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

洪麗完

(一六八三—一八七四)

第一章 前言

中國人向來重視「安土重遷」觀念，極少輕言離鄉背井。然而基於社會、經濟乃至政治因素，明末清初，移民開始大量向海外求發展；或移居南洋，或渡海抵臺。十七世紀臺灣曾為明鄭政權所在，清廷忌其再度成為亂藪，自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收入版圖，即嚴禁漢人移墾。惟漢人，尤其沿海閩粵兩省居民之移殖，並未稍戢。蓋官方封禁，基於政治因素；漢人則因經濟之需抵臺，故在官方視臺灣為可有可無情況下，移民卻成為拓墾臺灣之主要力量。

臺灣漢人社會之形成與發展，多數地區肇基於清代，故要瞭解今日臺灣社會變遷，有必要對清代臺灣社會加以探討；由於開發有先後之別，透過區域研究，或更能見其區域間特色。本文以探討大安、大肚兩溪間農墾社會之形成過程及其發展為主題，希藉本區域研究，探討在官方消極治理政策下，移民如何求取生存之道？又如何擴展墾務活動？並觀察農墾社會之形成過程及其特色所在。清廷理臺，目的在防臺，「渡臺禁令」及「封山畫界」政策，即在限制漢人過度發展。清初治臺政策，基於治安考慮，舉凡官制、兵制皆有相當設計與顧慮。^(註一)下至同治年間，大致均採消極之治理態度。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舉兵侵臺，清廷治臺政

策始由消極、閉鎖，改為積極、開展之局。^(註二)爾後，實行「開山撫番」（按本文稱「番」，係根據清代文獻舊稱。基於方便說明，兼及解釋上較為貼切二理由，文中除使用「先住民」、「土著」等稱呼，亦適時使用「番人」一詞）措施，延續近二百年之封禁政策，始徹底解除。本區東境山界（今東勢觀音山之東為山番分佈地），至此乃成為漢人公開入墾之地。故本文所涵蓋時代，上起清代移民入墾之始（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迄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止。

本區域研究範圍，西盡臺灣海峽，東抵觀音山，南起大肚溪，北迄大安溪。以大肚、大安兩溪作區域研究界限，所持理由有三：(1)就自然地理言，大安、大肚兩溪間地處本島中部地區，南北兩方分別與彰化八卦臺地及苗栗臺地為鄰，自成一地理區；(2)就土著活動範圍言，漢人入墾之前，岸裡番社一時稱霸本區，其活動範圍即南抵大肚溪，北及大安溪；(3)就行政區劃言，今日臺中縣及臺中市轄區，包括大肚溪以北，大安溪以南區域，以兩溪之間作區域研究範圍較為具體，便於論述。質言之，本文研究範圍，除今和平鄉外，正為今臺中縣市轄區。

有關本區域研究，國內外學者研究者甚少。最主要者，如日人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住民史〉；^(註三)日據時期臺

中縣調查〈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註四）劉枝萬《臺中彰化史話》。（註五）以上皆著重個別性主題探討。至於溫振華所著〈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一文，概括彰化、臺中、南投等地方之論述，對本區域發展全貌，尙有值得進一步探究之處。（註六）基於上述因素，筆者欲進一步對大安、大肚兩溪間之發展史作一探討，其中當然包括漢人在本區之開拓過程；農墾活動推移下所造成之社會經濟發展；清政府之治理態度與官治組織；以及漢番關係之推移等主題。

第二章 地理環境及社會背景

從事區域研究，首需瞭解當地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藉以勾勒完整且具體的歷史舞臺，使裨於各種問題之探討。本章節主要憑藉相關資料，穿越「時空隧道」，重溯當代已消逝之生存空間，資以提供本文各章節論說之背景。

第一節 位置與地形

中國大陸東緣，圍繞廣大大陸棚，海深僅百公尺；高山島臺灣，崛起於此。本島狀如紡錘，大山亘其南北；其主軸，北端向北微東方向延展，中部及南部逐漸向正南，呈極緩之弧形。本區位居本島中部，背山面海，東至今日東勢鎮觀音山，西抵臺灣海峽，南北兩方各以大肚、大安兩溪與苗栗丘陵及八卦臺地相毗鄰，在地理位置上自成一地理區域（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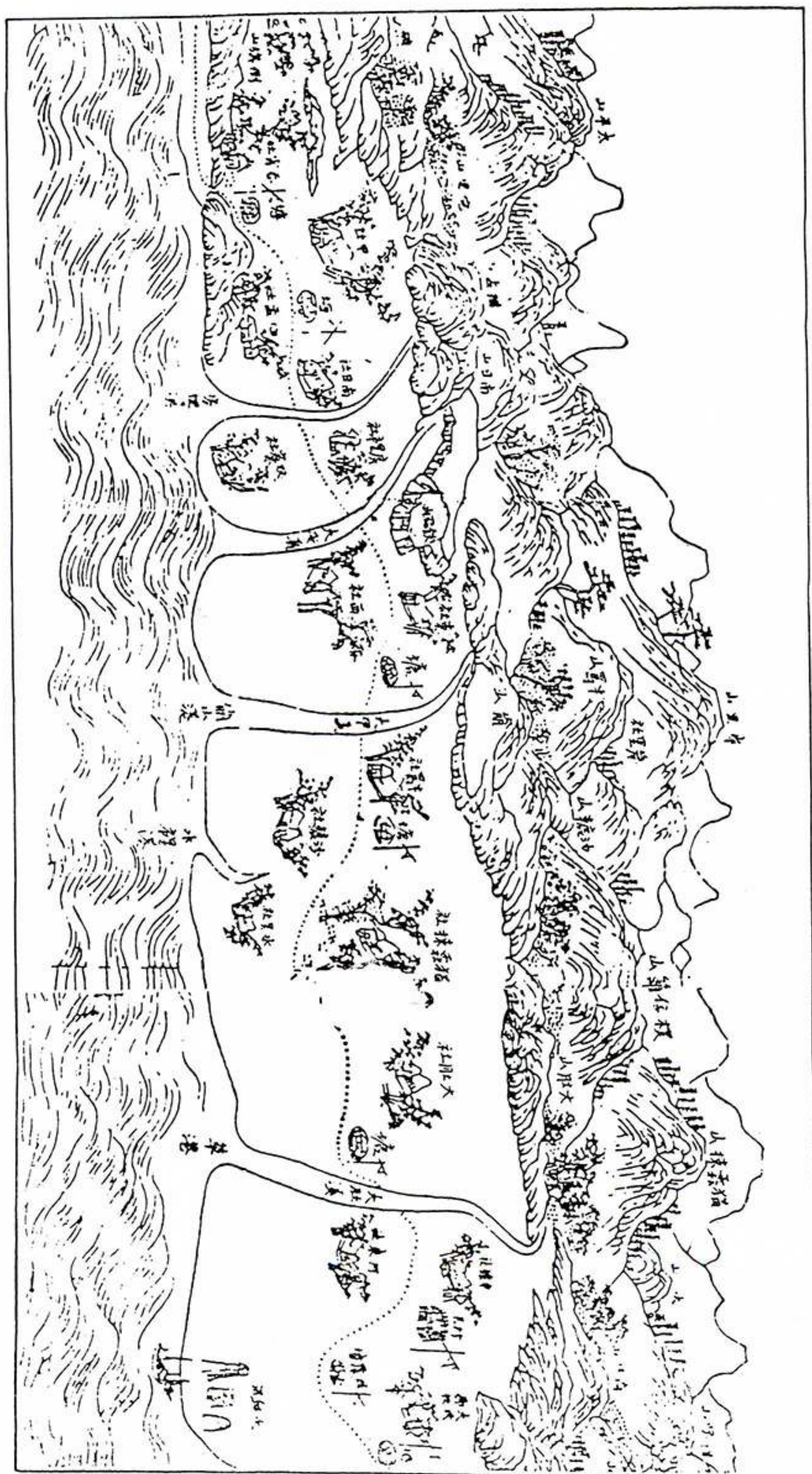
清初對於本島之統治，僅及前山地帶，後山則爲生番所散居。（註七）因而，文獻資料對地理形勢之描述，亦多限於前山地帶。周鍾瑄《諸羅縣志》封域志記載本區域地勢

言：

東北爲貓霧揀山（東有曠埔，漢人耕作其中），東南爲貓羅山。夾二山而東入爲火山，……逾大肚溪與寮望相對峙著，曰大肚山。北而沙轆山、牛罵山、崩山（土多崩陷，故名），鐵砧山（頂圓而平，故名）、宛裡山（沙轆以下五山，皆大路所必經），其小焉者也。東插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爲岸裡山；山險而深峻，是向時政教所不及而今慕義來歸者也。東北爲南日山、貓孟山，……（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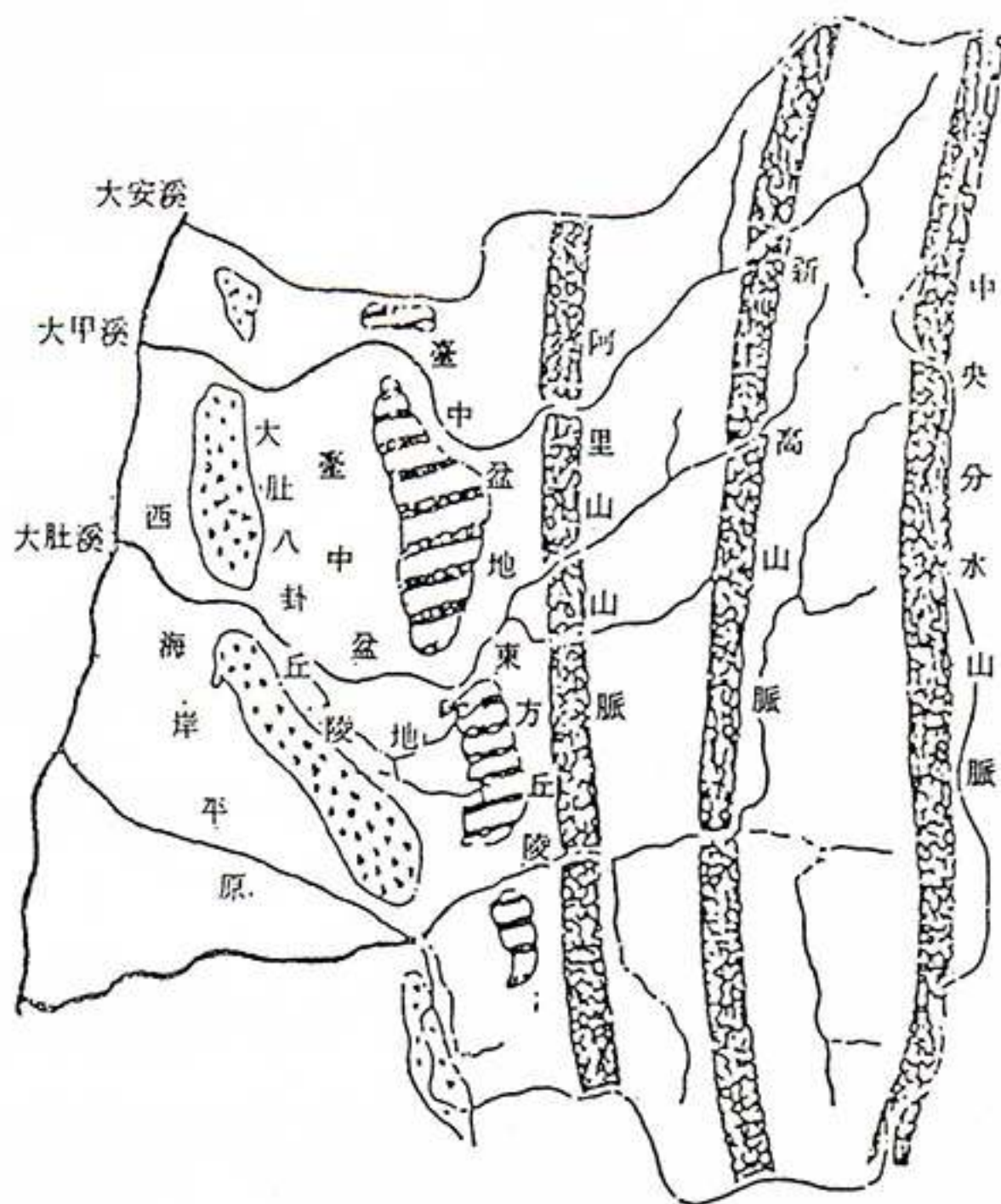
周氏所記，固不盡詳述，然而已略見本區地形之梗概。清初本島開拓重心在南部，雍乾以降，中北部各地，墾務日進，對地理環境的認識，亦較往昔具體。同治年間著成之書《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冊〉載：

按彰屬東首自北至南一帶皆山，均發脈於淡水極北之大鷄籠山；爲全臺之祖山。自大鷄籠山而南綿亘三百里至大甲溪之南，首特起大山獨立空際者，名曰大烏山；乃邑治太祖山也。由大烏山分脈而南，從阿里史、華蓋等山逶迤曲折至濁水溪之北，又起高峯轉西而行，爲集集大山，則邑治之少祖山也。由集集大山至南投山，則又轉向北行約四十里再起星峯，名曰定軍山（又名八卦山）；則邑治之主山也。由八卦山鋪出平陽而結縣治，其護於右者爲橫山、蓬山、大肚山，衛於左者爲觸口、大武郡山、燕霧等山，排列於後者爲大員山、阿里史山、火燄山、華蓋等山，……如玉山、雪山、大小半天山，或在番界，或近生番，莫從探其來歷。（註九）



圖二—— 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位置圖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山川總圖，頁一一至一三



圖二～二 大安大肚兩溪間地形圖

資料來源：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頁五。

以上皆東半部情形。至於西半部沿岸地帶，皆係平壤之地。
(註十)

若依現代地理學言，本區地勢深受臺灣脊梁山脈影響，東半部高嶽綿亘，丘陵遍佈；西半部則多平原、盆地及臺地。由西向東依次為海岸平原地區（包括大甲扇狀平原、清水隆起海岸平原）、臺地區（包括后里臺地、大肚臺地）、盆地（臺中盆地）以及丘陵山地區。（註十一）（圖二～二）其間大安溪、大甲溪及大肚溪流貫，三溪俱稱險絕，尤其大甲溪「溪闊流急，又甚近海口」，水勢之急猛，雖善泅如番，亦望而色變；（註十二）早期移民每以涉溪為苦，惟其水源甚溥，俱備優良的農墾條件，是臺中盆地主要水源所在。

綜上所述，本區地勢，東高西低，東臨山區，西瀕臺灣海峽。由於大陸遠隔海洋，移民或沿水路自西海岸登陸，或由南部地方，越彰化平原進入本區。大致言，西海岸平原以地利之便，得風氣之先，首先開拓，尤其河口港及沿河易於取水之濱河（溪）地帶，係移民較早落足之地，開發最早。大肚臺地西坡為一斷層崖，順此斷層線湧出豐富泉水，（參閱表四～三）亦為移民選擇建立聚落之最佳地點，（註十三）然而同為臺地區，后里臺地缺乏水源，多旱田，開墾稍晚。臺中盆地雖多受阻於大肚山以東，由於土壤肥沃，易於開發成良田，早在康熙年間即有移民入墾。至於台中盆地東方丘陵地帶，因受地形限制，且地處內山邊區，番害頻仍，墾務時進時退，墾成年代較晚。簡言之，本區之移墾，起自海岸平原，而止於山地地區。開墾先後，深受自然環境之影響。（參閱第三章漢人移民與土地開發之推進）

第二節 氣候與土壤

本島屬歐亞大陸東南沿海之大島，位居海上，並濱臨大陸。氣候上兼受海洋影響與大陸之左右。全島位處北緯二一至二五度之間，地表受熱特大；且跨北回歸線兩側，為低緯副熱帶性季風氣候區，高溫、多雨且多風。據文獻資料記載，清初臺灣多數地方尚屬未闢之區，且「山海氣濕，又多霧露，水土之害」。（註十四）尤其半線（今彰化）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煙瘴愈厲，人民鮮至。」（註十五）。康熙中葉以降，漢人移民進入本區墾荒者日多，人煙稠密，零露既稀，瘴氣乃漸失。本區位居臺灣中央地帶，氣候溫和，寒暖適均。甚不同於「淡水之極北而多寒霜，……鳳山之極南，

甫脯而露降，日出而霧消，……。」（註十六）。而大甲溪南北略有不同，以南每多春旱、秋潦；以北則春季較多陰雨。

（註十七）

本區氣候，由於位居全島之中，年平均溫較北部稍高，較南部為低，約攝氏二二·八度左右（全島年平均溫除高山區外，均在攝氏二一度以上），夏暑而冬寒，秋暖而春和，乃全臺氣候最適中之區。氣候受地勢影響甚大，尤其雨量多寡，與地形有密切關係。本島平原面積不廣，三分之一為山地地形，故雨量尤為豐富。（除西部沿海帶狀地區雨量較少外，各地年平均降水量均在一千五百公釐以上），惟降水量深受季節風影響，北部冬季（十一月至四月）為東北季節風季節，雨量多；南部夏季（四月至十月）為西南季節風及颱風季節，降雨量多，且多驟雨。本區降雨情形與南部相似，降雨季節分佈不均，且分佈情況受山系影響，山區雨量較沿岸多。臺中盆地為二、〇〇〇公釐以下，並次第向南西遞減，至海岸地區則僅有一、〇〇〇公釐，從此一降雨紀錄觀之，則本區農作條件極不適宜水稻耕種，故早期農墾時期，水利興築十分重要。（註十八）開墾活動，多隨水利開發而推進。

本區地處季風氣候區，除高溫多雨，多風亦其特色之一。由於東有高山自然屏障，狂風雖作，多一、二日即止。惟大甲溪以北，八、九月以後，雨少風多，天氣漸冷，至十一月、二月風愈盛，則更寒烈。清代文獻載其寒在風，所謂「三日風、三日霜、三日大正風」，即指溪北之寒暑不同於溪南而言。（註十九）臺灣雖為颱風常襲之地，本區因有東部中央山系之屏障，颱風極少對本區形成嚴重災害。

據今人研究，本區地質分屬於中生層（即埔里層）、第

三紀層（包括阿里山層、苗栗層、觸口山層）及第四紀層（包括更新層、現世層）。（圖二～三）（一）山區地帶屬埔里層及阿里山層，為結晶片岩（本島最古老之地層）、粘板岩及砂岩、頁岩土壤，岩質黑而堅固，風化侵蝕作用強。（二）丘陵臺地地帶屬苗栗層及觸口山層，主要為頁岩砂岩所構成之赫色土壤；因高度與土質特殊，自成一農業形態，成為今日臺中縣盛產香蕉、柑橘及其他青菓之地。（三）盆地平原地帶為第四紀更新層及現世層地層，由粘土、砂及礫石所構成，尤以砂岩質土壤分佈最廣，土壤肥沃，易於開發成為良田，故盆地



圖二～三 大安大肚兩溪間地質圖

資料來源：同前圖，頁三四。

、平原地帶係本區經濟重心地帶。尤其臺中盆地自古以肥沃膏壤著稱，土色黑且具光澤，即所謂「黑土地帶」，是以臺中向以農業發達見稱。惟大甲等沿海地帶屬鹼性土壤，較不適宜耕作。（註二十）清人姚瑩《東槎紀略》載：

自嘉義之下茄苳至是（青埔），一百五十餘里，皆平壤，山水青秀，田膏腴，人殷富，洵沃土也。入淡水界（即大甲溪以北地）則沙瘠矣。（註二十一）

綜觀上述，本區土壤肥沃，且氣候溫和，農墾條件甚為優厚，自漢人入墾，引進漢式農耕技術之後，農業不斷發展，因而足以支持不斷增加之人口。今日臺中縣市之農作，兼具臺灣南北地區作物，且熱帶性與溫帶性農產皆有，種類甚繁，實受土壤、氣候之賜。

第三節 水陸交通

臺灣各地墾務之推展，多與水陸交通息息相關。蓋大陸遠隔重洋，閩粵漢人移民臺灣，多由港口登陸；墾荒又以水路交通較便之地為先，故前山地帶（指中央山脈以西地區，相對於後山地區而言）較後山地區開發為早，其中沿海沿河地方舟楫往返尤便，每成首拓之區。然而本區位居本島西部中央地帶，背山面海，東方受阻於大山，山以西寬約三二至四〇公里之平坦地帶，雖僅大肚山脈突起於西，惜陸路交通不便，海岸又多沙岸，甚少良港，可謂水陸交通不便，加以荷鄭以來政治重心偏在南部，清領之前人跡少至，居民多為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以後所移入者（註二十二）。因之，就全臺開拓年代言，中部地方（指今臺中、彰化、雲林等地）之墾殖較後山地區早，較水路便捷之臺南、基隆晚，本

區又為中部地方較晚者（註二十三）

大抵，一地開發之先後，深受交通影響；交通設備又依社會經濟發展而推進。清代本區水陸交通狀況，較往昔發達。時南北通衢大路，往南越大肚溪，經半線，歷二抱竹莊、東螺街（以上今彰化），至刺桐巷（今斗六），係抵嘉義之通路；往北沿大肚街（今大肚）、沙轆塘（今沙鹿）、寓鰲，經菁莆墘（以上今清水），至大甲一線，係抵淡水之要衢。雍正年間，彰化設縣（其範圍南起虎尾溪，北迄大甲溪）並設邑治於半線，係當日政治、文化、經濟之中心；南北往來之通衢，亦以邑治為樞紐中心。（註二十四）漢人移居本區除由西海岸登陸外，多由南部地區進入本地，所依陸路交通即此南北通衢大路。至於東西方向之街衢，依《番俗六考》所載：

水沙連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逕崎嶇，唯南北兩潤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註二十五）

《東槎紀略》作者姚瑩以斗六門為萬斗六之訛（註二十六），係內山與本區交通往來之一要路。關於其詳細里程，蔣師轍《臺游日記》記之甚詳（註二十七）。此外，均係小路，四通八達，並無一定方向。

本島較大溪流多數集中在中部，其中大肚溪、大甲溪及大安溪皆在本區。大河之外，小溪無數，皆行人必由之路。由於河川橫切，多所阻隔，本區陸路交通，必需依橋渡聯繫。大抵「近源則流小宜橋，近海則流大宜渡」，（註二十八）蓋境內諸河皆發源內山，西流入海，近內山處水勢稍緩而溪面較窄，易築橋樑；近海口處水勢過急且溪面較寬，需用渡船涉越。茲列與本區有關橋渡如表二（一），資以說明。

表二 大安大肚兩溪間橋渡之設置情形

橋渡名稱	修築年代	所在地	修築通行情形
大甲溪渡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	大甲土堡	原官渡，大小船各一，遇洪水橫流，水道不通，渡役隨時添設。溪之南岸為淡水、彰交界之所，係南北往來大路。
大肚溪渡	乾隆年間及 道光年間	參閱修築 通行情形	水從雙溪口合流，烏溪、貓羅溪、貓霧 渡、中加、北加、南加、東加、西加、南 田、中、北、南、東、西、南、北、東、西、南 亦作「柴坑仔渡」，通行之路，柴坑仔 坑，在加滑渡之下，北為一勝，南為一 年，在加滑渡之下，北為一勝，南為一 茄荖脚莊，此為往淡大路，寮仔渡，以上 寮仔莊下，為大肚溪最下之渡。寮仔渡，以上 設於道光年間。
東勢角渡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	棟東堡	溪不甚闊，水極流。道光十四年生員劉 濟川、軍功六品銜貢生劉章、職軍功六 品銜及訓導羅桂芳鳩金設立義渡，以濟 行人。
麻糍埔橋	道光年間	黎頭店南	往貓霧揀道路。
福興橋	同	柴坑莊	往貓霧揀道路，前任永定縣學教諭楊梅 捐建，道光九年被水沖毀，貢生江梅羹 等鳩金重建。
枋寮溪渡	同治年間	棟東堡	
瀨絲溪渡	同	大肚堡	
石牆園渡	同	同右	
大安溪渡	同	大安港	遇有洪水，莊民自設，為南北往來通津。 官渡，大小船各一，為南北往來通津。
房裏溪渡	同	房裏街南	
犁頭店橋	同治年間	棟東堡	
四張犁橋	同	同右	
水汴頭橋	同	同右	
葫蘆墩橋	同	同右	

橋仔橋	同	右	同	右
交力埔橋	同	右	同	右
馬龍潭橋	同	右	同	右
水堀頭橋	同	右	同	右
下橫山橋	同	右	同	右
惡馬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溪心填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又作「溪心壩渡」，為貓羅保與貓霧揀
保通行之路。

資料來源：(1)《臺灣府與圖纂要》，彰化縣與圖冊，橋渡，頁二四五至二四九、
頁二七七、頁二九八至二九九；(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彰化
縣志，卷二建置志，橋渡，頁五五至五九；(3)周璽，《彰化縣志》，
卷二建置志，橋渡，頁五五至五九；(4)沈葆楨，《彰化縣志》，
卷三建置志，橋渡，頁五五至五九；(5)沈葆楨，《彰化縣志》，
卷三建置志，橋渡，頁五五至五九；(6)關於官渡之設，《欽定大清會典事
例》，卷三三三，引自《清會典事例》，頁一八九云：「乾隆五十二年議准，
六六，工部，船政，浮梁渡船，頁一八九云：「乾隆五十二年議准，
福建省臺灣境內淡水溪、灣裡溪、處尾溪、大突溪、大甲溪等處水深
湍急，徒涉為艱，每處設渡船二。」

如上所列，本區橋渡設立年代，多為乾隆以降各朝。蓋
橋渡之設，依開拓之推進，依次修建。由於橋渡之設，陸運
愈益暢通，南北往來無阻，墾務愈見推展。兩者關係，極為
密切。

臺灣本島海岸線極其單調，缺乏彎曲。東海岸多半為斷
崖，海岸線近乎於直線；西海岸因地殼隆起，海岸線頗為單
純，各河復夾帶頗多砂量，淤塞沈積作用甚盛，良港不多。
清代閩粵漢人移民本島，多由西海岸各港口登陸，除南部打
狗港(今高雄港)、北部淡水、鷺港(今基隆)外，中部以鹿港
、大安港為主要港口。康熙年間，本區居民大抵經鹿港和大
安港登陸。(註二十九)大安港位於大甲與大安兩溪間，由於
港灣深而闊，船舶入港安全無虞，故名「大安」，康熙三十

四年（一六九五）高拱乾著成之書《臺灣府志》稱之為「海翁窟港」，（註三十）係大陸移民墾拓臺灣中部地區之一碇泊登陸的重要港口。（註三十一）惟大甲溪與大安溪夾帶大量泥沙、且沙岸沙石不斷流失，港灣逐漸淤塞，道光年間，其勢漸失。本港未淤塞之前，既為移民登陸重鎮，亦為當日本區重要商港。其腹地，北抵今苗栗，南抵大甲溪，凡此區域內貨物之出入皆以大安港為主。（註三十二）

鹿港本稱「鹿仔港」，地處臺灣南北之中，清初以前即為一天然良港，可泊巨艦。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請設正口，遂正式開港，准與對岸福建泉州蚶江通商，一、二千石大舟皆可直抵港岸。（註三十三）其時臺灣本有二正口，八里坌（今淡水）在北，鹿耳門（今臺南）在南。而鹿港地處居中扼要之地，遂為中路要口；（註三十四）開港後，一時舟車輻輳，行郊雲集，沿岸交易以小舟及竹筏往來塗葛堀（在七海里五北北東）、梧棲（十一海里五北北東）之間。（註三十五）清代中葉全盛時期，人口已達十萬之多。（註三十六）惟屬河港砂汕之地，極易受河川流砂影響，故時為良港時為砂壅。嘉道以降，已非昔比，其南番仔窰（今彰化縣芳苑鄉）遂成為其外口。（註三十七）大船雖不能出入，惟帆船之屯集仍未稍減。由於地勢上佔良好位置，鹿仔港港灣性質，雖不比本區塗葛堀優良，經濟上卻握中部臺灣鎖鑰。（註三十八）終有清一代，與大安港、塗葛堀皆本區移民登陸重要港口。

上述二港，鹿仔港位於區外彰化平原之西；大安港係本區北境港澳。此外區內尚有塗葛堀與梧棲兩港口堪稱良港，惟僅容小舟往來。大肚溪口塗、梧二港，南北相距僅二里多

，梧棲之名尤早為人知。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內地商船開始由對岸獺窟來此貿易，同治年間由於砂土堆積，梧棲港自然港灣性質漸失，船舶碇泊之處遂移塗葛堀。塗葛堀位於大肚溪口北岸砂口嘴處，在梧棲之南，水深二尺，滿潮時十二尺，戎克貿易甚為繁榮。（註三十九）係早期臺中繁榮之起始地。（註四十）

除以上諸港口外，本區對外水路交通，尚可經土地公港（大安港之北）、腳踏港（大安港之南）、蓬山港（大甲溪支流蓬山溪口）及草港、水裡港（以上位於大肚溪口）取得聯繫。

綜上所述，清領以前，臺灣開墾重心在南部，加以本區交通不便，人跡罕至，移民多為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版圖後始移入。清領以來，本區交通狀況較前改進，就水路交通言，鹿仔港、大安港、塗葛堀港、梧棲港、土地公港、腳踏港、蓬山港及草港、水裡港皆為本區對外交通港口，尤其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鹿仔港正式開港，成為中路之一要口，係本區移民登陸之一主要地點。就陸路交通言，南北通衢大路，往北可通淡水，往南可抵今嘉義，為移民由南部地方進入本地區所依主要陸路交通；隨社會經濟發展，乾隆以降，橋渡陸續設置，尤加強本區交通之往返。

第四節 土著之分佈狀況

漢人入墾之前，本區已有先住民分佈其間。因而，漢人入墾本區必與土著發生接觸，尤以分佈平地之先住民為頻繁。

平埔諸族之發祥與遷徙，現代學者普遍採信外來之說。

依據近代出土之史前遺址，考古學者推論本島先史時代文化，兼受南方（南洋）與北方（華北）文化之影響。

（註四十二）由於平埔族群缺乏文字歷史，有關其抵臺年代已不可考，近人字驥〈從生產形態及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一文，以為似在西元五世紀以前。（註四十三）惜文獻資料闕如，關於其漂流活動情形，皆難以肯定。今日有關臺灣平埔族群之記載，首推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所留下之資料。

關於漢人到臺灣之最早傳說，始自隋代。據傳大業六年（六一〇）煬帝遣虎賁郎將陳陵、朝靖大夫張鎮州率萬餘名兵士攻琉球（即臺灣），用兵葫蘆墩（即今豐原），獻俘一萬七千口，頒賜百官。（註四十三）因史料缺乏詳細記載，無法作一定論。明天啓年間，荷蘭與西班牙先後佔據臺灣南北，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荷蘭驅逐西班牙人，完全控制臺灣。荷蘭據臺目的，主要在從事傳教事業與商業活動，為維護其商業貿易利益，先以武力平服土著，隨而鼓勵漢人移墾，並施以教化工作。理番方式係由土著自行推選代表，經荷蘭長官認可，定期舉行地方會議，除於會中聽從統治者指示機宜，村落番社皆任其自治。荷人為遂其統治與抽稅目的，自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至永曆十一年（一六五七）止，十三年間進行約九次戶口調查工作，其中以永曆四年（一六五〇）之調查最為詳細。時全臺共三一五個村落，約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人，分屬北部、南部、淡水、卑南寬等四地方集會區。茲列其戶數及人口如表二（一），以資參考。

表二（一）荷據時期臺灣土著村落戶口數表

地方區別	村落	戶數	人口
北部集會區		六九	三、七八三
南部集會區		九二	五、六九三
淡水地方區		九三	四、七九四
卑南寬地方區		六一	九七九
合計		三一五	一五、二四九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四卷一號，一九三六，頁五八。
附註：其中卑南寬地區二七村為推定之人數。

本區屬於北部集會區及淡水地方區，共七村落，二百五十九戶，一千五百二十四人。

表二（二）荷據時期大安大肚兩溪間土著村落戶口數表

地區	村落名稱	譯名	戶數	人口	總計
北部集會區	Aboan Auran	烏牛欄社	五四	一二五	三五九 一、五二四
	Poaly	模仔籬社	七七	三六九	
	Babousack	貓霧揀社	二七	一一六	
	Bodor	水裡社	二三	一一一	
	Salach	沙轆社	三〇	一〇六	
	Gomdch	牛罵社	五八	一九三	
	Wairouwar	南日社	九〇	三九四	
淡水地方區					

資料來源：同前表，頁四九；頁五五。
附註：村落譯名參閱張耀銓，〈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二卷一、二期另冊，頁二二至三〇。

據日人中村孝志之研究，明永曆四年（一六五〇）荷蘭對本島之統治，尚未普及全臺，教化工作僅及今鹿港、二林地方，中部地區番社仍時加頑強反抗。（註四十四）可見上表所列村落，並未全括本區番社。（參閱第五章第一節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之番社）惟十七世紀本區番社人口分佈密度甚低，則可肯定。在此土廣人稀情況下，日後乃吸引眾多漢人移民往墾。

根據現存最早關於臺灣平埔族群之記錄〈荷蘭戶口表〉，所載荷據之前，本島平埔族群約有五萬餘人左右，共分成八族，如表二—四。

表二—四 平埔族群分佈情形表

族 別	分 佈 區
西拉雅族 (Siraya)	今之嘉南、屏東平原
洪雅族 (Hoanya)	今臺中盆地霧峰以南至嘉南平原新營以北
巴布薩族 (Babuza)	今臺中市以南至西螺以北之近海平原地區
拍宰海族 (Pazea)	今豐原至東勢一帶之平地及山麓地區
拍瀑拉族 (Papora)	今大肚丘陵以西至海岸一帶
道卡斯族 (Taokas)	今大甲以北至新竹市一帶之海岸地區
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今桃園、臺北及基隆一帶
噶瑪蘭族 (Karanan)	今宜蘭平原

資料來源：同表二—一，一卷一號，一九三一，頁四二至五九；四卷三號，一九三六，頁一八二至一九六。

如上表所列，本區平埔族群包括巴布薩、拍宰海、拍瀑拉、洪雅及道卡斯等族。西元五世紀在上述各族移入本區以

前，已有較他們早來之先住民。分佈於今大安溪上游（今臺中縣和平鄉，屬泰雅族北勢群）與大甲溪上游（今臺中縣和平鄉和平村，屬泰雅族賽考列克系統族群）之泰雅族（Ataya），一般所謂額刺「王」字「生番」即先平埔族散居本區境內之先住民。（註四十五）泰雅族統屬高山族，生性強悍且嗜殺，清代文獻載其事言：

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菁，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剿之不忍，則未如之何矣。（註四十六）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

（註四十七）

則知清代番害多係高山族所為。類此「具野性且嗜殺」之生番，平地諸番亦甚畏之。郁永河《裨海記遊》云：

番有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平地諸番恆畏之，無敢入其境者。……若夫平地近番，……不識不知，無求無欲。

（註四十八）

依此，清人將先住民分成二類，即茹毛飲血之「野番」（生番）與不識不知，無求無欲之「土番」（熟番）。至其區別，清代文獻多有說明：

山高海大，番人稟生其間，無姓而有字。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野番。（註四十九）

臺灣四面皆海，而大山亘其南北。山以西民番雜出，山以東有番無民。……於東西之間，分割疆界。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註五十）

後山爲生番巢穴，名曰高山番；山外皆熟番所居，名曰平埔番。（註五十二）

「高山番」多居住山地，接觸同化機會較少，故漢化較淺，本性較蠻悍，亦稱「生番」、「野番」。「平埔番」多已歸化，且因居住沿海或近山地區，較早與漢人接觸、漢化較深，清代文獻皆稱之爲「熟番」、「土番」。無論依歸化之深淺分「土番」、「野番」，或依漢化與否，別爲「生番」、「熟番」，其區分標準及類別各有不同，範圍亦不盡一致，清代卻常視其爲同種異名，其實僅依向化程度言，主要爲方便統治，並非種別之不同。

綜上所述，清代本區之先住民，概分成高山族（泰雅族）及平埔族群兩大類。

第五節 土著之社會經濟型態

如上所述，本區土著包涵高山族及平埔族群。漢人力墾本區之前，平埔族群對土地已有初步開墾，以下茲就平埔族群之社會經濟生活略加討論。

平埔族群之經濟生活以狩獵爲主，兼有簡單之農業生產，以及捕魚活動。（註五十二）狩獵係土著主要經濟活動，遠在明末漢人移民入臺之初，漢人即常以米、鹽、雜貨等物品與土著交換狩獵之物。狩獵尤以捕鹿爲主要，蓋臺灣自然環境既無猛獸，如虎獅之吞噬，而「草之暢茂，且稀霜雪」，適宜鹿之生存，故鹿產特多。（註五十三）十七世紀荷人據臺，主要目的在以臺灣爲其貿易轉接基地，蓋其時本區尙處未開拓狀態，土著經濟生產力低微，除用其獵場及採取其境域天然資源外，實無何可利用之處。然而日本需求鹿皮甚殷，

臺灣又產鹿，荷人乃一方要求番社交納鹿皮以爲社餉，一方透過「贖社制」，由漢人與平埔族群進行鹿皮交易。其時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經商人之手，是時僅社商得以入山捕鹿，所謂「社商」即指准與部落從事貿易之漢人而言。（註五十四）如是則原先孤立、閉塞之平埔社會，由於與外界有所接觸，遂漸產生變化。類此贖社制度在清代仍加以承襲。（註五十五）

平埔族群既以狩獵爲主要經濟活動，農業技術又較不發達，農業生產力低落，對土地利用相當有限，僅就「居之所近，隨意樹藝，不深耕，不灌溉」，（註五十六）乃至「近水濕田，置之不用」，（註五十七）此爲漢番土地競爭上，土著較爲吃虧之處。關於土著之農業生產，周鍾瑄《諸羅縣志》云：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草，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

（註五十八）

此種「水耕火耨，不營而足」之生產方式，主因番社土多人少，且生產工具粗糙無法深耕使然。至其農經作物，係以芋粟爲主要糧食，其次爲旱稻。郁永河《裨海記遊》記其飲食云：「惟食稻、黍與稷，都不食麥。」（註五十九）近人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以爲稻米種植乃較晚期之事。大抵，臺灣南部與外人接觸較早之土著多種植稻米；北部諸平埔族群在清初尙以小米爲主要穀類；中部諸族則稻米與小米並重。（註六十）本區平埔族群以大甲溪爲界，溪之北諸番社以小米爲主食，以南則小米與稻穀並重。

（註六十二）

如上所述，平埔族群之農業生產，基本上為一種自給自足之經濟活動，故「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由於「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既無市肆貿易，雖有金錢，卻無用處，因而不蓄積。(註六十二)，此種缺乏預計與儲蓄觀念之經濟思想，亦為清代土著與漢人生存競爭中較不利之一因素。

除捕鹿、種植外，捕魚亦係平埔社會之一重要經濟活動。因其集團性生活觀念，以上三種經濟活動皆屬部落集體行動。(註六十三)捕鹿主要由男人從事，農業生產則以女人為主。(註六十四)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載：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為主，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註六十五)

可見女人除在農業生產上居重要地位，似亦為平埔社會之家長。周鍾瑄《諸羅縣志》風俗志番俗載：

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無伯叔舅舅，以姨為同胞之親，叔侄兄弟各出贅雜居，姊妹皆同居共故也。(註六十六)

在平埔母系家族中，婚姻上，男子入贅於女家，隨妻而居；在家系繼承上，女子繼承家產家系，漢人因而常藉婚姻取得土地。此母系社會在漢番競爭中，又為漢人取勝增添一契機。惟本區平埔族群似不全然為母系社會，如分佈於臺中盆地的巴則海族究為母系、父系或双系社會，有待進一步探討。

綜上所述，平埔族群之經濟活動尚處維生經濟階段，因其對土地已有若干程度之開墾，為日後漢人入墾作了鋪路工

作。由於平埔族自給自足式經濟與缺乏積蓄及地權觀念，對土地利用甚為有限，成為漢番競爭中之一致命傷。另一方面，以女子為主之平埔母系家族結構，促使漢人得藉婚姻關係遂行某種經濟目的(如取得土地所有權)，亦為漢番競爭中之一不利因素。總之，自十七世紀荷人統治臺灣以降，平埔社會漸次產生變化，尤其清廷治臺之後，整個平埔族群的社會景觀，已非昔比(參閱第五章第三節平埔族群之漢化與他遷)。

第三章 漢人移民與土地開發之推進

中國人向來重視「安土重遷」觀念，極少輕言離鄉背井。然明末清初基於社會、經濟，乃至政治等因素，移民每向海外求發展，或移居南洋，或渡海抵臺。渡臺漢人以閩粵兩籍居多，閩籍泉漳人多直接來自大陸，經鹿港、塗葛堀(今龍井鄉麗水村)、大安港登陸；粵籍因地理上之關係，最初渡海先落腳臺南及鳳山地區，其後始由南部地區經彰化平原，越大肚溪北進入墾。經有清一代，社經發展結果，移民分佈狀態，大抵呈現「泉人近海，漳人居中，客人居內」之面貌。海岸平原以泉籍為主；漳籍分佈於臺中盆地、貓羅以東地帶；粵籍除少數聚居今神岡豐原一帶平原，多數分佈丘陵近山地區今東勢、卓蘭兩鎮境內。

至於本區土地開墾狀況，依墾殖先後及組織規模大小，本區墾殖活動，大致可以大肚丘陵一線為分水嶺，以西海岸平原開發年代略早，入墾路線多與水陸交通有關，墾殖型態較無組織可言；以東臺中盆地及山區地帶，開墾組織均較具規模。

第一節 移民來源與分佈

或謂一部臺灣歷史，即一部臺灣移民史。（註六十七）此種論點主要在強調移民與臺灣歷史演進之關係。

按中國人移居他鄉或海外之年代極早，至明末清初而大盛。移民移居海外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政治性因素，中原地區自古為中國文化政治重心所在，每逢政權更替，兵連禍結。自唐代以降，歷經五代、兩宋，北方人民為避戰亂，多向東南移動，東南地方人口漸形稠密，因之或進而往海外求發展。其二，經濟性因素，中國特殊政治結構下，衆多財富積聚於少數地主、豪富手中，以致貧富懸殊甚鉅。地主富豪多將財富投向土地，少部份投資在工商及金融事業上；官僚資本過度集中，再加上龐大人口，其結果導致中國社會長久停滯在同一基礎及同一技術之再生產狀態中，經濟發展因而趕不上人口成長，過剩之人口，只得向外尋求出路。移民或由廣東、福建渡海至臺灣、越南、南洋，或由直隸、山東湧向東北、蒙古。經濟性移民，以明清時代為多。（註六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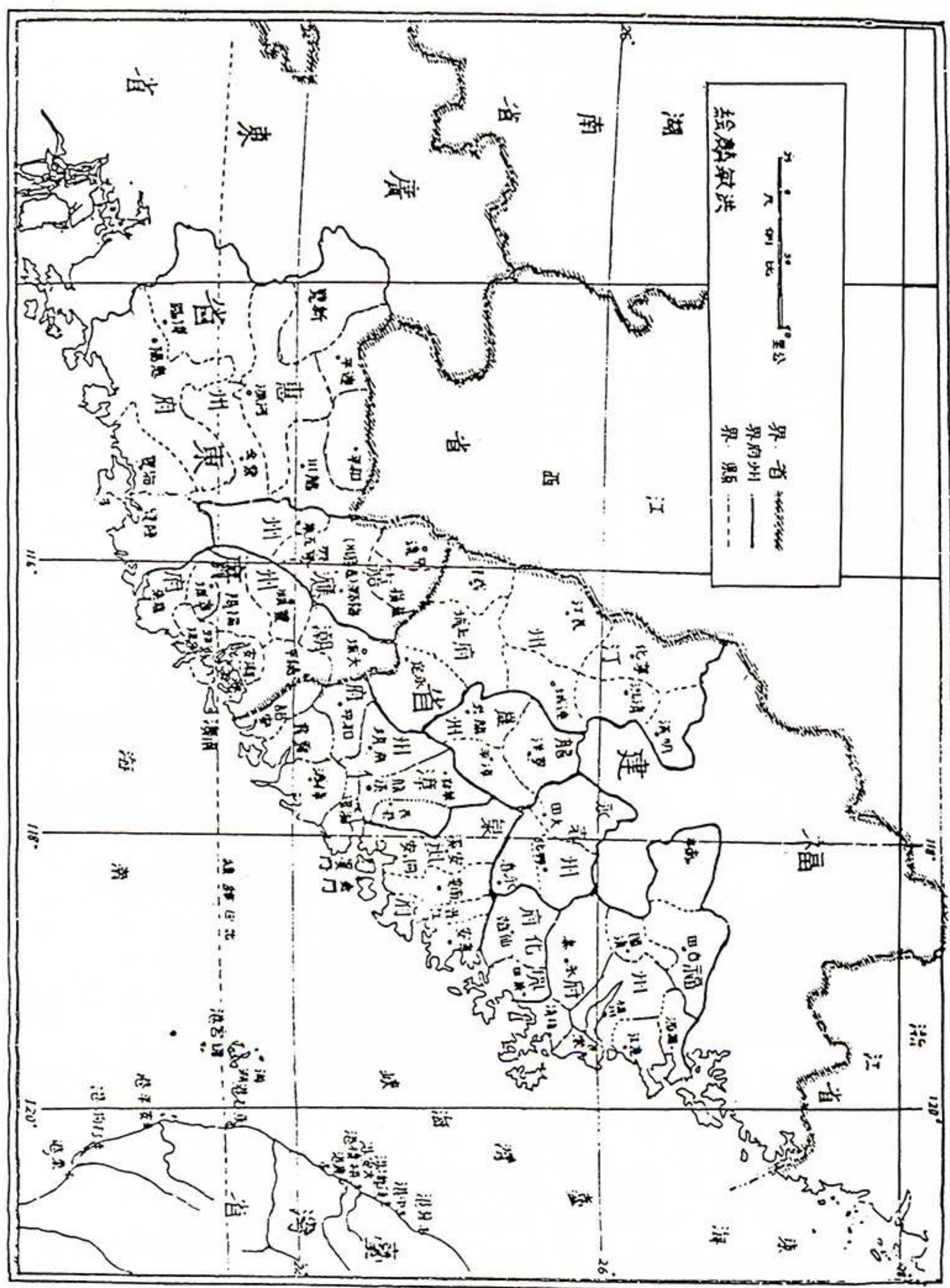
臺灣本為草莽之地，移居者多屬閩粵兩籍。蓋由於福廣兩省，原本山地多於平地，尤其「閩省海墾，地如巾帨，民耕無所，且沙磧相薄，耕亦弗收。」（註六十九）宋室南遷以後，兩省人口更形增加，且氣候炎熱，繁殖力特強，人口成長過速；而土地貧瘠，耕地面積未曾增加，生產技術少有改善，過剩人口只得向海外求發展。臺灣地廣人稀，生存空間廣闊，（註七十）閩粵窮民以地利之便，多移居臺灣，是故移居臺灣者多屬閩粵兩籍人口。

漢人移居臺灣，連雅堂以其始於宋明時代。（註七十一）其時，移居者多為生活窮困；或具有野心；或因事不能安居家鄉者。（註七十二）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佔據臺灣

，推行獎勵農業政策，歡迎大陸人民移居臺灣。明末，值滿族南下，避難來臺者日多，移居因而大盛。移民多來自福建省漳泉二府，人數約十萬左右。（註七十三）惟其分佈區域僅限於南部地方（今臺南、高雄）。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延平郡王鄭成功自廈門敗退，乃率其軍民移住臺灣，爾後並安輯流亡。依統計，永曆二十七年（一六七三）大陸移民數約十五至二十萬之多。（註七十四）此一軍旅之農業移民，係國人移居海外未有之一特殊例子。惟其政經中心仍在南部。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統治，閩粵人更大量移入本島，本區居民多係此時所移入者，尤以乾嘉年間為盛。（註七十五）

如上所述，閩粵人移墾臺灣，與閩粵經濟、社會背景及臺灣自然環境有關。換言之，臺灣之移民原因，係國人海外移民因素與臺灣本身環境特殊所凝結而成者。

移居本島漢人，閩籍包括福建省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及興化府；粵籍包括廣東省惠州府、潮州府、嘉應州府。其中以漳泉流寓為多，廣東嘉應、潮州次之，福建興化、福州則微乎其微。《安平縣雜記》載當時全臺丁口二百萬人，隸漳泉籍者，十分之七、八；隸屬嘉應、潮州籍者，十分之二。（註七十六）粵籍人數較少，與清廷嚴禁客民渡臺或有關係。（註七十七）至於移民移入本區路線，閩籍泉、漳人多由鹿港、塗葛堀（今臺中縣龍井鄉麗水村）、大安港等沿岸港口直接登陸；或由臺南縣安平上陸，漸次往中部地區移墾，多數為第一次移居，少數屬二次移居者。粵人極少由中部臺灣直接上岸，大部分由鳳山登陸，再漸次北遷中部，此與粵人故居廣東省位置，與臺灣南部地方相近有關，故多為第二



圖三——早期臺灣移民之來源圖

資料來源：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次或第三次移居者。(註七十八)

關於本區移民來源與分佈狀況，因清代文獻資料缺乏詳細統計數字，甚難加以說明。本文擬藉助於日據時期之調查資料(日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對移民籍貫作一分析。就全臺漢人言，祖籍以福建泉州府居首，占漢人總人口數四四·八%；其次為漳州府占三五·一七%；再其次為廣東潮、嘉、惠三州，占一五·六三%；本區移民，祖籍屬泉州府者占三七·六八%；漳州府占三四·四三%；廣東潮、嘉、惠三州占一九·八二%，泉人比漳人略多，為數相去不遠。(註七十九)以上為日據時期統計資料，與清代移民祖籍分佈，並不盡相符。(註八十)本文茲根據日人調查結果，臚列本區各籍移民籍貫百分比如表三一，以資進一步瞭解本區日據以來各籍移民分佈情況。

表三一 大安大肚兩溪間各街庄居民籍貫百分比

街庄	移民祖籍別與百分比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臺中市	漳州·四%					
北屯庄(今臺中市北屯區)	漳州·一%	潮、嘉、惠·三%	同安·九%	安溪·六%		
西屯庄(今臺中市西屯區及西屯)	漳州·一〇〇%					
南屯庄(今臺中市南屯區)	漳州·四·五%	汀州·一%	同安·三·三%	潮州·一%		
大里庄(今大里鄉)	漳州·二·二%	同安·五·七%	潮、嘉、惠·三·七%	安溪·四·四%		
霧峰庄(今霧峰鄉)	漳州·二·二%	嘉、惠·一·四%	汀州·一·四%	其他·四·四%		
太平庄(今太平鄉)	漳州·四·三%	潮、嘉、惠·二·四%	同安·九·五%	福州·八·四%	安溪·一·四·三%	二邑·五·三%

鳥日庄(今鳥日鄉)	漳州·一·四%	同安·四·七%	三邑·一·二%			
豐原街(今豐原市)	潮、嘉、惠·五·七%	漳州·二·三·八%	福州·一·八·八%	三邑·〇·四%		
東勢庄(今東勢鎮)	潮、嘉、惠·九·三·四%	漳州·二·五%	福州·一%			
石岡庄(今石岡鄉)	潮、嘉、惠·九·五·七%	漳州·二·九%	興化·四·四%			
新社庄(今新社鄉)	潮、嘉、惠·九·五·五%	漳州·三%	福州·一·五%			
大雅庄(今大雅鄉)	漳州·八·七·九%	同安·七·一%	潮州·五·一%			
潭子庄(今潭子鄉)	漳州·五·三·二%	潮、嘉、惠·一·一·七%	汀州·九·六%	三邑·九·六%	安溪·六·四%	同安·五·七%
神岡庄(今神岡鄉)	安溪·二·五·七%	三邑·二·四·三%	漳州·一·七·九%	潮、嘉、惠·一·五%	同安·一·二·八%	漳州·二%
清水庄(今清水鎮)	三邑·五·〇·二%	同安·二·八·一%	安溪·二·〇·九%			
梧棲庄(今梧棲鎮)	三邑·四·四·九%	同安·二·九·七%	安溪·二·四·六%			
沙鹿庄(今沙鹿鎮)	三邑·七·〇·八%	同安·一·九·五%	安溪·一·〇·二%			
龍井庄(今龍井鄉)	三邑·三·八·八%	漳州·三·五·七%	同安·二·五·六%			
大肚庄(今大肚鄉)	漳州·八·二·一%	同安·一·六·八%	安溪·一·一%			
內埔庄(今內埔鄉)	三邑·三·六·〇%	同安·一·七·六%	潮、嘉、惠·三·九·四%	安溪·八·八%	漳州府·四·四%	福州·二·二%
大甲街(今大甲鎮)	三邑·五·〇·〇%	同安·三·一·一%	安溪·八·〇%	永春·一·六%	惠州·一·六%	
外埔庄(今外埔鄉)	同安·三·二·八%	三邑·二·〇·五%	潮、嘉、惠·三·八·七%	安溪·二·七%	漳州·二·七%	汀州·二·七%
大安庄(今大安鄉)	三邑·六·〇·七%	永春·一·九·〇%	同安·一·七·八%	安溪·二·三%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籍貫別調查》，頁六至七，頁十四至十七。
附註：調查時間約當二十世紀初。

如表所示，可見本區各籍移民經歷清代百年來之社會整合，移民分佈狀況，明顯呈現分區而居現象。茲進一步將各地居首位之移民籍貫別與百分比，以圖三（二）表示，俾以觀察日據以來各地主要移民空間分佈情形。



圖三～二 大安大肚兩溪間居民祖籍分佈簡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三～一資料之百分比四捨五入後，並以泉州、漳州、客家三籍為單位，將百分比最高者示於圖上而成。
附註：「三」表示三邑人；本圖為二十世紀初之街庄行政區劃，用以配合當代調查之漢人籍貫資料。

如圖所示，I線以西以泉州人居各庄街第一位；I線與II線以南漳州人居各庄街首位；I線與II線以東客家人居首位。就地形言，I線約與大肚臺地配合，II線約為臺中盆地。換言之，海岸平原與大肚臺地以泉州人居眾，尤其以三邑人為多；臺中盆地以漳籍為多；客籍主要分佈於臺中盆地以東丘陵地帶，明顯形成「泉人近海，漳人居中，客人居內」

的分佈狀況。此種移民祖籍分佈，乃經過清代社會整合後的結果。（註八十二）以下各節茲逐一討論各區移民與土地開發關係暨其變遷移居情形。

第二節 海岸平原之開墾

「海岸平原」係指大肚、大安兩溪間，大肚山一線以西，延袤三、四十餘里之沿海地帶而言（大約包括今大肚、龍井、沙鹿、梧棲、清水、大安、大甲、外埔等鄉鎮，以及烏日、神岡、內埔等鄉之一部份）（參閱圖三（三）、三（七））。由於大甲溪橫切其間，形成兩自然區域，為方便討論，以下簡稱大甲溪以南地帶為「溪南」，以北為「溪北」。溪南、溪北之墾拓，遠可溯至荷據時期，全面開拓則始於康熙之際。乾嘉年間，大肚（今大肚鄉）、沙轆（今沙鹿鎮）、牛罵（今清水鎮）、塗葛堀（今龍井鄉）、梧棲（今梧棲鎮）等街市相繼形成，開拓工作大致完成。

一、溪南海岸平原之開墾

漢人移居臺灣，約始於明朝以前，本區由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清初仍屬草莽之地，僅沿海一線可達鷄籠（今基隆）。（註八十三）是時諸羅知縣張珩「招徠墾闢，撫綏多方」，（註八十三）流民因而歸者如市，對本島中部開發積功甚偉。惟清廷嚴禁移民來臺，拓殖工作受阻。康熙中葉，禁令漸弛，移民接踵而至。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以後，流移開墾之眾，已過半線（今彰化）大肚溪以北。（註八十四）本區在此潮流下陸續展開拓殖活動，尤以海岸平原以地利之便，首先拓墾。

漢人移住之前，大肚溪北岸今大肚、烏日兩鄉，原係拍

瀑拉族大肚社番地所在。明鄭時代（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社北沙轆番反，鄭氏部將劉國軒率兵討伐，此似為漢人進入本區之嚆矢，惟其並非移住，僅係一種軍事行動之屯駐，而漢族移住遠因，或即隱伏於此。（註八十五）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遊歷其地，記其時番社言：「至大肚社，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天。」（註八十六）可見康熙中葉其地仍為荒蕪之區。康熙四十年以後，移民渡臺禁令漸弛，漳泉人乃接踵而至。今大肚、龍井一帶，位處大肚溪河口之北，因地利之便，開發最早，四十一年（一七〇二）漳州人首由鹿港登陸，賸得番地，開拓大肚庄。（註八十七）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已出現「大肚街」一名。（註八十八）雍正年間，閩籍林、戴、石三姓著手開墾茄投（今龍井鄉），並經官方許可開闢田中央、龍目井一帶（即今龍井鄉一帶）荒埔。由於大肚中北社番以其為祖先所遺之地，向官府提出抗議，官方乃撤消允許，由漢番雙方均分其地。（註八十九）十三年（一七三五）林姓等業戶引大肚溪水修築大肚圳，灌田六百餘甲，墾務益進。（註九十）此外，閩人亦沿大肚溪北岸東進，開墾中游今王田、烏日一帶，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楊秦盛招佃開墾，勝厝庄（今烏日鄉）首先形成。（註九十二）乾隆初年，王田庄（今大肚鄉）亦形成。業戶董顯謨更引貓霧揀「劉厝莊溪」水築埤，循大肚山麓而西，修築王田圳，灌溉附近田地；並以「割地換水」方式，由大肚中社番手中取得全堡（大肚下堡）土地之半。（註九十三）漢人開墾溪南地區，多逕向番人賸地自耕，董氏係海岸地帶少見之大業戶，擁有田園之多，首屈一指。王

田之東，今烏日鄉（原名湖日）一帶係清代大肚溪航路終點；大肚溪又為當時航路之一，烏日鄉因而迅速開發，成為中部地方米產集散中心之一。

康熙中葉以後，漢人移民一面溯大肚溪東進，另方面亦沿海岸平原向北前進。大肚溪口北岸水裡港（今龍井鄉）地方，原係水裡社番所掌管埔地，因地利之便，康熙末年已開墾。惟係沿海沿溪沙地，極難墾成，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余文儀撰成《續修臺灣府志》一書，稱其為「海汊小港」，（註九十三）嘉慶年間始見隆盛。其後，先則漳泉分類械鬥；繼而趙陳異姓相鬥；道光年間又遭大風雨，既墾之地皆歸荒廢。（註九十四）大肚溪口塗葛堀（今龍井鄉），乃本區移民上陸港口之一，乾隆年間大陸對岸福建獺窟地方曾駛來商船，從事貿易，從而漸次發展成一小部落。（參閱第二章第三節水陸交通）

大肚山以西海岸區中部今沙鹿、梧棲兩鎮，昔為拍瀑拉族沙轆社番所有地，明鄭時代即見漢人足跡。黃叔瓚《番俗六考》載：「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註九十五）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越大肚溪，經大肚、沙轆（今沙鹿鎮）至牛罵頭（今清水鎮）地方，一路皆為草莽，景觀甚為蕭條。（註九十六）其後漢族始漸入墾其地，尤以沙轆社社南之地皆膏腴，能種植水稻。六十一年（一七二二）遂有漢人向番社購地之舉，其時沙轆番土官噶即，目雖雙瞽，勢能約控眾番，噶即以社地為祖先所遺，且為饗殮輸餉之資，若售予漢人，侵佔欺弄結果，勢必盡為漢人所有，故拒絕出售社地。（註九十七）惟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以來，一

方面清廷嚴禁漢人偷渡政策較鬆，而大陸人口普遍增加，偷渡來臺者日增；另一方面番人不諳耕種，時勢所趨，不得不出賤其地。雍正初年，漢人嚴玉漳首先賤得南簡庄（今梧棲鎮）一帶土地。（註九十八）之後，內地農民乃接踵而至。最初抵達者多數來自泉州同安地方，亦有客家移民隨來。乾隆初年，「沙轆新庄」形成，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並見「沙轆街」（今沙鹿鎮）名。（註九十九）沙轆街之西，牛罵溪口港澳五叉港（今梧棲），潮水深入，係碇泊之地。自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大陸對岸福建獺窟商船來此貿易後，逐漸發展。道光五年（一八二五）漢人紀于振自遷善社（即沙轆社，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番亂後，改名遷善社）業戶烏獵手中取得墾批，開墾附近漁寮、草埔（今梧棲鎮）一帶荒埔。（註一〇〇）漁民商民往來遽增，街衢日漸發達。

沙轆以北至大甲溪，大肚山以西至海之海岸地區，原為拍瀑拉族牛罵社地（小部份為拍宰海族岸裡社所有）。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自沙轆經此涉大甲溪北進時，此地開拓工作已開始。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由閩粵人向番承墾秀水等十三庄地（今清水鎮），按一甲八石輸納番租，永為番佃。（註一〇一）爾後漢人穿山鑿圳，灌溉田園，墾地益擴，居民益稠。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形成「牛罵街」，（註一〇二）為梧棲、葫蘆墩（今豐原）、東勢角（今東勢）間仲繼市場，各地商人經營之林產與米產，皆以此為集中地。道光年間牛罵街已有四千餘人，街市之發達，於此可見。（註一〇三）此地初由閩粵人合墾，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亂後，粵人移居葫蘆墩及東勢角地方，牛罵街遂為泉州人之地盤。牛罵頭以東地帶，分屬岸里社、牛

罵社及沙轆社所有（今沙轆、清水、神岡一帶）。岸裡社域於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由粵人吳瓊華取得業戶張振萬之墾批，為開拓之嚆矢；沙轆及牛罵二社所有地，亦自招佃戶開墾。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楊、蕭、趙、王四姓漢人並北進大甲溪北岸開拓，拾貳甲庄、海口庄、牛埔庄（今大安鄉）、舊庄皆為其所有，僅番仔寮庄（今大甲鎮）仍為牛罵社番掌管，然而漢人移往既盛，番眾不得不出賤其地，番仔寮地方番租因而尤多。（註一〇四）漢番勢力之消長，於此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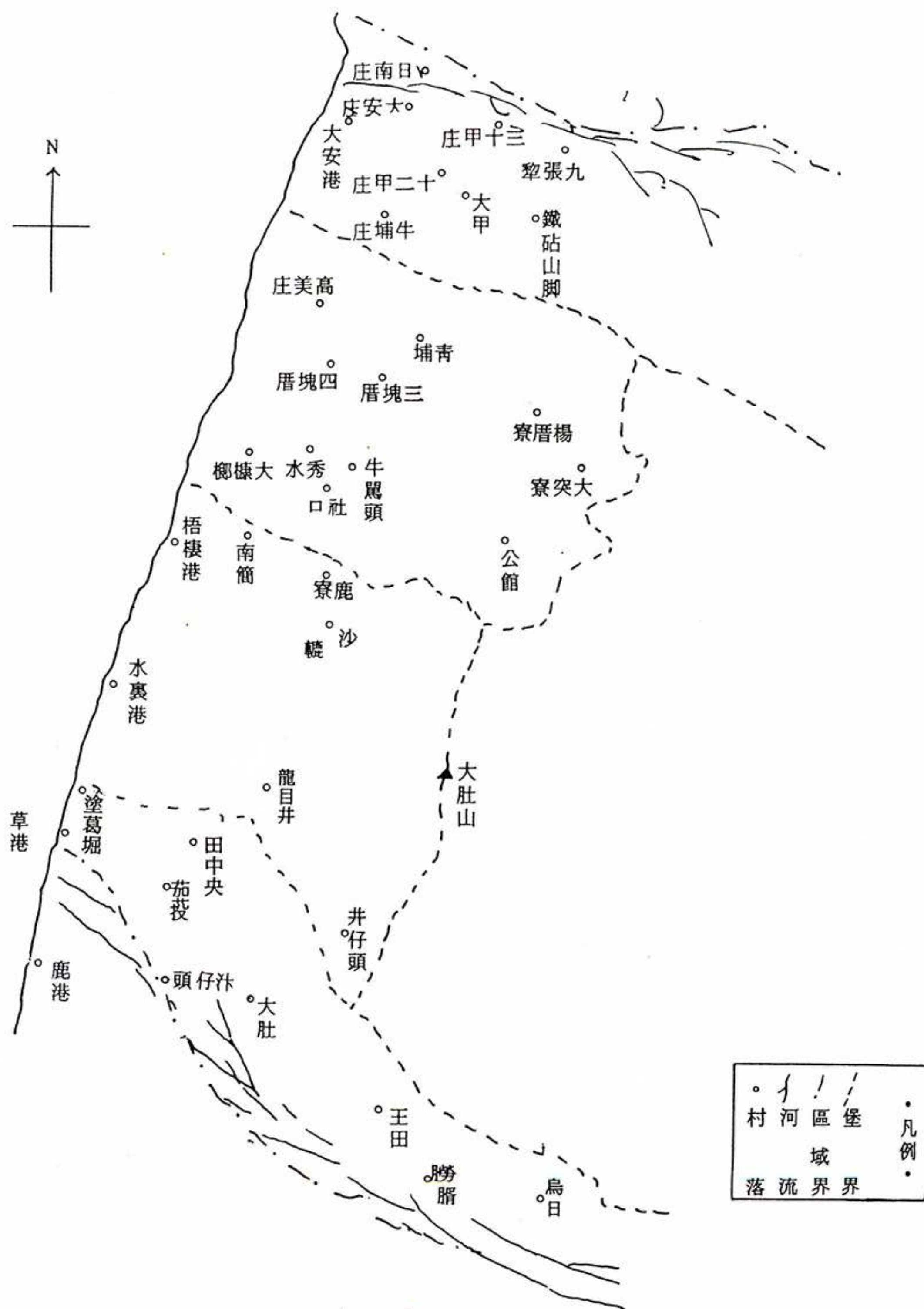
上述牛罵、沙轆一帶地方，以井仔陂「泉湧山麓、滾滾不竭」，（註一〇五）且有大甲溪圳之水利，較易墾成良田，乾隆末年，境內鹿寮庄（今沙鹿鎮）、大突寮庄及楊厝寮庄（以上皆在今清水鎮），皆告墾成。

二、溪北海岸平原之開墾

大甲溪北今大甲附近海岸地區，原係先住民居住之地。（即崩山八社中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南日社、雙寮社所屬之地），「大甲」地名，即得自道卡斯族「大甲番」之稱。大甲溪北諸番皆驍勇强悍，對早期移民構成極大困擾。明鄭時代，曾因討伐大甲番社，兵臨鐵砧山。今鐵砧山國姓井，相傳即明鄭屯墾遺跡所在。（註一〇六）

溪北一帶地勢以高阜居多，番人多擇沃土而耕。耕種之地外，或為鹿場，或任其拋荒，番多不許漢人耕種。（註一〇七）故康熙中葉，依然草萊未闢。郁永河記其時情形言：「渡凡三溪，率相越不半里；已渡過大甲社（即崩山）、雙寮社……求一勺水不可得，得見一人輒喜，自此以北，大概略同」。（註一〇八）直至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始分別由鹿港北進，及自大安港上陸之林張姓閩人、邱姓粵人，

—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 —



圖三～三 海岸平原村落簡圖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土地調查局所繪「臺中地圖」（一九〇五年），改繪而成。

率衆佃首拓墾大甲附近大安庄、三十甲庄（以上皆今大安鄉）、九張犁庄（今大甲鎮）及鐵砧山脚庄（今外埔鄉）等荒埔。（註一〇九）

大甲因舟楫之利，可與大陸直接往來，入墾移民尤衆，大多私越番境。尤其雍正三年（一七二五）番境部分解禁之後，漢民開拓活動，益形膨脹，侵食田園日峻，漢番衝突時起，雍正九年（一七三二）遂爆發中部地方首次最大之番亂——大甲西社番變。是役，漢人死於非命者甚衆，墾務大受打擊（參閱第五章第二節漢番接觸與衝突），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僅見「大甲庄」名。（註一一〇）。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林對丹等捐建媽祖宮，爾後街市漸成。（註一一一）道光元年（一八二一）乃見「居民頗稠」盛況。（註一二二）按大甲具地理之利，其西方大安港爲中部地區僅次於鹿港之重要港口，爲大甲海運門戶，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開港以來，南北交通頻繁、渡海移民日多，墾務益進，並及山區。（參閱第二章第三節水陸交通）

如上所述，海岸地帶因地利之便，遠在荷據時期，已見漢人足跡。康熙之際展開全面開拓工作，下逮乾隆年間，墾殖事業大致完成，爲大安、大肚溪間首拓之地。海岸地帶墾務之推進，或溯大肚溪北岸東進，或沿海岸地帶入墾。墾民多係閩粵兩籍，尤以閩之泉州爲多（其中泉人居衆）。所墾之地，或係荒埔，或已墾成，皆爲熟番社地，漢人或賤、或占、或以和平方式、或強取豪奪，除大甲西社番變，爲較具規模之武力衝突外，漢番間磨擦不斷。而漢番接觸以來，番人或漢化，或遷居埔里、噶瑪蘭（今宜蘭）等地方。番人難抵漢人文化優勢，於此可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平埔族群

之漢化與他遷）

第三節 臺中盆地之開發

大致而言，臺中盆地（包括今神岡、豐原、大雅、潭子、臺中等鄉鎮市；南屯、西屯、北屯以及大里、烏日、太平等鄉之一部份）開發年代，整體而言稍晚於海岸平原地帶。移墾者以漳、粵籍居多，移民或溯大甲溪南進，或沿大肚溪北上，其墾戶或獨資、或合股，皆係較具規模之組織型態（圖三（四、三、七）），惟盆地南北墾拓型態亦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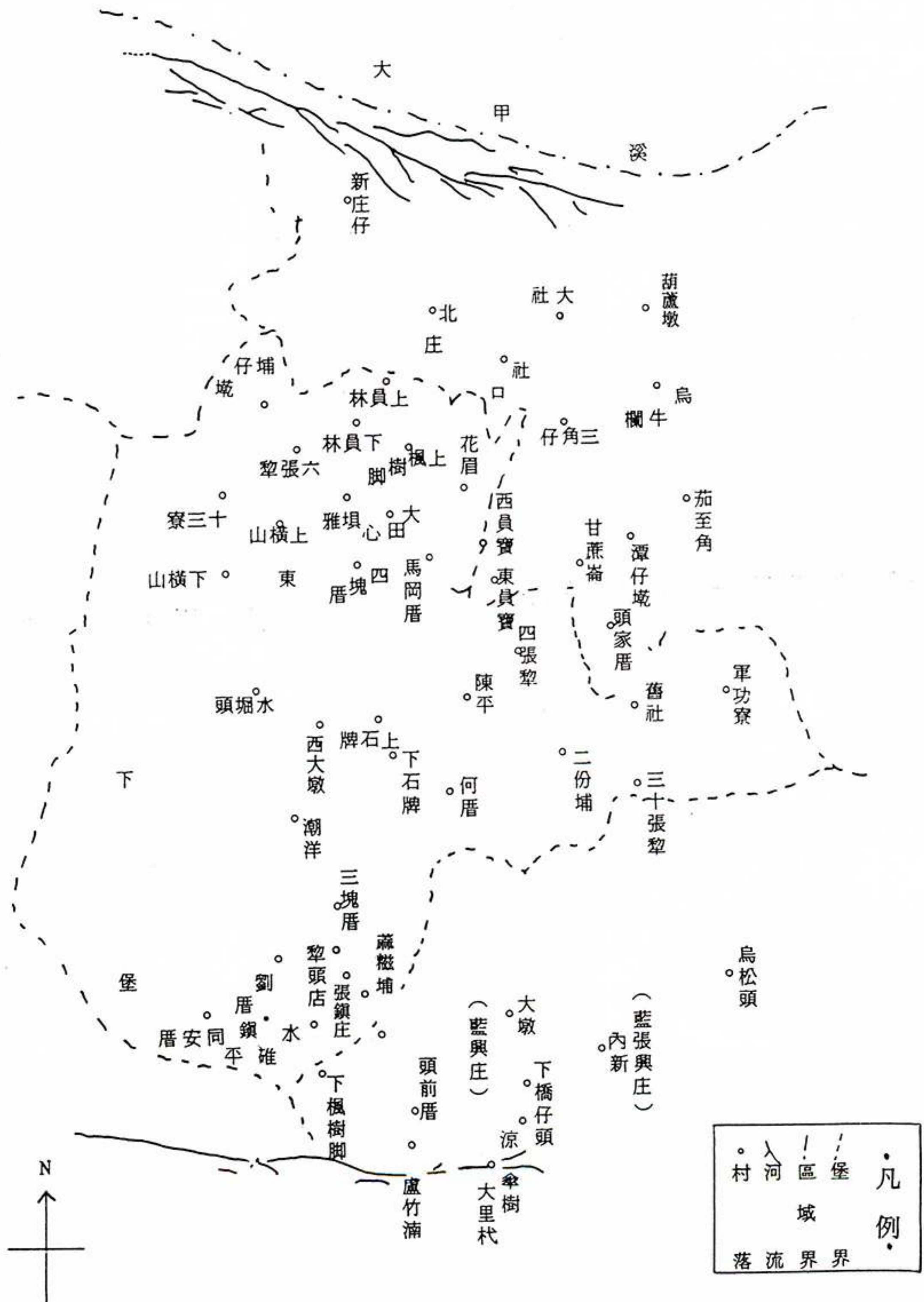
一、臺中平原之開發

荷鄭時代，臺灣中部尙屬一片「原野景觀」。清廷領臺之後，始有漢人入墾。漢人拓墾前，主要爲岸裡番社活動之地。爾後，番人陸續歸化，並以「割地換水」方式與漢人訂立墾約，荒埔皆成良田。割地換水爲本島土地開墾之一重要型態，臺中平原尤具此特色，漢通事張達京係其主事者。

（一）漢通事張達京小傳

清代大臺中平原之開墾，張達京積功甚偉。（註一二三）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張氏出生於廣東大埔縣黃塘地方，排行第二。張家係黃塘書香世家，達京並由父親授以藥草秘方。乃祖武舉出身，對子弟傳以防身拳術。二十餘歲張氏隻身渡臺，自鹿港登陸。初與岸裡社番交易往來，和其土目阿莫（阿睦或阿穆）過從甚密，常爲座上之客。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岸裡諸番社突遭瘟疫侵襲，遂以草藥，治癒社衆。番人奔相走告，各社均爭相延請爲醫瘟疫。張氏救人無數，番人感激之餘，乃妻以六番女，後人因稱之「附馬爺」

—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 —



圖三~四 臺中盆地村落簡圖

資料來源：同上圖。

，首開臺灣拓荒時期，漢番結親加強二族和睦之例，深具歷史意義。(註二一四)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清政府鑒於需有幹才教化番人，達京以熟知番俗民情，被任爲通事。張氏採取「以夷制夷」之制，說服岸裡熟番總頭目助官平亂，出戰各社生番。岸裡番社與官府之合作關係，爲本島漢番關係之一佳例，亦本區開拓史上之一特色(參閱第五章第三節平埔族群之漢化與他遷)。凡此皆漢通事張達京居中協調所致。

張氏之功，不惟在漢番居中斡旋上，亦在其爲手拓本區第一功臣。(註二一五)今社口古廟萬興宮(在神岡鄉)即供祀張氏長生祿位，以祀其拓荒之功。

(二)臺中平原之開發

臺中平原之開拓，以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岸裡社番請墾貓霧揀(今臺中縣、市一帶)之野爲濫觴，真正全面墾殖則始於雍正年間。

康熙年間，臺灣中部仍屬草莽未闢之區。中葉，郁永河經西海岸至大肚山，記其以東情形言：

社人謂：「野番常伏林中射鹿，見人則矢鏃立至，慎毋往！」余領之；乃策杖披荆拂草而登。既陡巔，荆莽膠結，不可置足。林木如蠅毛，聯枝累葉，陰翳晝暝，仰視太虛，如井底窺天，時見一規而已。雖前山近在目前，而密樹障之，都不得見。唯有野猿跳躑上下，向人作聲，若老人歎；又有老猿，如五尺童子，箕踞怒視，……。(註二一六)

文中所謂「野番」，乃指岸裡等社而言。(註二一七)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大甲溪北吞霄土官卓介、卓霧、亞生作

亂，北路參將常太率南部四社番(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平亂無功，有人獻計言：「岸裡山番穿林菁澗谷如飛，擒介、霧，非此不可。」(註二一八)時岸裡諸社尚未歸附，官方乃使知番語者攜糖、煙、銀、布，游說其魁，番族大悅，八月遂與清軍前後夾擊，擒亂社首魁，平定亂事。岸裡社自此乃見重於清廷官憲；而諸社內附之機，似亦肇始於此。

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岸裡等社土番歸化(即岸裡社、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烏牛欄社、揀東社等)，次年其社第一代總土官請墾貓霧揀(大肚山以東今臺中縣、市一帶)之野，爲開闢臺中大平原之發軔。茲引諸羅知縣周鍾瑄之示諭如下：(註二一九)

諸羅縣正堂、加一級紀錄四次周，爲食宿無地，籲天垂憐，恩賞片土，以恤番命事。據岸裡五社土番阿穆、大眉、帶煙、居乃等具稟前事，詞稱：竊穆等原屬化外，耳目皆無見聞，茹泉食菓，不異飛禽走獸。幸逢老爺德澤廣被，招徠撫綏，設通事傳譯，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穆等深沐化成，傾心照例輸餉，是前爲化外異類，今則爲盛世王民矣。然禮義倫理雖未盡識，而飲食起居實所諳曉，獨是原居深山窮谷，依食無資，雖爲歸化之民，弗得土地，而起居寢食終屬不安。因查山外有一帶曠野平原，東至大山，西至沙崙界大山，南至大山溪，東南至□□□□；西南至揀加頭地。兇番時常出沒殺人，漢人皆不敢到。穆等思給地開墾耕種，上完國課，下資口食，並兇番出入，但未蒙仁憲賞賜，不敢擅自開闢，理合稟請恩准，批賞穆等五社番黎前去耕墾飲食起居，則頂戴鴻慈而不朽矣，等因前來。據此，

除將校標□□□婆等處曠野平原，准穆等前去開闢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沙轆、大肚各社通事人等知悉，即便遵照。茲得以阿穆等五社土番雖愚不諳王化，不得盤踞抽取租稅；阿穆等亦宜遵照制限管耕，不得越界開墾，以滋爭端，干譴未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 日給。

發岸裡社掛曉諭。

依此，所賜之地，東至葫蘆墩（今豐原市）東觀音山，西抵沙轆（今沙鹿鎮）地界大肚山，北達大甲溪，東南至阿罩霧（今霧峰鄉），西南至棟加頭（即水堀頭；今南屯立石牌處）並大肚溪；臺中盆地大部份地區，皆為其請墾範圍。（註二〇）惟其拓墾，僅去樹木，改植蕃薯、陸稻而已，實無法與漢人精耕農作同日而語。此地全面開拓之展開，有待漢人之推動。

清代臺灣多數地區，皆為番社所在。漢人開墾土地非向官方請墾，即為侵占番地。漢人移民或用武力進行侵占，或透過買賣、詐欺、償還債務、交換等途徑，取得土地所有權（參閱第四章第二節土地所有權制）。本區漢人移民主要係以「割地換水」方式取得耕地，堪稱諸多方式中最為理想者。雍正年間通事張達京，業主張承租與岸裡社等諸歸化番，公同訂立墾約，出資八千三百兩，開水圳（指下埤）分水與番灌溉，議定將水作十分，其中二分歸番灌溉番田，番則割「西南勢」阿河巴旱埔，以為交換。（註二二）張氏因獲地極廣，無法自墾，未幾，返鄉邀其兄弟鄉人前來大事開墾，拓墾範圍概括整個臺中大平原之西北部包括北庄（今神岡鄉）、壩仔、上下橫山、頂下員林、頂楓樹脚、六張犁、埔仔

墩、十三寮、四塊厝、大田心、馬岡厝、員寶庄、花眉（以上今大雅鄉）、四張犁（今臺中市北屯）等十四庄。時以花眉、上員林二聚落為開墾根據地，（註二三）爾後墾地日擴，奠定今大臺中平原繁榮之基。嗣後由於地區廣闊，水源不足，五穀未能全收，次年，張振萬（張達京墾號）復邀同漢人秦廷鑑、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組合「六館業戶」，出資六千六百兩大銀，從樸仔籬口築大埤（即上埤）引進大甲溪水，約定將公圳汴內之水作十四分，每館配水二分，留額二分歸番灌溉番田；番則將番有草埔「東南勢」業權，包括東員寶庄、頭家厝庄、甘蔴崙庄、茄荳角庄（以上今潭子鄉）、二份埔（今臺中市北屯），割給六館業戶開墾為業。（註二四）時值海岸平原墾拓漸成，漳泉移民遂大批湧向大甲溪流域，或向番典贖、買賣，乃至霸耕侵占，日久番業日蹙，番人或漢化，或他遷內山。

乾隆五十年左右（一七八五），貓霧揀圳灌溉面積已有三千餘甲，所屬上游地區今豐原、潭子及神岡兩鄉一部份，尚為番社部落所有。惟社番人數不多，農業技術落後，日後大多數土地讓與漢人耕種。乾隆初年，漳州府詔安縣人廖舟等向葫蘆墩社番請墾葫蘆墩一帶埔地，召佃開拓，創開發之端緒。二十九年著成之書《續修臺灣府志》記其名為「岸裡新庄」。（註二五）嘉慶年間，人煙愈益稠密，形成葫蘆墩街市。（註二六）葫蘆墩前臨大甲溪支流，為中部臺灣北部米產最大集散中心；東控東勢角街（今東勢鎮），並為林產樟腦集散地。至於貓霧揀圳中、下游，今潭子、神岡鄉各一部份，及大雅鄉、臺中市西屯、北屯區全部為漢人墾耕區域。由於漢人大量湧入，墾務日進，開墾進度超越上游甚巨。



圖三～五 乾隆年間大臺中平原土地拓墾及其所有權分配位置圖

資料來源：陳炎正，《新廣莊——一個臺灣鄉村的社會發展史》，頁四〇至四一。

二、南臺中盆地之開發

今臺中市、太平鄉、大里鄉一帶，丘陵起伏甚大。清代屬拍宰海族岸裡社及巴布薩族貓霧揀社範圍，康熙中葉以後漢人入墾聚居，臺中平原南端已形成「張興莊」（今臺中市南屯），（註二二六）而岸裡等社雖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內附，實際上與外界仍極少往來。就整體開發而言，南臺中盆地有計畫之開墾，應始自福建水師藍廷珍之奏墾。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之亂發生，清廷派水師提督藍廷珍入臺平亂，時觸目所及，但見本島四面環海，沃野萬里，尤以西部地方為富庶，卻未予開發，對清廷一向輕視臺灣，視其為化外之地，甚不以為然。在其上書閩浙總督滿保之文中言：

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衆，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註二二七）

時滿保本以臺灣多野番難治，且內山易藏奸宄，主張「劃沿山為界」，限制漢人擴充墾地。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北起鷄籠（今基隆），南迄琅璫（今恆春鎮），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處，皆豎石限民越墾。北路營參將張國所置張鎮莊（即張興莊）與崩山南日山脚（今大甲鎮），俱為立石之地。（註二二八）爾後始由藍氏著手策劃建設事業，所墾之地乃稱「藍興莊」，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並將墾成田園四百九十一甲奏報歸公。（註二二九）臺中大平原之拓墾，漢通事張達京為居首功者，南臺中盆地之開拓始祖，則首推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

臺中市區自總兵藍廷珍駐兵之後，人口漸次稠密。雍正年間，漢人藍天秀、張嗣徽二人合資開墾今大里鄉、太平鄉、烏日鄉之九張犁、啊密哩、頭前厝、羅竹浦、及臺中市等地，以其為藍張新興之地，故稱所墾之地為「藍張興庄」。

(註一三〇)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官府於大墩設營汛，各置千總、把總一員，駐屯數十名兵丁，開墾事業益進，各大小聚落陸續出現。今臺中市臺中公園高聳處，雍正初年人稱為「墩」，居民多沿小丘聚居，形成民番雜處之地，係臺中市發祥地。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漢人人口增加，乃沿大墩溪（柳川）流域，築造土角屋，新街肆漸成，五十四年（一七八九）並興建萬春宮。後遭林爽文與戴萬生之兵火，市街乃向東延展，「東大墩」之名遂現。(註一三一) 今大里鄉昔名大里杙，位於大肚溪流域，乾隆年間由粵人開拓，以其獨有舟車之便，迅速發展為臺中盆地最富庶之地。林爽文之亂，因其「逼近內山，溪勘圍抱，藏奸其中，更不能問」，(註一三二) 林爽文遂據為根據地。惟亂平，燬於戰火，與犁頭店（今南屯）、四張犁（今北屯）從此地位一落千丈。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又遭戴潮春之亂，繁榮之貌遂無以恢復。

今臺中市南屯區一帶，昔為巴布薩平埔族貓霧揀社所在地。(註一三三) 開發年代甚早，荷據時期（一六四八至一六六二）已見其名。(註一三四) 明鄭部將劉國軒亦曾駐紮於此。(註一三五)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巡台御史黃叔瓚記其社言：「貓霧揀諸社，鑿山為壁，壁前用木為屏，覆以芳草，零星錯落，高不盈尺，門戶出入，俯首而行；屋式迥不同外社。」(註一三六) 依此似可推測，康熙之際，其社已離

犁頭店一帶，向西方大肚臺地山麓他遷，原居地則為漢人移民所佔。雍正年間，犁頭店地方因墾荒漢人製售犁頭之店舖林立，而得名。(註一三七) 九年（一七二三）置巡檢，拓墾活動益發開展。乾隆初年，遂見「犁頭店街」之名。(註一三八) 犁頭店街附近蔴糍埔、鎮平、水碓、劉厝、劉庄仔、三塊厝、永定厝（以上今臺中市南屯）、馬龍潭、潮洋、西大墩（以上今臺中市西屯）等地本係荒埔，亦於乾隆初年由官府招徠移民，給予工資及種籽，從事開拓，墾成後悉編入官田。(註一三九) 與藍興庄之墾成相同，皆為本區開墾史之一特有型態。

綜上所論，臺中盆地之開墾，始於康熙年間，大盛於雍正之際，完成於乾隆末年，以漳籍、粵籍移民為其拓墾之主力。大抵，水堀頭（今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永安里）、何厝（今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何安里）、二份埔（今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平和里）一線以北，係以張達京及六館業戶為墾首的大墾區，開墾規模龐大，組織型態大異於沿海地區；以南，南臺中盆地開發年代亦早，組織亦具規模，藍廷珍係其開拓之始祖，為臺灣開拓史上，官員積極從事事業之佳例。

第四節 台中盆地東方丘陵地帶之墾殖

「台中盆地東方丘陵地帶」包括大肚溪上游地區今霧峰、太平、烏日等鄉一部分，與大甲溪中游今卓蘭、東勢、新社、石岡等鄉鎮（圖三六、三七）。由於靠近內山，番害（指生番肆出焚殺擄掠）頻仍，墾拓較平原、盆地為晚，為保護移民安全，多設有防番隘制組織，墾殖型態以

合股爲主。移墾者包括閩粵兩籍，尤其粵人是大甲溪中游主要開拓先鋒。

一、大肚溪上游地帶之開拓

清初理臺政策消極，對渡海來臺之移民限制極多。（參閱第五章第一節早期清政府之統治）康熙中葉移民禁令鬆弛，閩粵移民接踵而至。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實施劃界遷民，嚴禁漢人入墾荒地，開拓又告暫緩，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部議：「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耕種者，曉諭地方官，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註一四〇）漢人移民乃沿八卦臺地東緣拓墾今南投、名間地方，並渡貓羅溪，拓墾今草屯西北及霧峰、丁台一帶（今霧峰鄉與烏日鄉一部份，參圖三六、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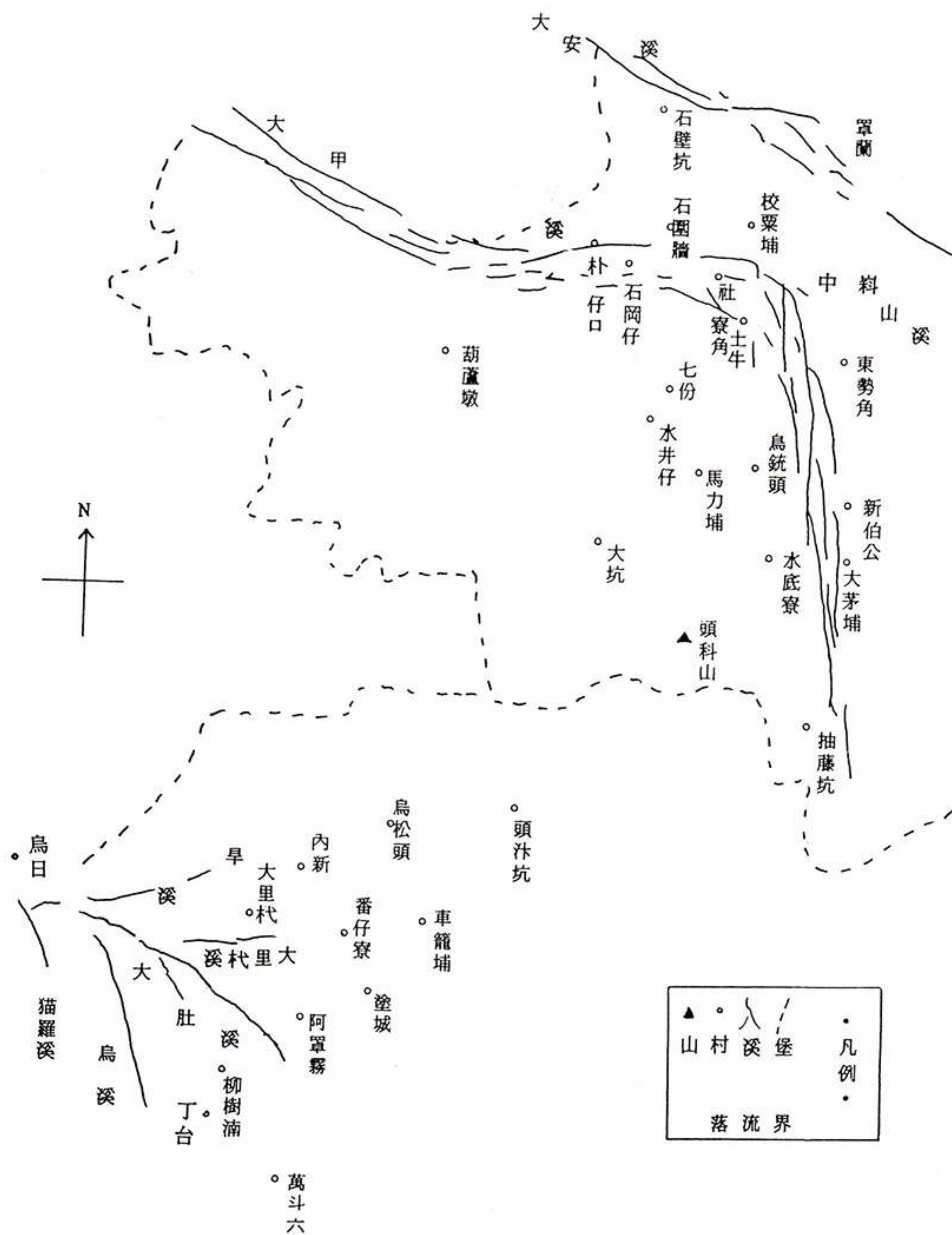
貓羅溪爲大肚溪之一支流，因洪雅族「貓羅社」（一稱貓螺）而得名。貓羅溪西部習稱「溪西」，東部習稱「溪東」，皆貓羅社屬地。（註一四一）雍正初年，泉州人首先自彰化入墾溪西同安厝（今烏日鄉）一帶。（註一四二）其後，粵人潮州府大埔地方曾、何、巫等各姓進入溪東，開墾柳樹浦與登台（一名丁台，以上皆今霧峰鄉）二庄。因其東界係山番（泰雅族）出沒之區，雍乾之際，常發生肆出焚殺之事。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北路副將斬光瀚、淡水同知趙奇芳舉兵討伐，緝獲眉加獵社番巴西鶴阿尉，予以正法，並於柳樹浦設隘。（註一四三）從此番害漸少，乾隆七、八年（一七四二、三）漳州人林江即率族人由大里杙（今大里鄉）南進番境，向貓羅社番贖得耕地，開拓今霧峰一帶（原名阿罩霧），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著成之書《續修臺灣府志》稱其地爲「貓羅新庄」。（註一四四）

大肚溪上游沿山一帶，由於番害頻仍，墾拓稍晚。連橫《臺灣通史》載：

當是時，彰化初設，曠土荒蕪，沿山一帶，地方肥沃，洛（即吳洛）募佃以墾，築圳灌田，親董其役。先拓丁台之野，次及阿罩霧、萬斗六，皆番地也。（註一四五）

吳洛本泉州晉江人，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舉明經後始遊臺灣，可見其請墾丁台之野，係乾隆十五年以後之事。爾後大肚溪上游一帶，草萊日闢，移民益衆，林爽文之亂後，拓殖活動並及烏杉頭（今太平鄉一帶）地方，以番仔寮、塗城二地最先開拓。（註一四六）同其時，東側近山「屯番」埔地車籠埔（今太平鄉）地方，因佃戶林燕龍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請墾而展開開拓工作。（註一四七）惟閩粵雜處，生存競爭結果，衝突時起。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曾引發閩粵兩籍分類械鬥，粵人勢單，敗退東勢角（今東勢）地方。除漢人之間因利益起衝突外，漢人亦常侵蝕番社土地，嘉慶二年（一七九七）社番原居地爲漢人所占，社衆遂退往南方萬斗六社地（今霧峰鄉），而漢人之優勢，與時俱增，番人難抵其競爭，道光末年更往埔里社移住，（參閱第五章第三節平埔族之漢化與他遷），萬斗六社域遂盡爲漢人天下，同治年間形成「萬斗六庄」。（註一四八）

如上所述，大肚溪上游地區雖逼處內山，以其地理位置緊臨彰化平原，雍正初年已有移民入墾。惟番害擾烈，墾成時間稍晚，爲保護移民安全，乃有防番組織出現。移居者或自彰化平原北進，或溯大肚溪東進，包括閩粵兩籍，皆爲開拓之先鋒。



圖三～六 台中盆地東方丘陵地帶村落簡圖

資料來源：同圖三～一。

二、大甲溪中游地帶之移墾

雍正年間，清政府一方准許漢番墾佃關係存在，一方解除攜眷渡臺之禁，開墾事業益見開展，墾拓活動並向山區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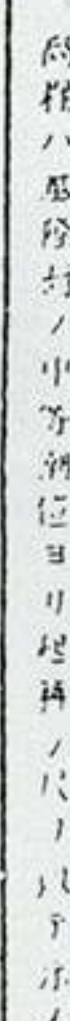
雍正年間，以葫蘆墩為中心之墾殖帶，概括整個大台中平原西北部。乾隆中葉以降，閩粵人移住者日多，遂向東方石岡仔（今石岡鄉）一帶移墾。由於番害頻仍，乃建「土牛」，築土堆以禦生番，「土牛庄」因而得名。（註一四九）石岡仔既拓，漢人移民劉啓東等遂率大批粵人，越大甲溪開發東勢角（今東勢鎮）一帶熟番地。先是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粵人劉中立、薛華梅兩人，藉「番割」（番人通事）身份之便，與番社番人往來，於社寮角社屬地設社寮，建社寮庄，奠定開拓東勢角之基礎。（註一五〇）稍後（五十七年；一七九二），粵人王振榮、陳亮亦著手開墾石圍牆（今東勢鎮）地方，後因番害而中止。直至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粵人林時猷等五人，始復向番請墾，並建石圍與防牆以為防生番之隘，荒地乃漸墾熟。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經官丈明，撥為社寮角屯丁養贍用地。（註一五一）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粵人劉秉項等，更向北開拓石壁坑（今東勢鎮）地方，組成三十六股佃戶向岸裡大社取得土地，負擔養贍租分區開墾。（註一五二）

大甲溪中游流域縱谷以東地帶，古稱「東勢角埔」。埔即荒埔之意，原屬拍宰海族樸仔籬五社分佈區域，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巡臺御史黃叔璥記其社言：「樸仔籬，逼近內山，生番眉裡國、貓堵兩社，間出殺人。」，

（註一五三）東勢角與泰雅族接境，所指內山生番即此。生番分佈區域包括大甲溪支流中料山溪以東一帶地方；因其地遍佈鬱蒼森林，正為其活動作掩蔽。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劉啓東等率同籍潮州府大埔人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等渡溪，一方面與生番交易，一方面於東勢角北方竹頭料築銃櫃二十四所，配壯丁六十名保護移民安全，並在大甲溪岸建匠寮供墾民泊宿，漢人部落逐次形成。（註一五四）嘉慶初年，漢人移殖益盛，遂東進生番地域，粵籍墾民劉中立致力調停民番關係，番害因而減少，墾務推展甚速。十三年（一八〇八）粵人劉河滿乃募二百餘位熟番人，南向開闢新伯公（今東勢鎮）地方。「伯公」即土地神之意，移民開墾之初，生番為害甚烈，乃築祠廟祀神祇，以祈保佑平安，墾成後遂命其地為「新伯公庄」。（註一五五）其南，大茅埔一帶，渺漠空曠，原稱「隘埔」，番擾極烈，故任其擲棄。嘉慶年間，五社頭目潘成元及隘丁首潘長安，始相議召張寧壽等組成二十八股佃人承墾。（註一五六）

大甲溪中游流域水底寮（今新社鄉）一帶谷地，分屬於樸仔籬社群水底寮社所有。乾隆中葉，漳州人林潘磊一度率百餘民壯自南方頭汴坑（今太平鄉）入墾，時番害頻仍，墾民受害極大。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亂，餘黨敗竄此地，移民或加入其黨，或避亂他遷，墾地乃歸荒蕪。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劉中立等復組成二十二股向生番請墾，再度展開墾闢活動。（註一五七）惟生番為害仍甚，墾務時進時退，開墾僅及十分之一。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於抽籐坑建私隘，配置防護，墾殖工作乃漸推進。至其墾成，係清

臨江府志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末之事。

大甲溪北面罩蘭溪東岸河谷一帶，即今卓蘭地方；原名罩蘭，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改名「卓蘭」。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粵人首由東勢角方面入墾，因番害猖獗而告中止。林爽文之亂後，劃為屯丁養贍地，為平埔族群蔴薯舊社移住區，「罩蘭」地名即來自拍宰海族語之近音。乾嘉之際，粵人江復隆復率漢人由東勢角入墾，時東北接界處為泰雅族山番所屬，每每出沒攻擊漢民，江氏計窮，乃讓渡其業予同籍廖似寧。廖氏致力和番，設社寮於上新庄與生番交易，墾殖遂漸次完成。（註一五八）道光年間，粵人廖天送再次率同大批民壯，大事開拓，罩蘭乃成附近各地之中心市場，惟漢番衝突日多。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四百名生番出而突擊漢人，漢番死傷皆衆。十二年（一八八六）中路棟字隘勇營分駐於此，從此番害銳減，墾務大進。

上述沿山各地由於地處番界，入墾漢人往往需與生番搏鬥，因有自衛性質之「隘制」組織形成。隘者，巡防野番出沒之「隘口」，《東瀛識略》屯隘載：

蓋內山一帶，舊設土牛紅線為界，年久湮沒無踪，土牛越墾日深，野番遁入深山，蠢悍嗜殺，每每間出而殺人。（註一五九）

隘分官隘、民隘二類。後者由民間出資組成防禦團體，設置年代極早，目前固無可靠資料證明其確切設置之年代，惟其組成必早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屯制設立之時。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亂後，福康安以熟番足用為捍衛之資，遂議設屯制。從此，隘田悉歸官有，編入屯田

，由官遴募壯丁，扼要巡邏防禦，此官隘設置之始。大抵，北迄罩蘭內山，南沿大甲、大肚兩溪中上游沿山一帶，或設官隘，或為民隘（雖為官隘，實多半官半民性質，乃至全為民營。）；漢人入墾，一方面由墾首合股向官鈐記，取得埔地（註一六〇），一方面組織隘制，以衛移民。

綜上所述，台中盆地東方丘陵地帶由於地理環境之限制與番害干擾，移墾年代較遲（多為乾嘉時期之事），多係平原、盆地拓墾之餘餘，或分類械鬥所促成，惟大肚溪上游部分地區，以其地理位置緊臨彰化平原，雍正初年已有移民入墾。移墾方向，北方首先越大甲溪入墾東勢角（今東勢鎮）一帶荒埔，並以其為策源地，往北進墾罩蘭（今卓蘭鎮）地方，往南移墾大茅埔（今東勢鎮）、水底寮（今新社鄉）一帶。南方則自彰化平原北進，或以大里杙（今大里鄉）為基點，溯大肚溪往墾沿山一帶地區。入墾者包括閩粵兩籍人士，而以粵籍為多，蓋其人數較少，競爭不過人衆之閩人，先佔之膏腴地區，常因閩人侵蝕而他遷。因此，粵人除少數拓墾今神岡、豐原一帶平原，多數則分佈於水稻農墾生產條件較差之丘陵近山地區。各地由於地處番界，入墾者常與生番搏鬥，因而產生自衛性質之「隘制」組織。山區墾殖尤較平原盆地為難，於此可見。

聚落	拓墾年代	拓墾人	拓墾人 祖籍	所在地 (今地名)	備註
大安庄、三十甲庄	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	林、張姓	閩	大安鄉	大甲庄由於受雍正九年大甲社事件影響，乾隆三十五年始形成「大甲街」。
大甲庄、九張犁庄	康熙四十一年 (一七〇二)	邱姓	粵	外埔鄉	
鐵砧山脚庄	康熙四十四年 (一七〇五)		閩(漳)	大肚鄉	
大肚庄	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		閩粵	外埔鄉	
土城庄	康熙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	張國	閩	臺中市南屯	
張鎮庄	康熙五十年 (一七一十一)	張達京	粵	神岡鄉	
北庄	康熙年間			臺中市南屯	
犁頭店	康熙末年	陳姓	閩	龍井鄉	為沿海沿溪地，難以墾成，嘉慶年間始見隆盛，後因械鬥及大風雨之害，墾地皆荒廢。
水裡港	康熙之際	藍廷珍	閩	臺中市	官田
藍興庄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張振萬	粵	潭子鄉	張振萬即張達京墾號。
賴厝部	雍正初年	嚴玉漳	閩	梧棲鎮	
南簡庄	雍正初年	石三姓、戴、	閩	烏日鄉	
同安厝	雍正初年	曾、何、	粵	霧峰鄉	逼近山區，生番侵擾妨害墾務。乾隆七年柳樹溝附近盡成田園，三十年柳樹溝庄、丁台庄形成。
田中央、龍目井、茄	雍正年間	藍天秀、 張嗣徵、	閩	大里鄉、 平鄉、 鄉(包) 鄉(密) 鄉(哩)	藍、張疑與藍廷珍、張國同一家族。
柳樹溝、登台(一名 丁台)	雍正年間			羅、頭前 臺中市	

大安港	雍正九年 (一七三二)			雍正九年 (一七三二)	六館業戶 (張振萬、秦廷鑑、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	臺中市北屯	即所謂「東南勢」埔地。
四張犁、上七張犁、二份埔	雍正十年 (一七三三)	東員寶莊、頭家厝莊、甘蔗崙莊、茄荖角莊		雍正十年 (一七三三)	張承祖	大雅鄉	即所謂「西南勢」埔地。
塢仔、埧雅、新莊(包括上下橫山、頂下員林、頂楓樹脚、十三張犁、埔仔墘、大田寮、四塊厝、西員寶莊、馬岡厝、西員寶莊、花厝)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勝臍莊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楊泰盛	烏日鄉	
秀水十三座莊(包括秀水莊、三座莊、客庄、橋頭莊、田寮莊、後庄、社口莊、上滿庄、青埔莊、碑頭莊、山下庄、水碓莊)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牛罵新莊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吳瓊華	清水鎮	明鄭時代已見漢人足跡。
公館莊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王田莊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董顯謨	大肚鄉	康熙中葉，漢人移入。
汴子頭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大肚鄉	
沙轆新莊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沙鹿鎮	明鄭時，已見漢人足跡。
岸裏新莊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廖舟	豐原市	
大棟榔莊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盧姓	清水鎮	
蔴椹埔、鎮平、水碓、劉厝、新莊仔、三塊厝、永定厝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臺中市南屯	官田
馬龍潭、潮洋、西大墩	乾隆初年			乾隆初年		臺中市西屯	
拾貳甲莊、海口莊、牛埔莊	乾隆四年 (一七三七)			乾隆四年 (一七三七)	楊、蕭、王、趙、蘇、四姓	大安鄉	

高美庄	丁台	墩仔脚、月眉	后里	石岡仔、土牛庄	五叉港	慶西庄	匠寮	蕃仔寮、塗城	車籠埔	中和	塗葛堀港	鹿寮庄	四塊厝庄、大突寮庄、楊厝寮庄	東大墩	阿罩霧、北溝、萬斗六	石圍牆
乾隆十年 (一七四二)	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	乾隆二十年 (一七五五)	乾隆中葉	乾隆中葉	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	乾隆三十七年 (一七七二)	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	乾隆年間	乾隆年間	乾隆末年	乾隆末年	乾隆末年	乾隆末年	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同上	吳洛	張姓	張姓	黃、蘇二姓		林潘磊	劉啓東、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		林佃龍	陳中和	張姓		楊、蕭、趙、王四姓		林姓	林時猷
	閩	閩	閩	粵		閩 (漳)	粵	粵		閩	閩 (漳)				閩 (漳)	粵
清水鎮	霧峰鄉	后里鄉	后里鄉	石岡鄉	梧棲鎮	新社鄉	東勢鎮	太平鄉	太平鄉	后里鄉	龍井鄉	沙鹿鎮	清水鎮	臺中市	霧峰鄉	東勢鎮
	吳洛即「吳伯榮」			民番交界處，閩先至牛、粵較後進入。建土牛、築土堆。	街肆形成。	率衆佃百人入墾。	築銃櫃二四所，配壯丁六〇名防生番侵擾。									乾隆五十七年粵人王振榮、陳亮入墾，因番害中止。林氏入墾，乃建石圍與防牆防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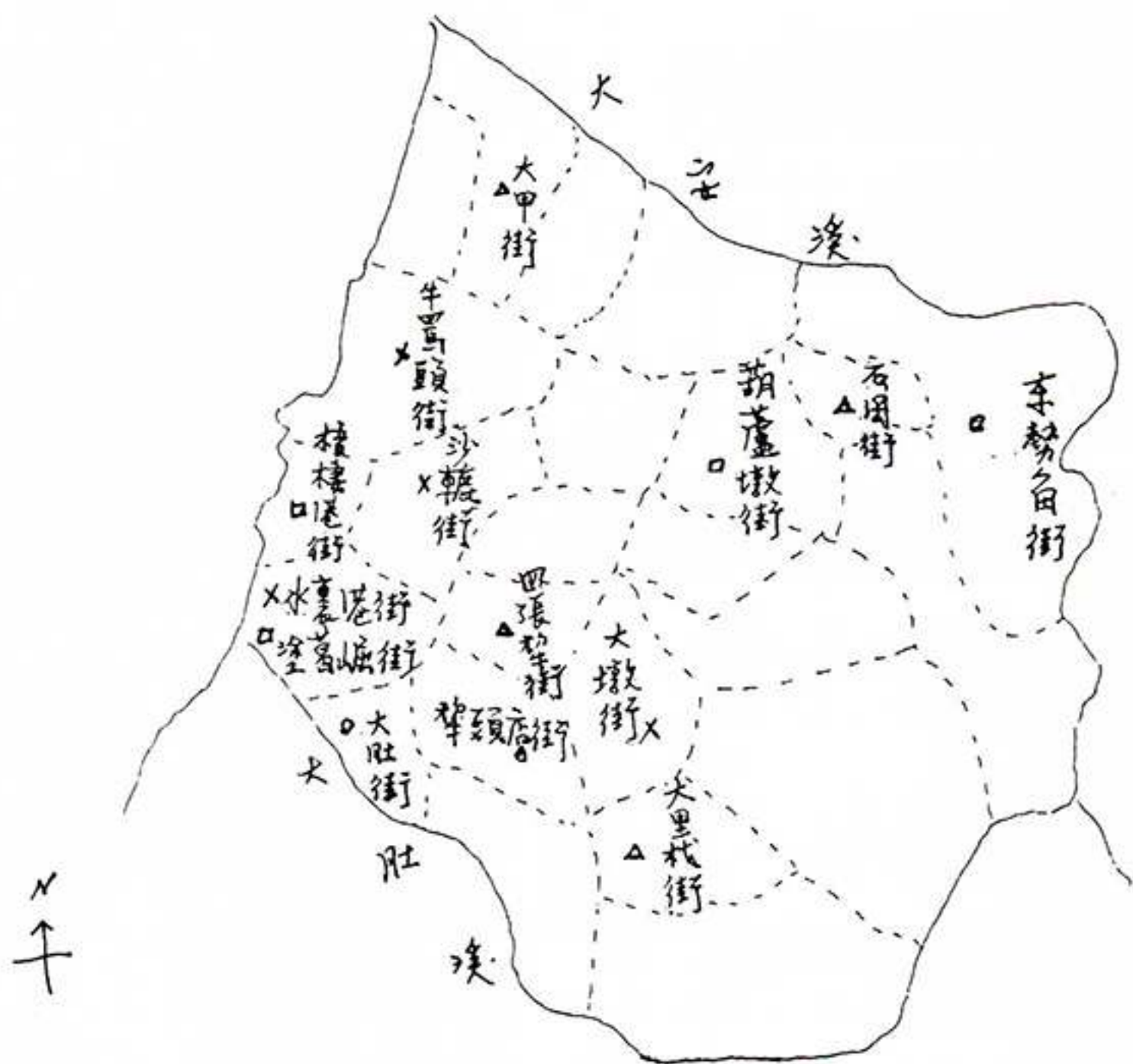
新伯公庄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	劉河滿	粵	東勢鎮	乾隆四十年粵人入墾以來，漢人移植益盛，粵人劉中立藉「番割」(通事)身份，致力和番，番害減少。嘉慶十三年劉河滿乃募二百餘位熟番入墾。
水底寮	嘉慶二十年 (一八一五)	劉中立	粵	新社鄉	乾隆中葉閩人林潘磊一度率百餘民壯入墾，受林爽文之亂影響，移民避亂他遷，墾地荒蕪，嘉慶二十年劉氏復組三十二股開墾。
石壁坑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劉秉項	粵	東勢鎮	組三十六股。
大茅埔	嘉慶年間	張寧壽	粵	東勢鎮	組二十八股佃人。
漁寮、草漣	道光五年	紀于振		梧棲鎮	
七塊厝	道光年間	張姓	粵	后里鄉	

表三之三 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街市表

成立年代	街市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乾隆二九年（一七六四）	乾隆下半期至嘉慶初	嘉慶末年至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
大肚街	○				
犁頭店街	○				
水裏港街		×			
牛罵頭街		×			
沙轆街		×			
大墩街		×			
梧棲港街				□	
葫蘆墩街				□	
東勢角街				□	
塗葛堀街				□	
四張犁街					△
石岡街					△
大里杙街					△
大甲街					△
合計	2	4	4	4	4

資料來源：

(1)	(2)	(3)	(4)	(5)
劉良璧	余文儀	周璽	陳培桂	伊能嘉矩
《重修臺灣府志》	《續修臺灣府志》	《彰化縣志》	《淡水廳志》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卷五	卷三	卷二	卷三	第三臺
城池	街市	坊里	街市	臺灣
(附)	頁八九	頁八四	頁六四	頁六二至七四



圖三～八 大安大肚兩溪間街市分佈簡圖

資料來源：依據前表繪成。

第四章 農墾型態及其經營

本區絕大部份地方為清代所墾成，土地開墾主要係在「墾首制」下展開。此種特殊之墾殖型態，不僅影響土地所有權制，並左右農業經濟發展。

水資源之開發對一地農經發展，影響頗為深遠。本區水利自然條件極其不良。農經發展尤其與水資源之開發息息相

關。

第一節 開墾組織

清代臺灣開墾組織，往往頗具規模，墾首多係具有雄厚資本之富豪。此種以大資本家為主之墾首組織，係早期漢人開拓本區最主要型態。其次，由官府招佃開墾之「官田制」亦本區開墾之一型態，二者皆為邊疆社會環境下應運產生之組織。

一、墾首制下之開墾組織

本島自古屬荒服之地，元代始置官。(註一六一)明末，來臺大陸移民漸多。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入據，臺灣已有十萬以上大陸移民。其時拓墾區域限於臺灣南部，但對本島農業發展多少有所貢獻。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氏政權在臺建立，改王田為「官田」，所招以耕種之人，皆為「官佃」，(註一六二)並准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創置莊產，招佃開墾，是為「文武官田」，屬於私田。(註一六三)又為解決軍隊糧食問題，令軍兵屯墾，使寓兵於農而不廢兵。此一因屯駐而自耕自給之田，即為「營盤田」。(註一六四)明鄭時期之墾殖活動，大抵承繼荷蘭餘緒，仍以南部地方為重心，中北部僅為點狀分佈。上述開墾組織，對本區影響甚小。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領臺灣，其時本島西部平原除臺南地方部份已墾闢，中北部廣大土地皆為草萊未闢之區。按《戶部則例》：「各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註一六五)依此，平埔諸族所居番地(清代稱「番界」)以外地方，(註一六六)即官府治下所有官

地，皆准報墾。中葉以降，移墾流移漸多，墾耕番地者日衆，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遂有築土牛界之議；（註一六七）界內准許漢民開墾，界外爲番人所有，民番互不踰越侵墾。惟潮流所趨，越界侵耕之事並未稍戢，部份官員並已注意此一現象，藍鼎元〈治臺事宜中〉指出漢番交涉之禁，已不合時勢，並主張開放番地。（註一六八）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部份番地方得開放。移民侵墾番地之勢，不僅令臺灣地方官員招架不住，且似將衝毀清廷嚴禁侵墾番地之政策。又據雍正五年（一七二九）御史奏文言：「所有平原，總名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註一六九），足見清廷一方面防堵大陸移民來臺之同時，又不得不一方面准許在臺流民報墾之矛盾事實。然而，清廷正式開放番地則已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了。

漢人在臺開墾土地，慣例上皆需向官請墾。按清朝《戶部則例》載「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註一七〇）臺灣人民之報墾亦依此體制，經官許可，始取得合法墾權。此種請墾手續，直至清末仍然維持。茲錄一光緒年間官方所發墾照，以資說明：（註一七一）

欽命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兼龍騎都尉勁勇已圖魯林，爲給發墾單事……茲據臺灣府彰化縣太平莊人赴東勢角局，稟明承墾彰化縣轄境頭汴坑各處地方曠地一處

，東至本局經截酒桶山橫龍直透爲界，茄冬坑水倒北止，計□弓；西至猴洞埔溪冬瓜山、頂埔脚豬哥湖山止，計□弓；南至竹仔坑扁擔山龍水流南止，計□弓；北至石館湖廊仔坑中坑，直透內成大潭山、隆虎頭山脚止，計□弓；經委員勘明四至界址，丈量弓數，並取具殷戶保結，合給墾單，以便開闢。該墾戶林鳳鳴務須遵照稟定章程，限定一年期內，將承墾之地盡成田園，分上、中、下三則抽稅。上者三成作官租，七成歸墾民；中者三成作官租，八成歸墾民。三年成熟之後，按則升科，即將此墾單交還，換給縣印墾照，永遠收執；倘限滿未墾，即追回墾單，另行招墾，該墾戶不得抗違干究，切切，須至單者。

右仰墾戶林鳳鳴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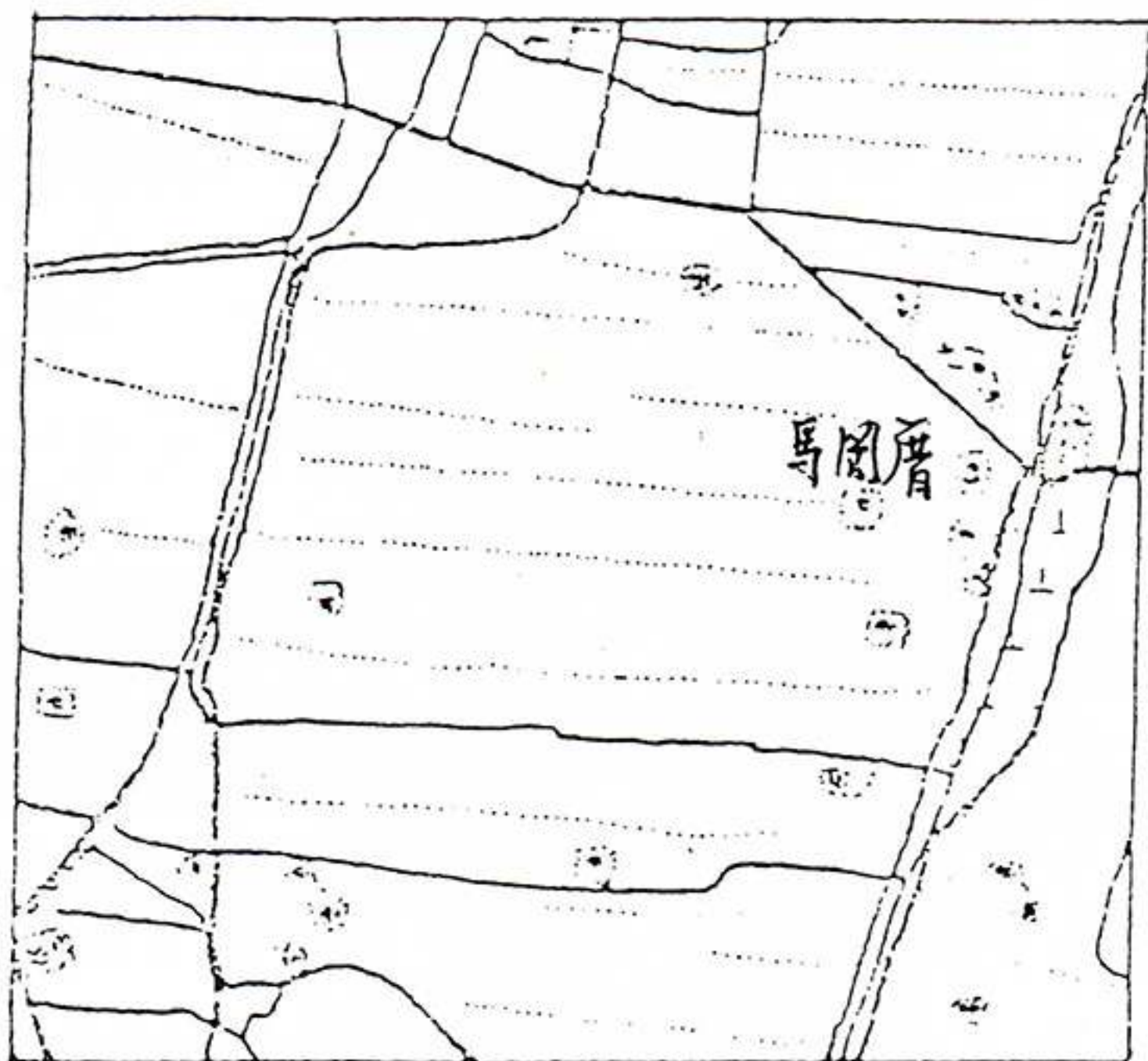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給

附註：頭汴坑屬貓羅堡，在今太平鄉。

依此，官府得照臺灣荒地墾墾規定，發給墾照（即開墾執照；又稱墾契、墾單）。其中主要載明請墾四至，並於一定期限內墾或陞科（一般情況水田六年，旱田十年），（註一七二）同時賦予墾戶治安義務。（註一七三）請墾者在取得墾單後，稱「墾首」、「墾戶」；俟土地墾成陞科，在法律上取得業主資格時稱「業主」或「業戶」。（註一七四）墾戶或中間生變（如壯丁死亡），或財力不繼，或地方瘠薄不能繼續開墾，則准其「退業」。（註一七五）由於請墾之地，大多爲數十甲以上之地，非墾戶一己之力所能開墾，故多另行招佃助墾，此種開墾組織即所謂「墾首制」。

關於清代早期「墾首制」開墾組織之運作情形，文獻資料記載欠詳，今日已難以重建其面貌。茲引日人富田芳郎之研究，稍作說明。（註二七六）臺中盆地北面，今神岡大雅一帶，係以岸裡大社通事張達京為墾首之墾區，各佃人所分地塊面積大小依其向墾首所納地租之多寡而定，如雙張、單張、八甲、十二甲等。一張即一張犁份之意，面積為五甲，惟

各區實際面積皆高於名稱上所指數目。開墾之初，各佃人係採聚居方式，花眉（今大雅鄉）百姓街（由許多不同姓氏佃人聚居而成之聚落）及上員林庄（今大雅鄉）即當時附近所有聚落發祥地。爾後為耕作方便始由墾者或佃戶在自己分得之地塊上建築佃寮，形成散居聚落。



圖四～一 墾首制開墾組織各佃戶之地塊名稱分割情形

資料來源：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頁三五。
附註：點線為植有排木之地塊。

此種以墾首為中心之開墾組織，其形成顯然由於邊疆環境使然。蓋早期偷渡來臺流民，多赤手空拳，必須投靠有資本之墾戶給予種子和農具；同時官府對地方之治安亦希藉墾戶維持，尤以開墾靠近生番之地，常需與番搏鬥，墾民之生命與安全，全賴自衛性質之武裝力量——「隘制」組織的衛護。

二、官田制

清代本區開墾組織，以前述「墾首制」為主，此外尚有「官田制」的組織。

有些田園所有權屬官府，係由官方招佃開墾而成者，或沒收百姓田園而來的。此等官府所有之田園，一般稱為「官莊」或「官庄」。官莊之佃人必需向官府納租，以為文武官吏養廉之用，為官租的一種。（註一七七）清代官莊以官府招佃開墾而成者居多，少數係沒收百姓田園而成。以上即所謂「官田制」之具體內容。

本區揀東下堡犁頭店、藤嵒埔、鎮平、水碓、劉厝、劉庄仔、三塊厝、永定厝、馬龍潭、潮洋（以上在今臺中市南屯區）、西大墩（今臺中市西屯區）等十一莊即乾隆初年，官府招徠移民，給予工資及種籽，令其開墾，於墾成後悉編入官田者，面積共四百甲。（參閱第三章第三節臺中盆地之開發）此外，同堡水堀頭庄（今臺中市西屯區）亦有二處官莊田，原為張達京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所捐獻之學租地，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始編入官莊，清末劉銘傳實行全臺清丈時，丈得面積共計十二甲五分三毛八絲。

（註一七八）

如上所述，本區之墾拓，或在「墾首制」，或在「官田制」下展開。領導墾殖者大體而言若非民間紳衿士民，即係

郡屬文武官員者流，（註一七九）皆為擁具權勢，名符其實的「有力之家」。如再就其身份予以分析，則可分成一般、通事、官紳商等三類。通事型墾首，如開墾大甲的林成祖（即林秀俊）曾任大甲德化社通事（註一八〇）及以割地換水和番開闢臺中平原的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均為有名例子。因其居部落之中，熟悉土著風土民情，取得開墾之權，自屬易事。開墾東勢一帶的劉中立、薛華梅亦以「番割」之便，推展墾務，亦屬通事型墾首。官紳商型墾首在本區開墾中，亦居重要角色。依乾隆九年（一七四四）之聖諭，（註一八一）可知臺灣官員從事墾殖者必不在少數。總兵張國開墾犁頭店，（註一八二）武官水師提督藍廷珍之墾藍興庄，皆為本區官紳從事墾殖之例。紳商由於交結官員，又具財力，因之取得墾權，自非難事。開墾丁台之野的吳洛，為貢生，即屬官紳商型墾首。

以上三類型人物，不僅為當時經濟上之主腦人物，亦為早期移墾社會之領導份子。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制

臺灣土地所有權制之演進，係由官有走向私有化。先則荷據時期「王田」制，為官有性質；繼而明鄭時代「官田」、「文武官田」及「屯田」制，文武官田已啟私有田制之漸；至清代「民田」，乃完全為私有制。以上轉變，深受政權變動之影響。清領以降，維持二百年之統治，土地制度乃得穩定發展。惟一則受大陸風土民習影響，一則因臺灣本身特殊環境關係，土地所有型態漸次產生變化，形成「一田三主」之土地所有關係。臺灣土地所有權制質的分割，尤以中北

部較盛行，蓋與土地開墾先後有關。

一、土地所有權之取得

就清代官府言，臺灣土地可分二種，即平埔諸族所共有，向來概不完賦之「番地」，（註一八三）及番界以外無人占有之官地（即國有地）。如前節所述，依清朝墾荒成規，漢人經由報墾得以取得官地所有權，經此申報手續墾成之田園，包括明鄭時代已墾成之舊額田園與清領以降經官發給墾照墾成之新墾田園，其中舊額田園共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甲餘，（註一八四）主要分佈於南部地方。（註一八五）南部田園固多已墾成，爾後較少蛻變成「大小租」之複雜關係，然而其賦率尤較中北部新墾田園所納大租租額為重。（參閱表四（一））

表四（一） 臺灣土地稅租負擔

租賦目	明鄭時代租賦額	清代租賦額	新墾田園	舊額田園	田園等則
上田	一八・〇	三・六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八〇〇
中田	一五・六	三・二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五〇〇
下田	一〇・二	二・〇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〇〇〇
上園	一〇・二	二・二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一・〇〇〇
中園	八・一	一・六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〇・八〇〇
下園	五・四	一・〇	一・七五八	一・七五八	〇・四〇〇

資料來源：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頁四一。

申請墾照係清代漢人取得土著控制區以外荒埔所有權之方法，有力之家固多以此合法手續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有利用請領墾照藉以霸佔別人田園者。高拱乾〈勸墾枯骨示〉言

其事：

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開墾止於一方，而霸佔遂及乎四至，動連阡陌，希遂方圓。……至窮民欲搏一坏之土，而豪強視為世守之業！非管事之勒索，則佃丁之索價。（註一八六）

依此，土豪劣紳憑其與官府間關係，霸佔他人田園產業者，似不在少數，至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乃有「照侵占律之罪」處理侵佔之措施，並嚴格議處濫給執照之地方官。（註一八七）霸佔實請墾之外漢人取得土地之一重要方法，亦移墾社會之一土地問題。

漢人耕墾官地之外，亦爭相墾殖番地。本區由於原本交通不便，清領前政經重心偏在南部，人跡罕至，迨清初多數地區尚屬荒莽之地，其時平埔諸族分居各地，一則人數稀少，一則未能有效利用土地（參閱第五章第一節清代大安大肚溪間之番社），其後漢人來臺日衆，遂多往墾。入墾番地向為清廷所禁止，雖則漢人每每侵入番地從事開墾。漢人進入番地，或與番人或番社訂立開墾合約以取得開墾權。下列「招墾字」可為說明：（註一八八）

立招墾字岸裡社阿敦加喇霞、阿沐敦、阿姊勞阿喇滿三濟，有未墾章埔一塊，坐址楓樹下莊，約略五甲有餘。今因招得黃禿錫官前來開墾，築成水田，當日議定首年共納大租十石六斗正，二年共納大租三十石正，第三年共納大租四十石正，其餘規矩悉照舊例。又貼牛二枝、鐵鋤二枝、鋤頭二枝、鐵鋤二枝。如三年之後，即成水田，任田主別招佃人耕作，不得久長據耕；如要再作，亦須交還田主，另出佃批招耕字。此係二比甘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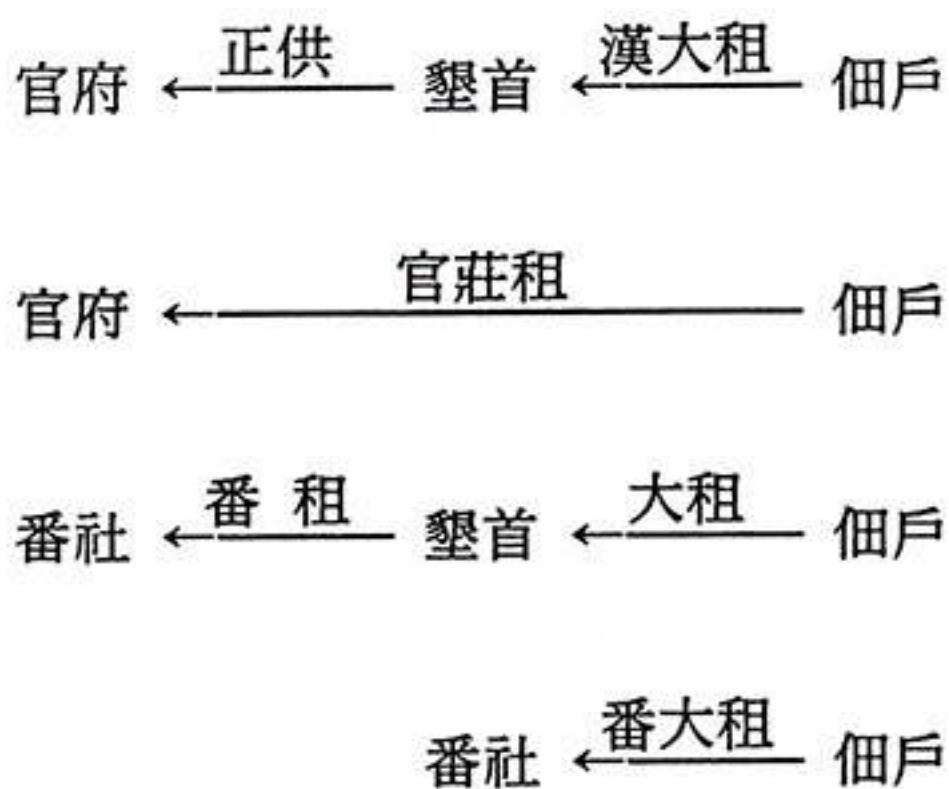
並無迫勒，口恐無憑，立招墾字付執爲照。

乾隆六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 張和雲
在見通事 張達京
土官 敦仔

附註：楓樹下莊屬棟東下堡，在今臺中市南屯區。

以上乃漢人與土著所立開墾荒地之合約書。番地爲番人先居地，故移住漢人需與番取得協商，付給番社或番人番租，以爲取得開墾權利之報償，其性質完全與民有地之大租相同（除阿里山番租含有撫番費用外），因而所納番租亦稱「番大租」（漢人墾戶向佃戶收取大租，稱「漢大租」），此外普通大租之上尚有番租情形存在，即漢墾戶向番人或番社承墾荒地之後再招佃墾該荒地。（註一八九）至其租額，大抵比照漢大租，惟因地，因情況不同有所差別。茲將前述墾首制官莊與番租租稅關係圖示如下：



依此，三者間大致具平行關係。就佃戶言，其耕地或得自墾首、官莊，或購自番社，在租賦關係上皆屬同一性質，唯一差別僅在業主權問題上。清初，墾首、官莊、番社皆官方所承認之業主，物換星移，爾後皆轉入佃戶之手，與舊額田園業主土地所有權之所歸，趨於一致。（參閱本節「土地所有權型態之蛻變」）

漢人除以正當手續取得番地耕作權外，更不斷侵佔番業。康熙末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在其《上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書》曾言：「自比年以來，流亡日集……日事侵削。向爲番民鹿場麻地，今爲業戶請墾，或爲流寓佔耕，番民世守其業，竟不存什一於千百。」（註一九〇）此侵佔之風，降至光緒年間，依然盛行。（註一九一）至其侵佔方式，日人伊能嘉矩以爲通常有二手段：其一、積極手段，即公然以武力強迫土著他遷，奪取其地。此多用於生番地，間亦用以僻遠地方之熟番身上，以嘉慶年間郭百年侵佔埔里社地爲有名；其二、消極手段，主要以和平方式佔有土著地，一般多用於歸化番身上，包括土地交換、婚姻詐取及土地騙取等方式。（註一九二）其中尤以武力佔領行爲較盛行。依黃富三之研究，先佔之所以大行其道，在於：「一者，一八七四年以前滿清之封山劃界政策，使土地交易不得正常進行；二者，土著族仍停留於氏族社會，因此理論上說土地乃氏族共有，也是祖先遺產，個人不能隨意處置；三者，初來之移民多是赤手空拳者，並無資金可購地。」（註一九三）張勝彥補充黃氏說法，以爲「滿清政府對漢人之佔有土著地之事實，其結果總是承認其擁有該佔有地之所有權」，亦理由之一。（註一九四）顯然「先佔」行爲之發生，在於實際環境使然，而其尤較其他手段盛行

，則在於此種「原始取得」較之其他手段便利易行。惟其必備條件，需擁具權勢之拓墾者，方易奏效。而官方態度最終總是承認漢人對土地之支配權，則爲此一行爲之催化劑。

先佔之外，以水利灌溉設施換取番地，亦臺灣土地開墾之一重要型態，本區尤具此特色。其中以雍正年間張振萬等六館業戶與岸裡諸社訂約，出資修圳，取得東西南勢荒埔，以及乾隆初年，業戶董顯謨因修王田圳，取得大肚下堡半堡土地，最爲有名。總之，漢番土地競爭結果，番業泰半不守，番人多舉族他遷，另謀生路。（參閱第五章漢番地位之推移）。

如上所述，清代臺灣漢人取得土地之手段甚多。其中最常見者莫過於向官請領執照及霸佔兩種方式。由於領導墾殖者多具有權勢財力，或請墾、或霸佔，所得土地面積皆十分廣闊，憑其與官方之關係（多半具良好關係），常虛報開墾甲數，用以逃脫納糧義務。早在雍正年間，梁文科〈奏請清查臺灣隱漏之田地〉一文即指出隱匿田園之嚴重情形。

（註一九五）

二、土地所有權型態之蛻變

清初，臺灣掌握土地實權者，多屬「有力之家」。彼等所擁有土地面積廣闊，非一人之力所能開墾，遂有招佃之舉，此係官方所支持之合法行動。由於來臺墾荒者多赤手空拳，缺乏資金；並且番害屢起，開墾必須依賴自衛組織，移民乃接受擁有巨資與武力的富豪之招墾，墾佃關係於焉形成。墾首即或未向官府請領墾照，與佃戶之間亦復存在此種關係。墾佃關係中，投資招佃以墾荒地、從事農業生產者稱「墾戶」，又稱「墾首」、「業主」、「業戶」，即在一定區域

土地範圍中具最大實權之主宰者。應墾戶之招，從事實際開墾工作者稱「佃戶」或「佃人」。（註一九六）其間關係，或經口頭約定，或由訂約方式而形成，惟以訂立契約最爲普遍。（註一九七）二者所立契字名稱甚不一致，名目之多，竟達五十多種，諸如「給出」、「招批」、「招佃」、「給佃批」、「墾單字」、「給墾批」、「招墾」、「認佃字」、「永耕字」、「招耕字」、「給丈單字」、「永耕田底字」、「招墾耕地」等，惟其內容大致雷同。此類契字多由業戶定約，較少由佃戶訂立。（註一九八）茲列當時所立契約如下，以說明其間關係：（註一九九）

立給佃批人業主楊泰盛，有置買草地一所，坐落南大肚山脚莊，土名轆遇勝腦。今有王及歡前來認佃開墾，議定犁分一張，配埔五甲。其埔好歹照配，付佃自備牛車、種子前去耕作，年照莊例：凡雜種籽粒，俱作一九五分抽，不得少欠；如開水耕爲水田，議定首年每甲納粟四石滿，次年每甲納粟八石，三年清丈，每甲納粟八石滿，車運到鹿仔港交納；如有熟田付耕，首年該納粟八石滿；如開水，每甲議貼水銀一兩一分。其莊內田得水尾承接，疏通上下水埔，係佃等之事。至成田之日，再丈甲數，每甲納粟八石滿，不得增多減少，經風乾淨，車運到港完納，永遠定例。每年修理水圳，係佃人之事。如佃等欲回內地，或別業，欲將田底頂退下手，務要預先報明業主，查其短欠租穀及新頂之佃果係誠實之人，聽其頂退，收退田底工力之資。其租稅務要逐年交納清楚，不得少欠升合，亦不得故違憲禁事，不遵莊規，窩容匪類，及爲非作歹；如有等情弊，被莊主查

出，稟逐出莊。此不許藉稱田底，聽業主配佃別耕，不許異言生端。今欲有憑，立佃批一紙，付執爲照。

雍正十一年二月 日給

業主 楊□□

知見管事 □□□

附註：轎過勝隔屬大肚下堡，在今烏日鄉。

據此，墾佃雙方意願皆已明白規定於契字之上，其中主要載明者爲開墾權力及納稅義務。就墾戶言，兼具收租權力及維持治安之責任；就佃戶言，每年只需繳納一定租額，即可在約定之土地內，永久享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其轉讓，需得墾戶同意，或由受讓此用益權之新人與墾戶重新訂立契字。簡言之，佃權概不允許私相授受。佃人若拖欠佃租，或有公害行爲，皆需接受換佃處分。墾佃間關係，顯然已超出純粹之土地租佃關係。

如上所述，早期墾佃制度中，佃戶對承給之地單具耕作權力，墾戶保留換佃別耕權力，並未讓受未墾地上之一切權利，二者間係爲一種債權之租賃關係。以上所述皆漢人墾佃間之關係，至於漢人向番人或番社賤來之荒地，所訂租佃契約內容相去不遠。（註二〇〇）其間給出荒地之番人與承給荒地之漢人，正爲漢墾戶與佃人間地主與佃人之關係。惟亦有由漢人向番人或番社賤得荒埔，另行招佃開墾，形成墾佃關係者：（註二〇二）

立賣契貓兒於社土官哮女、蛤肉、大甲、孩武力，甲頭眉斗女、孩勝拔，白番孩女、罵大眉老等，因本社草地一所，南至塘背厝大溝爲界，北至七張犁莊後把育溝爲界，西至阿勸莊大路，直至張振聲爲界，東至張石

徐三角潭溝起，由崙後西勢圳頭直通七張犁莊東勢舊社車路，至把育溝尾上爲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閣社公議，愿將此業托中賣與張振聲出首承賣，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五十兩。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業除前本社有丈十五甲築埔，賤與張方致外，其餘不論熟園、荒埔，聽銀主前去掌管，招佃明墾，報課陞科，永爲己業，日後不敢言增貼言贖。至張方致每年應貼餉銀八兩，今本社餉銀各業戶在前已經貼納滿額，此八兩之銀係溢額之數，愿撥歸張振聲對收，社番不得向取；而張振聲每年議貼社粟二百六十石滿，冬成聽番車收，仍貼銀八兩作公費，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如有不明，賣主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一紙爲照。

內七張犁莊照番原約一百石與佃收租，如有租粟短欠，聽業主招佃起耕，依各莊例收租，佃人不得刁難，再照。

乾隆二年二月 日立

哮女
賣契土官 蛤肉
大甲

所不同於漢人墾佃間關係者，在於漢墾首每年需向番業戶納定額社餉。（註二〇二）

上述所謂「墾佃關係」，或在漢墾戶與佃人間，或存於給出荒地之番人與承墾荒地之漢人間，其土地所有型態或爲「一田一主」，或爲「一田兩主」型，皆係早期本區土地所有型態之標準型。惟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諸羅知縣周鍾瑄著成之書《諸羅縣志》記載：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又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註二〇三）

可見其時田園所有型態已在轉變之中，官方亦已注意及此現象。一則佃人勢力抬頭，乃至業主無法行使「換佃別耕」之權利；一則漸有佃權互賣，私相授受之情形出現。至其發生轉變之確切年代，已無可考據。據清代文獻記載，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彰化縣正堂發給本區業戶陳周文之墾契中曾出現「大租」一詞，（註二〇四）或即為契字中最早出現大租字樣者。據此，至少足以說明清代本區「大小租關係」之形成，應不晚於此時。墾佃關係產生變化結果，大租戶逐漸衰落，小租戶漸次抬頭，至嘉道年間，大小租制遂盛極一時。（註二〇五）

墾佃關係發生變化之原因，一則在於其本身發展之主觀因素，一則與社會經濟環境有關。（註二〇六）就墾戶本身言，墾首皆為紳民豪富者流，既擁具萬頃田園，指揮數百佃人，並兼具治安與收租權力，儼然成為一方小王侯。惟其坐收租稅，日久漸與土地失去直接關係；加以財多資富，耽於逸樂，零落倒產者日衆，從而出賣或出典土地權利者多，尤其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清廷改田賦為銀納之後，賦率一漲雙倍，（註二〇七）墾戶益發拮据，倒產者迅速增加。就佃戶言，依墾佃雙方所立契字，所得僅為耕作之權，惟其具「永佃」性質，對土地所具之權利頗強。而佃戶多勤儉持家，

積財日多，憑其與土地之直接關係，勢力日越墾戶之上，終究成為地主，仍行招佃之實。就墾佃習慣言，墾佃制度下佃戶轉租土地本須徵得業主許可，惟習慣上亦有不經准許，擅自出租田園者，此亦轉佃形成之一因素。就社會經濟環境言，墾戶固多出錢出資為佃戶謀利者，亦有不費一文以霸佔等不正當手法取得大租權者，繳納大租自非佃戶所願之事，故每發生欠租情形。倘墾戶因而行使「撤佃」之實，衆人即起而抗拒。況且清代渡臺墾荒者不乏游手無賴或重罪逋逃之單身青壯男子，以其同為渡海謀生之人，彼此相依為命，即或佃人因違法遭撤佃處置，衆人亦必糾合起而反抗，久之，漸有「永佃成業」之事實。此外土地所有權之質的分割，亦受大陸風習影響。蓋臺灣漢人移民多數來自閩粵兩省，當地「一田三主」之土地所有型態，（註二〇八）隨而移入本島，影響臺灣經濟活動。墾佃關係發生變化與大陸人口壓力，亦息息相關，依何炳棣統計，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大陸人口共一億五千萬人，下逮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已增至三億一千三百萬人之多，（註二〇九）日趨嚴重之人口壓力，迫使內地人民擁向海外，移民來臺者因而愈多。其時本島土地開墾日盛，（註二一〇）且因水利開發，旱田多轉向水田耕作，生產漸次走向集約化，水稻耕作需要更多勞力，（註二一一）佃人乃有願將租地再租予他人耕種者，轉佃之事，遂愈見盛行。

土地所有權之質的分割結果，出現「大小租」制。南部地方田園多係荷據、明鄭時代墾成（清代稱為舊額田園），舊額田園徵收正供或許與大租關係之產生，有某種程度關係，即或存在大租，土地規模亦小。中北部地方多為廣大田園，

新墾之地，大租似乎相當盛行。

以下茲引契字進一步研析墾佃關係轉變情形：

(註二二二)

立杜賣盡根埔地契字人林啓祥，承父豐榮有向業主給墾批青埔一處，犁份二張足數，坐落土名大浦莊，址在尖山望樓邊，東至往尖山大路望樓前爲界，西至陳李厝爲界，北至老車路爲界，南至土牛溝爲界，四至界址分明。祥欲搬眷回唐，欠乏搬費，今因乏銀應用，託中向族親丙二出首承賣，三面議定時值埔地價銀八大元正，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又議定配納業主大租照臺例一九五抽的。祥即日將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交付丙前去掌管，自備牛工、種子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爲業。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並無債項估折，亦無逼勒重張典掛他人物財，亦無來歷不明；如有來歷不明，祥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埔地契字一紙，又帶墾批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照。

即日同中祥親收過杜賣盡根埔地契字內佛銀八大元正足訖，批照。

業主。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 日。

立杜賣盡根埔地契字人 林啓祥

附註：大浦莊屬棟東上堡，在今新社鄉。

依此，顯然民間已將佃權視爲用益物權來買賣，一則承認業主有收納大租權力，一則自己保留小租權。由於在同一土地上承認兩個不同內容之所有權，結果大小租皆可作量之分割

。(即形成官府↑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之關係)彼此各爲獨立之所有權，可任由該所有人自由處分，互不相箝制。(註二二三)

墾佃關係產生變化後，小租權人每有招佃耕種之舉。

(註二二四)當小租戶招佃助墾時，不僅收取較大租高達三倍數目之小租額，並向現耕佃人收取「墾地銀」，以爲擔保之用。(註二二五)似此關係所訂契字多爲水田，並改收結定租，(註二二六)有時現耕佃人亦需繳納水租。此種租佃行爲所立字據稱「墾耕字」，與往昔墾戶佃戶間因給墾行爲所訂「給墾字」、「給佃批」有所不同，民間一般稱其爲「墾」。其間關係僅屬普通租賃關係，合約期滿，關係隨之結束。就佃戶(小租戶)言，具有「小租權」，得向現耕佃人(即實際從事耕種之佃戶)收取「小租」；就墾戶(大租戶)言，得向小租戶收納「大租」，具「大租權」。至於番地大小租關係亦同，惟番租戶之番大租係取自大租戶。總之大租戶除向政府繳納正供，或向番社繳納番租，別無其他義務。換言之，大租戶除擁有大租權外，別無其他權益，其地位之低落，於此可見。反觀小租戶除繳納大租額，對土地具有最強大之支配權(包括使用、收益、處分權能等)，可自由招佃，並依其意願任意移轉其權力，不僅超越過去佃人權力量遠，且已取代大租戶之地位，最後乃成爲大租戶單有收租之權，係法律上之真業主；小租戶則爲實際享有實權之業主的局面。故一般亦稱佃戶爲「佃主」、「業主」，或與墾戶同稱「頭家」。(註二二七)

以上可見大小租權之來源與性質，皆有所不同。業主大租權之存在，出自官府對業主之承認；小租權之產生則緣於

土地所有權之質的分化結果，此即陳其南所言：「大小租權之起源乃佃戶層分化之結果」，（註二八）與福建「一田二主」之起源，係地主層分化結果，或基於納稅原因，或典押之結果有所不同。（註二九）

表四—二 既墾田園所有型態



墾佃關係蛻變結果，小租戶勿須經由大租戶之許諾即可自由處分土地所有權。土地所有權分割結果，買賣出典之事遂盛，土地所有型態複雜且多重，日久，甚至不知其所終！而小租戶既已掌握全部土地實權，大租戶幾無任何牽制之力，常有拖欠大租之事，影響所及，官方財政不繼。陳培桂《淡水廳志》賦役志內就指出此現象。（註三〇）則大租由來已久，終有清一代未嘗真正勘丈徵租事，直至清末始有整頓田賦之舉；一則官府為防止因欠租，致滋事端，地方官員每有保護大租之措施。（註三一）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有意刷新臺政，首先著手整理財政，其中尤以整理田賦為其當務之急。（註三二）又劉氏鑑於臺灣土地制度之紊亂，本希藉由清賦消除大租，將土地業主權歸小

租戶所有。（註三三）惟大租由來已久，大租戶勢力十分雄厚，紛紛表示異議，甚至引發「施九緞」之抗拒事件。（註三四）劉氏廢除大租之舉未成，轉而改行較溫和之「減四留六」辦法，（註三五）在法理上將土地所有權全歸小租權人所有，由其繳納正供，並將大租之六成歸大租戶所有。至於大租權之完全消滅，則要到日據時期整理土地所有權時方告完成。

綜上所述，大小租關係原起於大規模開墾土地所產生之墾佃新關係，大租戶接受大租權力猶如墾戶對土地取得開墾權時，具招佃墾耕之權。因此，當開墾之事減少，開墾權之取得與大租權之設定，亦隨之減少。就全臺言，以康熙末年，經雍乾兩朝，至嘉慶年間，開墾最盛；從而此時為大租發生較多的時代。由於南臺灣田園自荷據、明鄭起，移民已多，早已大事開墾，故大小租關係之土地甚少；中北部地方多清領以降始大事開拓，大小租制之土地所有權制，因而較盛，本區亦然。

第三節 水資源之開發及其影響

凡農耕之起，必有水利灌溉相伴而生，尤其臺灣本島受地形、氣候限制，旱土之需水源潤澤尤甚。就現代眼光言，水利設施乃提供集約耕作之基本條件，既能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又可保證每季有穩定收穫，故在臺灣開發史上，每將水利設施視為土地拓墾之一部份。

在一個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社會，水資源之開發一則影響農業經濟發展，一則影響社會人際新關係之形成。蓋水利設施係農業增產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水源關係，人群間

之合作與衝突相伴發生，導致社會結構之轉變。

一、水資源之開發

臺灣水利自然條件極其惡劣，蓋中央山脈縱貫本島中部，地勢傾斜且河道短促，溪流甚易氾濫；雨量雖多，分佈不均，水利設施遂成爲農業發展關鍵。十七世紀（一六二四）荷蘭據臺之時，爲獎勵開墾，多供給農民修築水利資金，係本島灌溉設施之濫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治臺灣，漢人移住日衆，然官方政令直至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治，始普及本區。爾後移民湧入，拓墾漸盛，因而灌溉事業多屬雍正以降所推展。

臺灣早期水利工程，主要爲灌溉用埤圳。關於埤圳定義，《諸羅縣志》及《彰化縣志》皆有所說明：

凡築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水灌田，謂之圳。（註二二六）

陂者何？因溪水山泉，勢欲就下，築爲隄防，橫截其流，瀦使高漲，乃開圳於側，導水灌田；即古隄防遺法也。圳者何？相度地勢高處，導水引入水溝，用資灌溉；亦古溝洫遺法也。（註二二七）

大凡堵水供灌溉之設施，謂之陂（今之埤）；引水用之灌溉設施，謂之圳。質言之，埤通常爲圳水源頭；圳爲溝洫，一般通稱「埤圳」。在水圳修築之前，陂潭或井、泉均爲主要水源出處。（註二二八）本區陂潭等所在約分佈於大肚臺地山麓斷層一帶，由於泉水豐富，遂爲早期移民首先擇居之地。茲列舉本區主要陂潭井泉如表四（三）。

表四（三） 大安大肚兩溪間之陂潭井泉分佈狀況

陂潭井泉名稱	灌溉情形	所在地
馬龍潭陂	在貓霧揀，今名馬鳴潭。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陂流四注，大旱不涸，所灌之田甚廣。	今台中市
井子陂	在寓鰲頭街口。泉湧山麓，滾滾不竭，灌田甚多。	今清水鎮
寓鰲頭泉	在寓鰲頭街南山麓，灌田千餘畝。	今清水鎮
番公井	在沙轆街。	今沙鹿鎮
龍目井	泉湧起數尺，如噴玉花。山下田數百畝，皆資此泉灌溉。	今龍井鄉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井，頁一七，泉，頁十九；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五至五六。洪麗完，〈臺中沙轆平埔族遺跡〉，頁二四。

陂潭蓄水以供灌溉，對墾務方面固屬重要，惟墾務推進，亦賴水圳修建。

衆所周知，水利設施既需資本，亦需人力，似非短暫零星移住漢人所能進行之事，大量開發水資源，必待拓墾漸成之時方見其功。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以降，漢人移墾之勢漸過半線（今彰化）大肚溪之北。隨墾務之展開，本區水利設施乃相伴而生。茲列本區主要水圳修建概況如表四（四）。

表四（四） 大安大肚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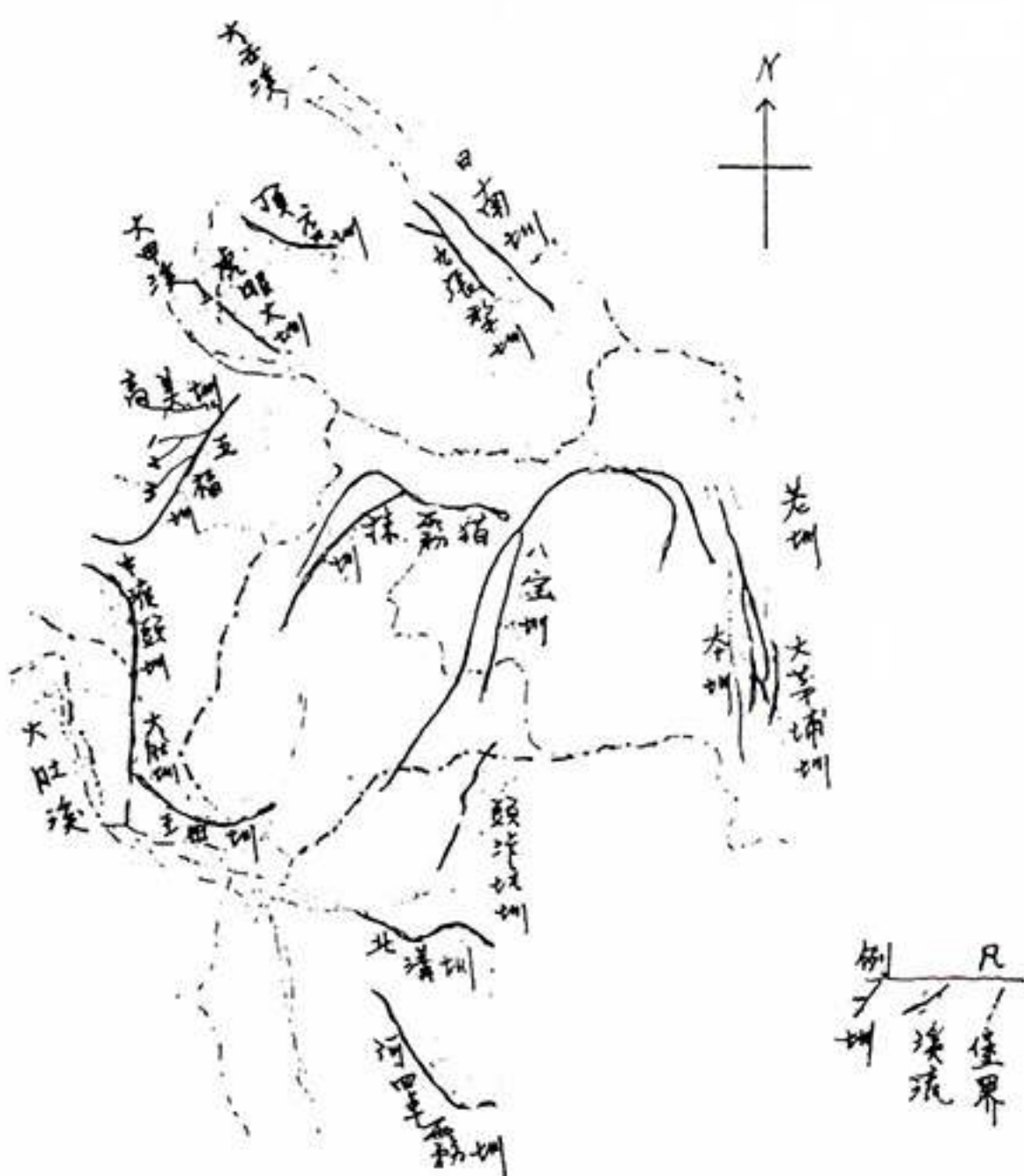
水圳名稱	修築年代	所在地	修築灌溉情形
馬龍潭陂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	揀東下堡（今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	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陂流四注，大旱不涸，所灌之田甚廣。知縣周鍾瑄捐穀二百石助莊民合築。
貓霧揀圳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	揀東上、下堡（今臺中縣豐原市、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臺中市）	源從打蘭內山出；灌田千餘甲。分上埤、下埤及下溪州圳，由業戶張、江、秦、廖、陳、姚合築。分別於雍正元年、十一年及道光三年開築。

五福圳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大肚上、中堡 (臺中縣清水、梧棲鎮)	源從打蘭內山出，至大甲溪，築埤引入；灌萬紫頭、沙轆等處之田。業戶林成祖築(一說熟番頭目大字牛罵創設，一說蕭朱姓協力開成)，又名萬紫頭圳或大甲溪圳。
大肚圳	雍正十三年 (一七三五)	大肚下堡(今臺中縣大肚鄉)	源從大肚溪，自渡船頭築埤引入，業戶林、戴、石三姓開墾百順庄田六百餘甲；又施德興再墾新益庄田二百餘甲，皆資圳流灌溉。
國聖廟埤	雍正年間 (一七二三)	大肚上堡(今臺中縣清水鎮)	牛罵頭四塊厝蕭希旦築。
金裕本圳	同	同	牛罵頭楊澄若、楊丕若之祖開墾。
埤仔口埤	同	同	源從大肚溪中流頭潭築埤引入水；灌龜山等莊田三百餘甲，業戶王錦遠築。
中渡頭圳	同	大肚下堡(今臺中縣大肚鄉)	源從頭汴坑溪，自茄投脚築埤引入。灌頭汴坑、太平二庄土地。大平庄大平林占梅、林國、林班進出資三百圓築成，後由林合順(林鳳鳴、林瑞騰、林肅卿合股)改修。
頭汴坑圳	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	貓羅堡(今臺中縣太平鄉)	源從烏溪，自萬斗六象鼻頭築圳路、築埤引入。又名烏溪圳，始由土著開墾，漢人移住後，由洪姓一族改修，後再由阿罩霧庄林家改築擴張。
阿罩霧圳	乾隆二十三年 (一七五八)	貓羅堡(今臺中縣霧峰鄉)	源從大甲溪，自外埔庄水尾築埤引入，大甲街王文清築。
虎眼大圳	乾隆四十五年 (一七八〇)	大甲堡(今臺中縣大甲鎮)	源從大甲溪，自大茅埔庄引水。熟番阿馬觀生、教希四老築。
老圳	同	大甲上堡(今臺中縣東勢鎮)	牛罵頭高美蕭元樓築。
高美圳	乾隆年間 (一七三六)	大肚上堡(今臺中縣清水鎮)	源於貓霧揀劉厝莊溪引入，循大肚山而西，灌七庄之田，業戶董顯謨築(投資五千圓)。又名蜈蚣圳，以其形似蜈蚣。
王田圳	同	大肚下堡(今臺中縣大肚鄉)	源從大甲溪，於大茅埔處引水。謝斯庚、林時猷、朱孝合築。
本圳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大甲上堡(今臺中縣東勢鎮)	源從大甲溪，於大茅埔庄楓樹脚築埤引入，漢移民與大茅埔土著協力築成。與本圳、老圳同灌揀東上堡大茅埔庄、新伯公庄、東勢角庄、校票埔庄之田。
大茅埔圳	嘉慶十六年 (一八一二)	同	同

頂店圳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	大甲堡(今臺中縣大甲鎮)	源從大安溪，自大甲頂店築埤引入。大甲街營盤口郭文曲、郭清盤開墾。
八寶圳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大甲上堡、下堡(今臺中縣新社鄉)	源從大甲溪，自揀東上堡永居湖庄築埤引入，蔡政元所開墾。(一說由潘姓開墾，後讓渡林姓，由北屯庄林秋江管理。一說由軍功寮庄林洪辰改修。)
北溝圳	道光二十年 (一八四〇)	貓羅堡(今臺中縣霧峰鄉)	源從火炎山下北溝溪築埤引入。灌北溝庄田，係阿罩霧庄林拔英(一稱林拔英)創設。
大安溪圳	同治年間 (一八六二)	大甲堡(今臺中縣大安鄉)	源從打蘭內山出，歸大安溪經莊佃開墾，引灌各田，灌田三百九十甲。
火焰山脚圳	同	大甲堡(今臺中縣大甲鎮)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七十二甲。
新莊陂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七十二甲。
瀨施陂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一百六十四甲。
九張犁莊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四十四甲。
日南莊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七十五甲。
七張犁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七十甲。
安寧莊圳	同	同	水源同大安溪圳，灌田一百零五甲。

資料來源：(1)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六至五八。
 (2)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水利，頁七九至八十。
 (3)《大甲水利組合概況》，一九三九。
 (4)拓殖情報社臺灣支局編，《統制された臺中州の水利事業》，一九二八，頁四八至七五。
 (5)《大屯郡產業要覽》，一九二一，頁二八。
 (6)內務部水利課編，《臺中州水利梗概》，一九三九，頁八至十五。
 (7)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一九三八，頁二八至四六。
 (8)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臺中廳水利梗概》，一九一八，頁九至十；頁三六至四七。

如表四（四）所列，關於本區水資源開發情形，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就修築年代言，本區水利設施以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諸羅知縣周鍾瑄捐二百石穀，助民開築「馬龍潭陂」為嚆矢，係諸多埤圳設施中唯一由官員資助開成者。雍乾之際，隨墾務之展開，埤圳續有興築。除少數利用自然泉源擴張開墾而成，多自大甲溪、大肚溪或大安溪引水築圳灌溉。大抵，康熙年間所修埤圳皆分佈於海岸地帶（尤其大甲溪以南地區）及大臺中平原地區；乾嘉以降所築者，偏於大肚溪上游、大甲溪與大安溪中游山區及沿海偏狹地帶。此一現象，若與前章所述及土地開墾過程相配合，即可發現係與開墾先後息息相關。本區之始墾，為康熙年間事，以海



圖四~二 大安大肚兩溪間埤圳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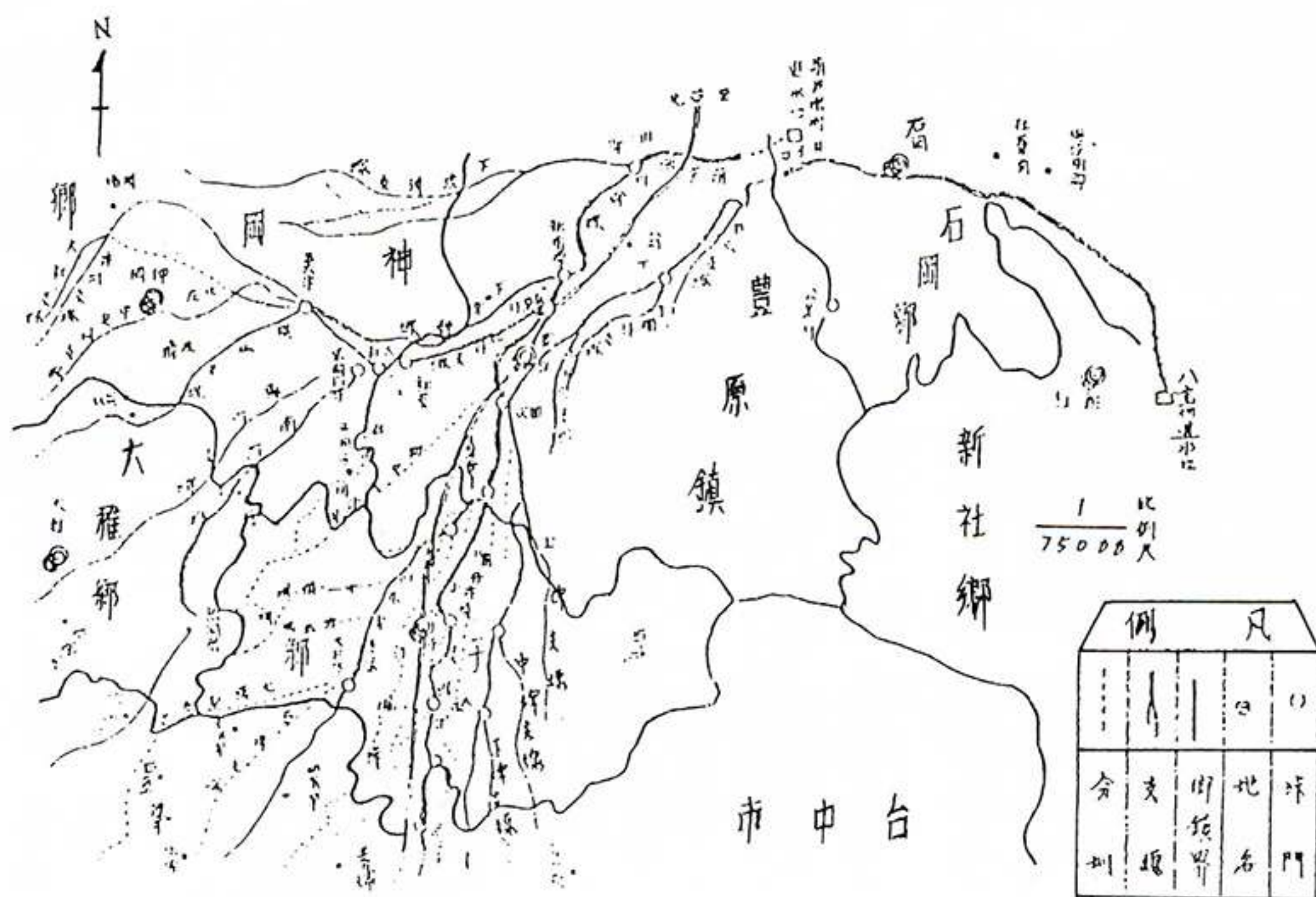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1)《臺中廳水利概要》；(2)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圖，一九八〇，改繪而成。
附註：(1)代表國聖廟埤；(2)代表金裕本埤；(3)埤仔口埤。

岸地方及臺中平原較早；而雍正年間墾務更為活躍。乾嘉之際，墾務漸成，墾民始大量擁向較瘠地區及山麓地帶、或交通不便之地。依此而論，本區水資源之開發，似與土地開墾齊頭並進。換言之，移民著手興築水利，係與土地開發同時展開（其中唯大肚溪上游之拓殖始自雍正朝，遲至乾隆年間乃至道光朝方興築埤圳，此現象或與地近山區，番害擾攘，致影響水利工程之進行有關）。此種興築埤圳與土地開發齊頭並進之特有現象，與前述水利設施既需資本亦需人力，而水利設施必待拓墾漸成時，始可進行之說法有所不同，係本區開發史之一特色。依全臺開發先後而論，中部地方由於交通不便，開墾較之南北部為晚，清初以降，移民漸入本區，此等移民或由南向北，或自大陸逕抵沿岸地帶，多係有計畫之移墾，水資源之開發與土地拓墾同時進行，或與此有關。就投資性質言，清代臺灣埤圳修築，或由官方修護，或由私人投資（獨資或合股），本區埤圳則多數為民營性質，尤以合股修建者為多。此與本區開墾係以民間力量為主要動力有關；興築水利所需資金龐大，非個人所能負擔，因而多以合股方式籌措經費。

就灌溉面積言，多至千餘甲，少至數十甲不等。在諸埤圳中，以臺中平原六館業戶所開貓霧揀埤規模為最大，最為重要，係臺中平原主要水源供應之水圳。貓霧揀埤前身，有「上埤」、「下埤」及「下溪州」等三獨立取入圳。下埤（即舊埤）之開鑿，始自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由漢人張振萬獨資創設，以「割地換水」方式，和岸裡社土官敦仔訂立墾約，出資八千三百兩銀，自朴仔口（今豐原市朴子里）築埤，引進大甲溪水，約定以「漢八番二」之分水比率，灌溉

今臺中縣神岡鄉、大雅鄉各一部份土地，面積約一千餘甲，係貓霧揀圳之嚆矢。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三月，張振萬又與岸裡社諸歸化番公同訂立墾約。嗣而復邀同漢人秦廷鑑（即秦登鑑）、姚德心、廖朝孔、江又金、陳周文等組合「六館業戶」，出資六千六百兩，另築「上埤」，以漢田得水十四分之十二，番田得水十四分之二，比率分水灌溉。乾隆五十年左右（一七八五），該圳灌溉面積已達三千餘甲，包括今豐原市、潭子鄉、神岡鄉、大雅鄉及臺中市等地。「下溪州圳」係於道光三至六年間（一八二三至一八二六），由陳天來、陳奎、陳漢、陳策、陳荐等，即「陳五協」出資一千六百兩銀開築而成，灌溉面積約近二百甲。（註三二九）總計張氏等開築貓霧揀圳，需資一萬九千七百兩銀以上，（註三三〇）浩費之大，於此可見。日據時期（一九〇二）將上、下埤與下溪州三圳統合稱葫蘆墩圳，由日當局收買改組為公共埤圳組合。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復將三圳進水口統合由上埤一處取水，而今之舊二埤及頂角潭水門除分配下溪州圳與下埤之灌溉水量外，其餘悉歸上埤支線灌溉。其灌溉面積約近一萬餘甲，灌溉區域包括今豐原、神岡、潭子、大雅及烏日等市鄉，以及臺中市之西、北區與市郊之西屯、北屯等區，圳路幹支線合計約十三餘公里長。

大抵臺灣之水利設施，清代以前多因陋就簡。蓋其時一則受限於人力、資力以及修築技術，無法興建較大工程；一則因耕技粗放，地方無法持久，時而轉地耕種，大規模且固定之水利設備，經營上極不合算。故舊時水利設施多築堤貯積雨水，或截流引水。（註三三一）及至清代，始有大規模之陂圳出現。周璽《彰化縣志》水利載：



圖四～三 貓霧揀圳（即今葫蘆墩圳）灌溉圳路略圖

資料來源：《潭子鄉土誌》，臺中縣潭子鄉農會，一九五九

陂之高計以丈，低計以尺。圳之遠數千里，近亦數里。築費多數千金，少數百金。此皆通流灌溉，旱而不涸者。(註二三二)

其時民間之所以敢於積極主動興圳拓荒，蓋其投資獲得官方保障(註二三三)。此於墾務推展，實一大鼓勵。

二、水利組織與管理

清代臺灣埤圳之設，專為灌溉目的，一方面係農業生產基礎，一方面亦國家正供本源，故於民間水資源之開發，官方每加保護與監督。凡埤圳開設，皆需取得官方之「圳照」(即官府承認埤圳主之權益所發給之水圳執照)。(註二三四)圳照主要記載內容，大抵不出執行圳務(包括修護及供水等)、繳納正供及收取水租等項目。官府一方面承認埤圳主(即埤圳權力所有者，又稱圳主、圳戶、港戶)之權力，一方面要求埤圳主負擔埤圳正供錢糧義務；倘圳路取自番人番社，埤圳主尚需負擔番租。(註三三五)埤圳屬公共事業，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圳主若怠於修理監督，即喪失其權益，官府並承認他人可取代其地位。(註三三六)如上所述，官方給予埤圳主圳照，目的之一係在保護其權益，故若舊圳主買賣典胎其不動產，皆需將賣契契尾交付官府，官民之視埤圳權如同田園業主權，於此可見。(註三三七)

大抵清代水利設施，多係民間投資開鑿。(註三三八)民營埤圳均由人民應其實際需要，或由富豪殷戶獨資(如高美圳、八寶圳等)；或由民番協力築成(如貓霧揀圳)；或人民共同出資合築(如公業埤圳或佃埤圳)，本區以此為多。私設埤圳，多以營利為目的，半數以上由田園業主投資開設，或由一人，或由數人出資開鑿，其所有權亦為一人(即一

人埤圳主)，或數人所有(合股管業)。由於圳主權可視同財產一般買賣讓渡，(註三三九)久之，埤圳主之子孫多非埤圳所有權者。茲將本區重要埤圳主權移轉情形，說明如表四、五。

表四、五 大安大肚兩溪間重要埤圳主權移轉情況

埤圳名稱	圳權移動情形
貓霧揀圳	(1)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館業戶之一秦登鑑以一千零二兩銀杜賣其圳權予賴塘；(2)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上埤賣予六股埤長；(3)清末上下埤及下溪州圳皆歸阿罩霧林烈堂等八人所有。
頭汴坑圳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太平庄林開梅、林國、林班進以三百圓築成，後由林志芳以三百五十圓改修，再由林鳳鳴、林瑞騰、林肅卿管理改築。
王田圳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業戶董顯謨築，咸豐九年(一八五八)賣予陳慶昌，後來成為合益館營利組織之圳權。
八寶圳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潘姓開築，後讓予林秋江管理。
阿罩霧圳	始由「番族」開鑿，漢人移住後由洪姓一族改修，後再由阿罩霧庄林姓擴築，分水份為三十六，每一份皆有機會被選為圳長。

資料來源：(1)《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頁二八至三九。

(2)《臺灣私法物權編》，頁一二五三至一二五五。

(3)《潭子鄉土誌》，頁二九。

(4)《臺中廳水利梗概》，頁三七。

至於埤圳之管理，多由埤圳主自己執行，或別置「圳長」，委其管理一切雜務。佃埤佃圳係田園業主及佃戶共同出資開設，彼此皆享有利益，(註三四〇)故多由業主佃戶雙方共同選出兼具信用及經驗者任圳長之職，以統圳務。圳長之下並設「巡圳」、「書記」等人佐理圳務。上述上自圳主，下抵職員之權限，皆依合約規定之。(註三四一)

清代官方視埤圳設施為不動產，故肯定獨資或合股埤圳主對其水份具某種權利，如使用水源者需給予圳主一定報酬，雙方乃形成「水租契約」關係。(註二四二)在其規約中或稱「水租認納字」、「合約字」、「開求開埤水租憑準字」或「請開築埤圳約定」，而以「水租認納字」為多。

(註二四三)水租通常以稻穀計算，較少銀納。至其數額，或依契約(私有埤圳)，或依規約(佃埤圳)而定，以田一甲付粟一石至五石最為普遍。(註二四四)倘水租義務者怠於納租，埤圳主或埤圳長等可請官府干涉，或依合約處置，諸如塞其水路或將灌溉之水田贖耕別人，以其租穀抵還水租。

(註二四五)水利既為一種財產，因私賣引起爭議，或因引水發生紛爭之事，屢見不鮮。《臺灣私法物權編》關於埤圳之規定載，「田土界地不清及爭奪水利，須吊魚鱗、柳條等冊，並吊驗契據。四至畝分，親詣勘斷，庶免混淆。」

(註二四六)尤其臺灣中部地方，由於每年三月至六月為乾燥期，大甲溪水源涸竭，往往取水不及三分之一，住民常因而紛爭，甚至引發大規模械鬥事件，故官方屢加禁止。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貓霧揀東堡與大肚西堡人民即曾為爭大甲溪水產生紛議。(註二四七)

按揀東與大肚堡民之水道，皆源自大甲溪，源經朴子籬口(今豐原市朴子里)分流灌溉，向來皆三七得水。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因東保敦仔、秦廷鑑、張達京等經朴子籬口砌塞水源，引起紛爭。經官裁斷，決議以朴子籬口水流幅員十五丈之處為界點，其前段揀東保民番灌溉，後段四丈五尺處則歸大肚堡民所有，即將水作七三比率分配。爾後水流變更，再以幅員十四丈處，以九丈八尺及四丈二尺之比例

分配。

綜上所述，清政府理臺態度向來消極，於拓墾事業並不主動推進，惟於水利建設之提倡及保護民間投資之用心，卻不遺餘力。由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議覆福州將軍新柱《新興臺灣水利》奏摺，(註二四八)足見政府對臺灣水利設施相當關心，亦可見清代臺灣水利大多官督民修，或由民間自力修築；而政府對水利發展不只照顧漢人，亦注意及番眾之利益。總之，官方對水利發展，可謂盡了督導、維護與管理之責。本區水利興築因得政府之保障，遂大事開鑿。

三、水資源開發之影響

早期臺灣農業由於勞力、資金以及田賦顧慮，主要係以蔗園為主之粗放農耕。(註二四九)依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之統計，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入清版圖，全臺舊額稻田總計七千五百三十四甲，園一萬零九百一十九甲。

(註二五〇)爾後，一則清廷限制移民赴臺，並禁止抵臺漢人攜眷，農民多於春耕之時抵達，秋收後回籍。(註二五一)一則清初糖價較米糧昂貴，農民「惟利是趨」。(註二五二)自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十三年止(一六八五至一七二三)，五十年間水田增墾七千二百四十甲(總計一萬四千七百七十甲)；旱園增墾一萬九百六十九甲(總計三萬八千零八十八甲)；旱園較水田增加一倍有餘。(註二五三)總之，清領至雍正年間，臺灣所增加耕地面積，以蔗園為主之旱田遠較水田增加速度為快。考其原因，除官方政策與糖價之影響外，主要因素似在水利設施未臻完善所致。

衆所周知，水利構築主要目的，在於以水土保持方式，

維持地力之持久與生產之穩定。大抵，臺灣早期水利工程奠基於康熙四十年至六十年代（一七〇一至一七二一），（註二五四）完成於乾隆年間。（註二五五）而水利設施真正發揮水土保持效果，乃雍正以後之事。（註二五六）此一事實可由田園耕地數字增加之比例，得到證明。

表四／六 清代初期臺灣田園面積增加情況

類別	年代	田園面積	田園增加數佔上額之比例
田	康熙三十九年（一六九四）	七、五三五	一九・三%
田	康熙三十九年（一六九四）	八、八九四	一九・三%
田	康熙四十九年（一七〇四）	九、一六二	一・八%
田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三）	一四、〇七六	五三・六%
田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一四、八七五	五・六%
田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	一五、七〇八	五・六%
園	康熙三十九年（一六九四）	一〇、九一九	五九・九%
園	康熙三十九年（一六九四）	一七、四六六	一九・九%
園	康熙四十九年（一七〇四）	二〇、九四八	七三・六%
園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三）	三六、四四一	五・一%
園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三八、三二〇	二・六%
園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	三九、三二二	二・六%

資料來源：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之發展〉，《臺灣文獻》三二卷二期，頁一五四。

如上表所示，雍正年間田之增加趨勢大增，乾隆初年逐漸超出園之增加數，此種現象正說明水利興築之結果。

以上就全臺水利設施對田園面積增加比例論之。至於本區，依日人森田明之研究，（註二五七）開墾初期，臺灣中部彰化一帶從事米穀生產條件，尚十分不足。一方面由於砂糖商品性高，一方面糖業已有相當基礎（康熙中葉以降，移民開墾活動漸由南部往中部推進，蔗作推廣隨而向本區延伸），蔗園開發遂較水田耕作容易。依馬若孟農業革命理論，蔗園粗耕轉為水田精耕農作，必在水源充裕情沖下始產生，（註二五八）本區水利興修為雍正以降之事，可見水利設施不

足，亦領臺初期本區蔗作多於稻作之一因素。至於水利興築對本區田園耕地增加情形，乃至水稻普及狀況，由於文獻記載闕如，無法具體說明。按清代本區行政規劃，或屬諸羅縣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以前），或為彰化縣治轄區（雍正元年彰化設縣，本區大肚溪以北至大甲溪間為其治區），及淡水廳所轄（雍正九年；一七三一設淡水廳，本區大甲溪、大安溪間為其轄區），地方文獻所記田園額數，分屬諸羅、彰化縣及淡水廳之數據，皆難作本區耕地面積說明依據。然則水利興修對本區開墾事業的影響則可肯定。（參閱本節水資源之開發）

如上所言，水利興修促使田園耕地面積增加，米作增產，養活人口益多，聚落遂逐漸形成。以下茲以村莊增加情況，說明水資源開發後於本區開墾之影響。關於本區聚落增加之情形，可由表四／七中觀察得知。

表四／七 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之庄數表

年代	庄數	增加庄數	平均每年增加庄數	資料來源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	二二			諸羅縣志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	一四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十九年（一七六四）	二三四	一一〇	三・二三	續修臺灣府志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三二）	二三四			彰化縣志

資料來源：（1）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頁二九至三二。

（2）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八九至九〇。

（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七三至七五。

（4）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四八至五〇。

右表余志中之庄數，不僅未增加且較乾隆六年（一七四

第五章 漢番地位之推移

漢人拓墾本區，因不斷開發土地，培養資源，與土著接觸，日形頻繁。尤其十八世紀以降，隨墾殖活動之推進，漢番生存競爭益烈，衝突時起，番眾或殺人滅首，或以武裝對抗漢人，以顯示其激烈反應。漢番勢力推移，土著難抵漢文化壓倒性侵襲，或接受漢文化洗禮，或被迫他遷另謀生計。漢化後之平埔族群，幾乎與漢人無所區別。至其遷徙，多數往埔里盆地，少數移居噶瑪蘭（今宜蘭），成為今南投、宜蘭等地之墾荒先鋒。

漢人進入本區開拓後，土著荒田漸開發成為良田，初為民間力量之侵入，繼為官方力量之滲入，於本區設官駐兵，漢人乃躍居壓倒性之優勢地位。

第一節 清代大安、大肚兩溪間之番社

明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鄭成功驅逐荷人離臺，取得本島政權，目的在以臺灣為其復興故國之根據地，因而積極獎勵農耕，大事經營。其時政治重心偏在南部，開拓工作雖及中部地方，對臺灣中北部並無整體開拓計畫。撫番與教化僅限於南部地方，對本區土著，唯反抗之際，方予以撻伐。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領臺灣，半線（今彰化）以南，仍多未歸化，日人高島利三郎《臺中廳理蕃史》載：「康熙二十三年，本島歸入清版圖，初於理蕃設施，僅止於安撫荷鄭時代之歸化土蕃，未有新立經馴者，經數十年。」（註二六三）足見經三十年後，官方之影響力始漸及大肚溪以北地區。

清代統稱土番所居之地為「社」，（註二六四）在其遺留之文獻中，以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所著《裨海紀遊》對番社記載為最早最可靠。郁書依輸賦應徭與否，畫分番別。以臺灣縣（今臺南）為界，以南土番計十一社，其中平地八社輸賦應徭，三社在山中僅輸賦而不應徭；以北諸羅縣轄番社，大小共六十四社，包括蛤仔難（今宜蘭）不輸貢賦等三十六社在內。（註二六五）屬於本區之番社，計有大肚、沙轆、牛罵、大甲、崩山及雙寮等社，郁氏載其活動情形言：「一路大小積石，……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渡大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社屋益甚。」可見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八）大肚山以西沿海平原丘陵地帶，尚處草萊未闢狀態。爾後漢人移居日眾，沿岸各平埔番社以地理位置之便，首先與漢人接觸，漸次漢化。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巡視臺灣漢御史吳達禮巡按北路平埔番境，記沙轆社言：

余北巡至沙轆，噶即（土官名）率各土官起跪獻都都；番婦及貓女為戲。衣錦佇，簪野花，一老嫗鳴金以為進退之節。聚薪燃火，光可燭天……次早將還郡治，土官遠送，婦女咸跪道旁，俯首高唱，如誦佛聲。（註二六六）

可見康熙末年沿海平埔族等已非往昔那般狀況。

至於大肚山以東，散居臺中盆地之平埔族（指岸裡等社），郁氏經過西海岸曾登高遠眺，言其尚處「野番跳梁，見人則矢鏃立至」之狀態。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岸裡社等助官平亂，始漸與漢人接觸，並於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歸化輸餉。惟其歸附「特輸餉耳，而不薙髮，不衣冠。」

(註二六七) 周鍾瑄《諸羅縣志》與黃叔瓚《番俗六考》載其社言：(註二六八)

岸裏、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溪澗深阻。番姓儘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
岸裏，惟向貓霧揀(今臺中市南屯區)交易。樸仔籬逼近內山，……間出殺人。

岸裡諸社較晚接受漢文化，似以其所處地理位置偏處近山地區，與漢人接觸較晚有關。(註二六九)至其漢化，當為雍乾年間之事。總而言之，乾隆年間，本區平埔番社，大抵皆已向化。十七年(一七五二)福建總兵陳林每在其《奏報巡察

臺灣北路情形摺》所言，足為說明。(註二七〇)向化後之平埔社會，舉凡經濟、社會、風俗習慣，皆非昔日景觀(參閱本章第三節)。

關於本區番社，清代所遺留文獻中，除清初成書郁永河《裨海記遊》、黃叔瓚《番俗六考》、周鍾瑄《諸羅縣志》、高拱乾《臺灣府志》外，道光年間周璽所撰《彰化縣志》、陳培桂《淡水廳志》皆有相關記載。茲依張耀錡所撰《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將前已提及之《荷蘭戶口表》資料，與清代文獻作一對照，資以參閱。

表五 一 大安大肚兩溪間之番社

族 別	荷 蘭 戶 口 表	裨海紀遊	番俗六考	臺灣府志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淡水廳志	現 今 位 置
巴布薩族(BABUZA)	Babousack(A) Babsack(B)(H)(I) Babasack(G)		貓霧揀社 麻務揀社	貓霧揀社	貓霧揀社 麻務揀社	貓霧揀社		臺中南屯附近
拍宰海族(PAZEH)	Abouan Aurau(A)(B) Abouan Aurau(B)(H) Abouas Auron(I) Poaly(A) Aboran Poalij(G)(H) Abalij(G) Abouans Poalij(I)		烏牛欄社 烏牛欄社 樸仔籬社	烏牛欄社 樸仔籬社	烏牛欄社 樸仔籬社	烏牛欄社 樸仔籬社		豐原烏牛欄 豐原朴仔口、東勢、 石岡、新社
			阿里史社		阿里史社			潭子
			掃揀社	阿東(疑東之誤)社	掃揀社			
			岸裡社	岸裏舊社	岸裡社	岸裏社	岸裏舊社	豐原、神岡大社、后里舊社

拍瀑拉族 (PAPORA)	Bodor (A) Bodor (B) (G) Biedir (H) Bodeor (I)		水裡社	水裏社	水裡社	水裏社		龍井
	Tatuturo (G)	大肚社	大肚社	大肚南北中社	大肚社	大肚社		大肚
	Salch (A) (B) (G) Salack (H) (I)	沙轆社	沙轆社 迴馬社	遷善社	沙轆社	遷善社		沙鹿、清水、梧棲
	Gomach (A) (B) (G) (H) (I)	牛罵社	牛罵社	感恩社	牛罵社	感恩社		清水
道卡斯族 (TAODAS)	Werrewarre (A) Warrewar (B) (P) Warrewarre (G)		南日社	日南社 日北社	南日社		日南社 日北社	大甲
	Tomel (B) Tommel (H)	大甲社 崩山社	大甲東社 大甲西社	大甲東社 大甲德化社	大甲東社 大甲西社		大甲東社 大甲德化社	外埔大甲東附近 大甲番子寮附近
	Tannatanangh (B) Tannatanaoh (H)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大甲
洪雅族 (HOANYA)	Kakarbaroch (A) Kakar Baroch (B) (H) (I) Kakar Baroroch (G)			貓羅社	貓羅社	貓羅社		霧峰

資料來源：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頁二二至三〇。
附註：「荷蘭戶口表」一欄中，番社名稱之後所附英文字母：(A) 指一六五〇年三月之戶口表；(B) 指一六五五年三月之戶口表；(C) 指一六四八年五月之戶口表；(H) 為一六五四年四月之戶口表；(I) 指一六五六年三月之戶口表。(註二七二)

第二節 漢番接觸與衝突

漢人墾拓臺灣，因不斷開拓土地，開發資源，與土著發生頻繁之接觸，生存競爭結果，屢有衝突。

清初，嚴禁漢人入墾土著地。然而移墾者多係農民，主要從事農業生產，因而莫不處心積慮，或巧取、或豪奪土著社地。康熙末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嘗謂：「強者欺番，視番

為俎上之肉，弱者媚番，導番為升木之採，地方隱憂，莫甚于此。」，(註二七二) 六十一年(一七二二) 朱一貴之亂後，衆多亂黨逃遁內山，一則為治臺考慮，一則為保護番人，遂有劃界遷民之令。惟自康熙中葉以降，大陸移居臺灣者日衆，為容納日漸增加之人口，在本島地理空間有限情況下，土地利用勢必往禁墾地帶推展。況且清初臺灣農業尙處粗放階段，在此經濟條件限制下，增加耕地毋寧為提高農業生

產最有效之方法。總之，漢人開拓耕地空間結果，勢需侵佔番地，禁令因此徒具形式。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以降，清廷又分別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一年（一七四六）及十七年（一七五二）等多次重申劃界之令，一面顯示官方為保護番人曾作多次努力，一面則暗示漢人侵墾番地之劇烈趨勢。

漢人往番地拓墾，固為社會經濟發展之自然趨勢，與官方理臺政策，亦不無關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部分開放番境，乃開放平埔族群所有地域之嚆矢。爾後漢人拓墾活動擁向土著地域，影響土著生計者，莫此為甚。清初清廷理番政策之無定與矛盾，在此表露無遺。至於漢人侵墾土著地方式，前已述及（參閱第四章第二節土地所有權制），茲不贅述。以下僅就土著面對漢人強大壓力所作反應，加以論述。清代土著面對漢人之脅迫，大約有兩種反應：（1）積極地武裝反抗，以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大甲西社番變，規模較大；或殺人滅首，以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生番戕殺內凹莊與柳樹埔莊（今霧峰鄉）兵民事件最有名。（2）消極地四散流離，舉族他遷。本節僅就積極反抗而論，至於平埔族群之遷徙他去，留待下一節討論。

（1）大甲西社番變：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官方政令教化漸及中部地方。隨文治機構之擴張，武備措施亦有所跟進，故有使北路營駐劄半線（即彰化）之舉（參閱本章第四節）。惟北路地方遼闊，半線上下延袤千餘里之間，「皆奸宄縱橫之區」，且「內山一帶又有生番出沒」，僅以一營防守，實嫌不足。（註二七三）未幾，大甲西社番亂爆發，果然造成彰化與竹塹（今新竹一帶）之間，數十里平原不

見人跡之局面。

大甲社係北路平埔番蓬山八社之一，包括東西兩部落。東社位於今大甲附近，西社位於今大甲鎮西方番仔寮一帶。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二月，西社交結東鄰平埔番樸仔籬等八社倡亂。（註二七四）先是亂起，淡水同知張宏章狼狽逃走，北路頓成紊亂之局。時值臺灣鎮總兵呂瑞麟北巡至淡水（今新竹），聞變回至貓孟（平埔社名，位於房裏溪岸苗栗二堡貓孟庄附近）被圍後脫困，駐劄彰化縣治，向臺灣府徵兵，然合攻未克。次年（一七三三）五月，由於臺灣道倪象愷屬下壯役「殺死軍前效力良番」（註二七五）番眾又交結沙轆（今沙鹿鎮附近）、牛罵（今清水鎮）、南大肚（今大肚鄉）、吞霄（今通霄附近）、阿里史（今潭子鄉）等十餘社響應，事態更為嚴重。按此事起於負責征討大甲西社亂事臺灣道倪象愷劉姓表親為求爭功，竟殺死大肚社軍前助官運糧良番五人，冒充為大甲西社為亂生番，引起歸化生番不滿，群擁彰化縣城，要求官府處理。由於彰化縣令敷衍了事，僅收拿殺番壯役，而未審訊即予釋放，大肚社等番人聞訊大為憤慨，乃糾集牛罵等二千餘名社番圍攻縣治，焚燒附近數十里民房，砍殺貓霧揀（今臺中附近）、快官莊（今彰化市）等地民丁與壯役甚眾。爾後又與蓬山、貓羅、水裡、阿東等社相呼應，因而使大安溪、大肚溪兩岸山谷平原為之塗炭，成為中部臺灣大動亂。亂事經閩浙總督郝玉麟調呂瑞麟，檄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率參將李蔭樾、靳光翰，游擊黃貴、林黃彩，及岸裡社番敦仔等討伐亂首，歷大安溪，直抵生番悠吾界（大約為苗栗二堡之半寮庄處），各社方望風投降，并俘林武力學生來降，北路乃平。前後歷

時四閱月，動員兵丁之多，剿毀之慘，死傷百姓之衆，實爲罕見，堪稱中部地區之大兵燹。事後清廷改大甲西社爲德化社；沙轆爲遷善社；牛罵爲感恩社；貓孟爲興隆社，以紀其投誠之心。淡水同知及臺灣道各以「平日不能撫馭，事發竟自奔逃」及「壯役殺死軍前效力良番」等奉職無狀之罪處分。（註二七六）

大甲西社等生番爲亂，固然由於漢人大量擴展耕地，影響其生活空間使然；臺灣官員勞役虐待土著，亦爲重要因素。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與福建總督劉世明所上奏摺，分別指出此次番變緣由：

據各營汛稟稱，同知起蓋衙署，撥番車運木料，徵糧十日，一比土官、甲頭一齊杖責，以致番民怨憾作歹；又稱同知幕賓楊姓常出署調戲番婦，……查番民素稱安分，今此一舉，一由該同知不能撫綏，一由奸民從中誘串。（註二七七）

（淡水）同知張弘章徵比鹿餉過急，復以勞役不勻，激生事端。（註二七八）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巡臺給事希德慎之奏摺亦持相同說法。（註二七九）可見官員或虐待土著，或欺侮番婦，更且對其生活未予體恤，此等或係激變之要因。而事變爆發後，臺灣文武官員之間復鉤心鬥角，因爭求立功，逼使助官平亂熟番又轉成作亂分子之一。清代官員未能盡職，康熙末年以降已然，藍鼎元曾言：「太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無人，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茲茲以爲利藪，沈緬樸蒲，連宵達曙。」（註二八〇）。由於清代臺灣兵備廢弛及文治消極，一旦土著社衆有計畫而大規模作亂抗命，往往延宕時日，爲害尤大。

如上所述，大甲西社變亂，堪稱中部地區大兵燹，影響至鉅且大。就官民關係言，清領臺灣原在防臺，深忌本島再度成爲亂藪，故嚴禁移民渡臺。康熙末年朱一貴之亂後，官方對漢人疑懼尤深。另一方面由於番人屢次助官兵平亂，清廷遂寧可信任熟番。此種「以番制漢」之理臺策略，直至雍正年間始轉變。蓋大甲西社番亂爆發後，大安溪與大肚溪兩岸皆飽受兵禍之害，惟彰化縣治賴由南部粵籍漢民二、三百人，及鹿港駐割援軍之力，始免於塗炭。（註二八一）亂後官方除對死於非命之人民判定恩卹，（註二八二）並准粵人攜眷入臺移墾。（註二八三）清廷自此次與漢人接觸後，一轉其向來重視番人，輕視漢人之態度。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云：

臺地五方雜處，游手之徒，本非良善。負販食力之輩，一旦地方有變，無他營生，共相率而爲賊黨以殺其勢者，惟招募漢民，最爲上策。我軍多一漢民，即賊少一夥黨。其互爲消長者必然之勢也。（註二八四）

由此可見當時清廷對漢民之期待。

就理番政策言，早先清廷理番並無一定政策，對於番人僅止於招撫，勸其歸化，極少懲創。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福建總督郝玉麟檢討向來之理番政策，指出：

北路歹番不法，皆因恃其鹿鎗、番箭，拒敵官兵，又緣便捷善走懸崖峭壁，騰奔如飛，且有深山邃谷窩頓糧食，以爲潛身巢窟之地，乃以前並不加懲創，以致兇番不知畏懼，恣肆猖獗。至凶番經此大加懲創，實皆膽落魂銷，誠心向化。（註二八五）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之剿亂，清廷一轉往昔消極作風，

採取「順撫逆剿」策略，對於抗命土著不僅直搗其巢穴，「焚其積貯，奪其牛馬」，（註二八六）且務使衆番「心服懾懾，天威不敢犯」始撤大兵。（註二八七）結果受此重創之番衆，直至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其生計仍窮苦不堪，官方乃有救濟之舉。（註二八八）而官方剿亂之殘酷，亦可見一般。

大甲西社番亂後，亦促使清廷正視漢番間問題。早於康熙末年，諸羅知縣周鍾瑄即指出：「彼平日受制於漢人，而觀漢人之服飾、子女、玉帛，未嘗不豔而思一逞也。顧時不能耳。」（註二八九）番亂之後，爲杜爭擾，清廷乃令漢人盡還耕番界之田。惟福建總督郝玉麟以爲漢人所耕田地皆購自番人，且十數萬流寓所耕番地二十萬畝，漢人若依令歸還番地，既難以追回原價，且「漢人無田可耕，失其故業；番人無力以耕，荒其熟田」，因而主張將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以前所耕番地，查明四至，詳載冊籍存案，此後并嚴禁番地買賣。（註二九〇）爲保護番人，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並責地方官吏嚴格執行「禁民人偷越番境」之政策，（註二九一）及「不得擅娶番婦」之決議。（註二九二）爲體恤番衆生計，減輕其負擔，同時下令減低番餉。惟民間侵墾土著地之風，依然盛行，由於土地所有權問題，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再次引起熟番勾結生番殺害兵民事件。

（二）內凹莊、柳樹浦（今霧峰鄉）兵民事件：依福建臺灣總兵官陳林每之奏摺指出，內凹莊及柳樹浦生番焚殺事件，係北投社通事三甲勾結生熟番（斗截社、眉加獵），以武力向簡經討價所引起者。（註二九三）按大肚溪上游內凹莊、柳樹浦一帶地方，西爲北投、南投等界內熟番分佈區，東爲水

沙連二十八社分佈地，其中二十四社爲界外熟番（即納鹿餉而不與熟番一體當差之熟番），斗截社爲其中之一；其餘四社包括眉加獵、截仔等皆爲生番社。事件主謀三甲係北投社熟番，爲漢人葉順之子，幼孤賣予北投社番葛買奕爲子，取名葛第夫。成年之後，充任南北投二社通事。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已革監生簡經等購墾其社公共草地（今內凹莊），雍正九年（一七三一）起，協議每年納五百石租穀予番，并代納社番丁銀二百零七兩五錢。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簡經佔墾「舊社」草地，年需加納租穀九十石。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清廷上諭番餉改造民丁徵收後，每名番丁改納銀四錢，截至乾隆十二年止（一七四七），總計簡經所欠租穀六千石，未還減免丁餉銀一千餘兩之多。三甲往臺灣府告追，經官裁斷後，簡氏應退還熟番田四十甲，租穀三千餘石，至於未還丁餉則予免追處置。然簡經不僅未依法償還租穀（僅還一千餘石租穀）且任由佃人佔耕四十甲田地。（註二九四）三甲既知告官無濟於事，心又不甘，乃勾結生番，訴諸武力以求解決。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遂發生內凹莊賴、白二姓男、婦女二十二名民人受凶番殺害事件。爲混淆官方視聽，三甲復授意眉加獵、截仔等生番殺入柳樹浦，并焚殺其汛房及兵丁數名，弄出生番殺人模樣。

表面上，柳樹浦事件似爲一般生番殺人事件，其實正如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所言：

臺郡生番每於秋冬草枯水涸之際，逸出平埔筏幾佃民，雖屬常有之事，罕有殺傷汛兵者，且既傷兵丁而地方文武何竟寂無稟報。（註二九五）

足見事件之複雜，並顯示出當時社會充滿官方治理、漢番土

地及社會關係等問題。此次生番殺人事件，主因起自民佔番業，而官吏失職，平時疏於處置民番糾紛，遂逼使番人在經由法律途徑無法解決問題之餘，乃訴諸武力。柯培元「熟番歌」載：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啾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訴未終，官若聾。竊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爲人父母者慮其後。

（註二九六）

柯氏生動之描述，一則指出漢人欺壓土著，官方未能持平處理之事實；一則暗示熟番歸化後之淒慘境遇！而內凹莊事件主要人物三甲及簡經皆與番民具某種親戚關係（三甲義父、簡經妻子皆爲番人），三甲身爲通事，以番地地主身分自居；簡經則利用番社母系社會特質，大量墾墾番地。漢人藉娶番婦取得土地所有權，乃早期漢人侵墾番地之一有效手段，而漢番關係中複雜之社會現象，促使看似平凡之生番殺人事件，歷經二年餘，至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始查出真正原因。

第三節 平埔族群之漢化與他遷

凡具不同文化傳統之民族發生接觸，產生文化互動現象，係一必然結果。文化較繁複之民族，挾其文化優勢，對文

化簡單種族之影響尤大。後者或主動向化，如歷史上契丹人之漢化，因本身爲統治者，故其向化多屬有抉擇之漢化；或被迫同化，致經濟、社會、文化皆產生改變。本區平埔族群之漢化，多爲被迫向化，間亦有主動向化者。十八世紀以來漢番競爭結果，本區土著難抵漢族文化優勢，或接受漢化，或被迫他徙，另謀生計。

一、平埔族群之漢化

本節所謂「平埔族群之漢化」，係根據史料說明分佈於本區西海岸地帶、臺中盆地及近山地帶平埔諸族，在十八世紀以降，與漢人文化接觸之後，曾發生何種反應？產生何種影響？結果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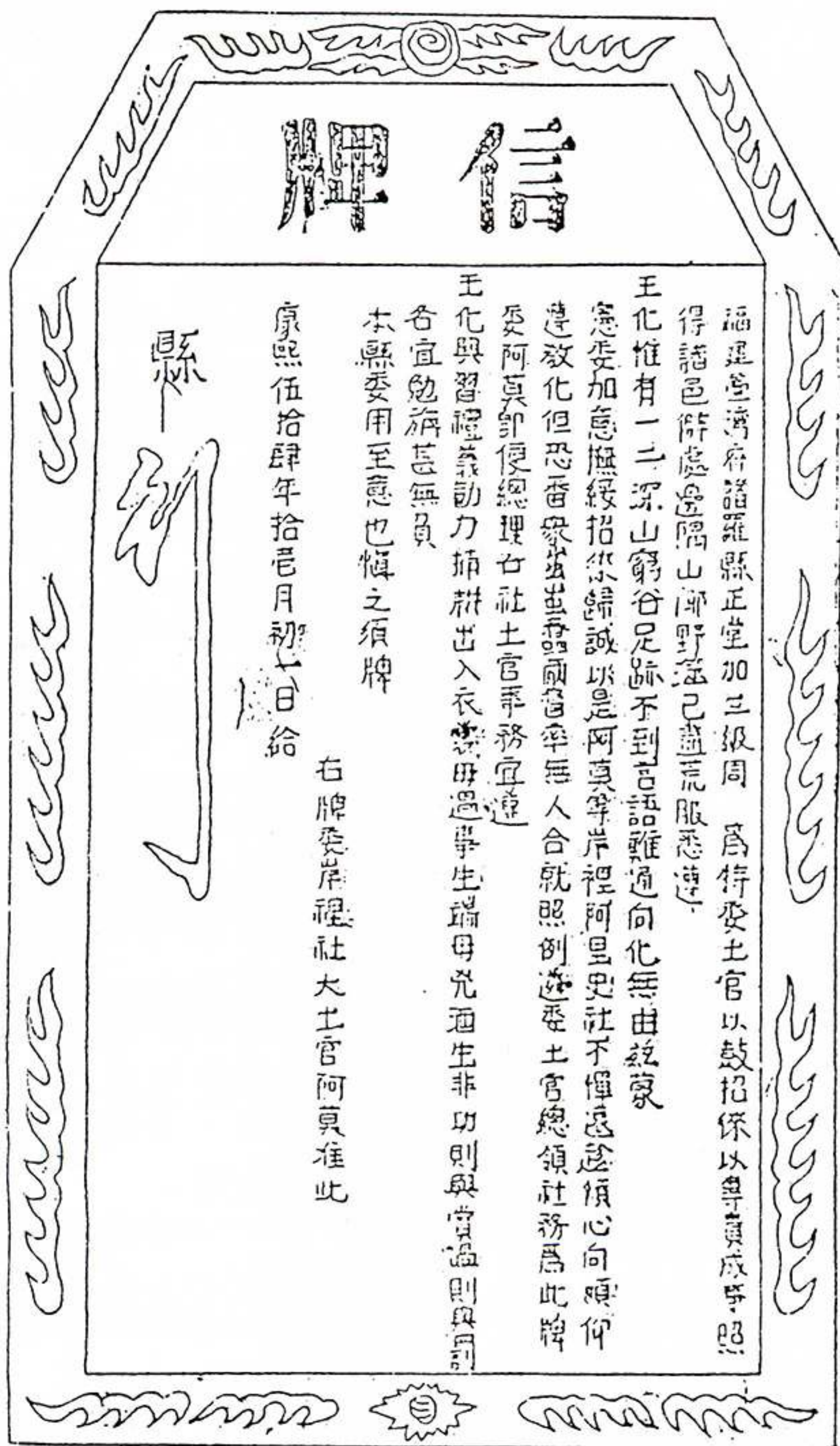
大抵，原始民族或因仰慕先進民族及其文化，而融入先進民族之中；或因統治者之有意改風易俗，而迫其接受己方文化。清代本區平埔族群之漢化，部份出自統治者之政治措施使然，其中或亦存在土著仰慕漢文化之自動向化因素；此外時勢所迫似亦爲重要之推動力，如漢人經濟壓力及其較高文化水平之社會力量的滲透等。茲分述如下：

（一）官方之政治措施：清初，官方政令僅及臺灣南半部沿海平原區，理番態度消極，仍沿荷鄭之舊，僅對歸化土番施以安撫措施，尙無何「理番政策」可言。郁永河《裨海紀遊》所指「著重化育與授產」的政策，可視爲最初之理番政策。（註二九七）爾後，官方理番措施大抵循此進行。此由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題報生番歸化疏〉也可看出清初理番側重歸化番人之保護，政策上行漢、土隔離，採任由土著自治自理之態度。（註二九八）

關於清政府化撫番人情情形及其化番成效情況，本文擬以

清初以來散居臺中盆地北面岸裡諸社番之向化過程為例，加以說明。蓋以其漢化最具體，與官方關係最密切，堪為清廷撫番及平埔族群漢化較成功之典型。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北路吞霄番亂，官方屢戰未平，遂約岸裡社生番參與其事，社番善戰，屢建軍功，清廷深知生番可用，乃極力鼓勵歸附。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清廷依功授阿莫為岸裡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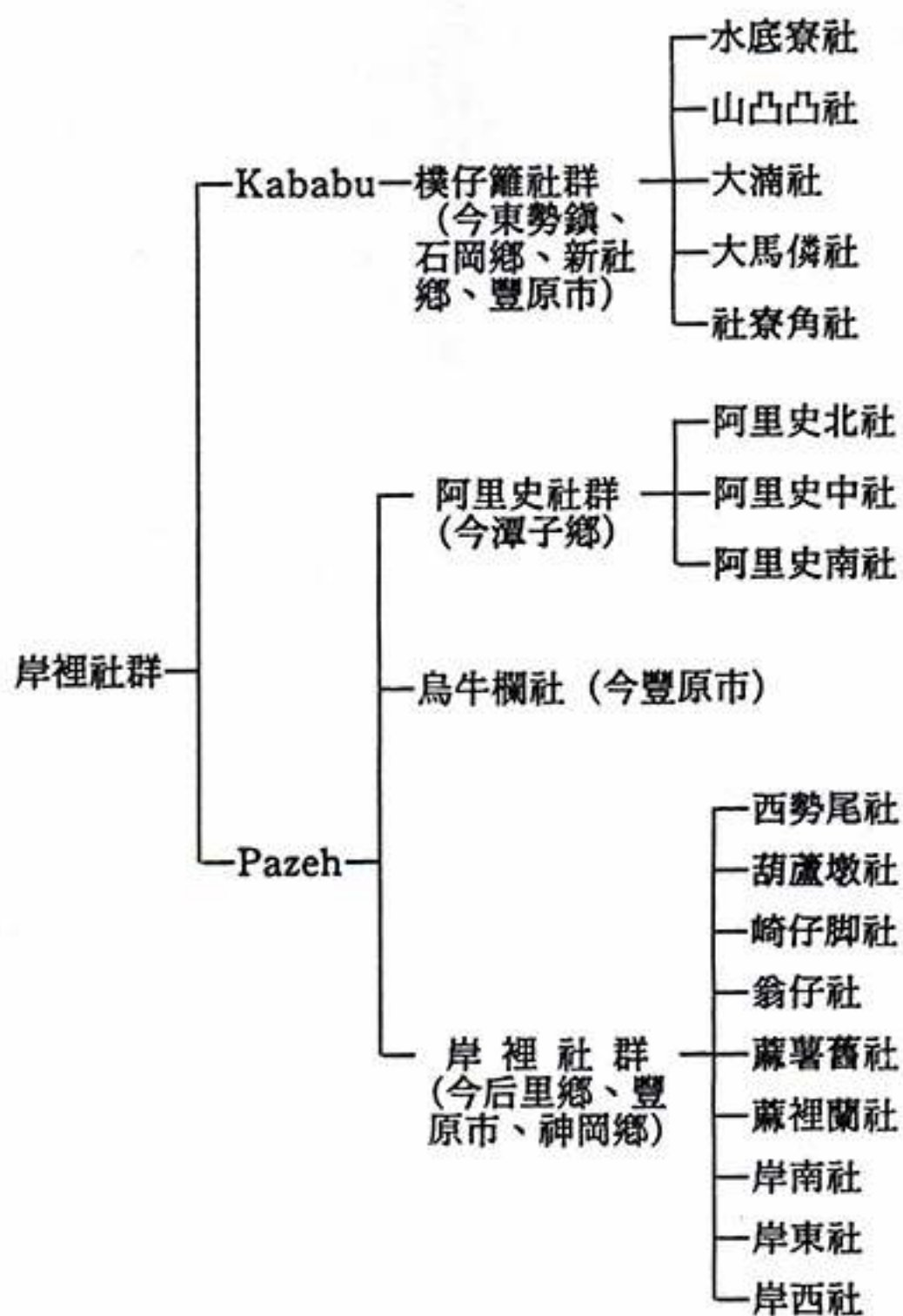
總土官（參閱圖五～一）。同年，岸裡等五社（即岸裡、棟東、烏牛欄、阿里史及樸仔籬等社）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名社衆歸附。（註一九九）為嘉勉其向化之心，清政府於次年（一七一六）准其請墾貓霧揀之野（大肚山以東今臺中縣、市一帶），此即後來養贍埔地之淵源。（參閱第三章第三節）。



圖五～一 岸裡社總土官之信牌

資料來源：劉枝萬，《臺中彰化史話》，上卷。

表五—二 岸裡社群社名對照表



資料來源：《潘永安手記》，一九〇二。引自張耀煌《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一九八三，頁一五〇（原載《中縣文獻》一，一九五五）。

附註：廖漢臣，《岸裡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八卷二期，一九五七，頁一：岸裡九社通稱 Pazeh 族（疑為泰雅支族），惟據阿莫第九代裔孫言，該族原有九社，豐原以東五社曰 Kakaou，豐原以西稱 Pazeh。（註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朱一貴發動臺灣漢人首次武力抗清事件，敗退民衆多逃竄內山，因而延緩平亂工作；清廷再次藉用岸裡社番之力，其時該社頭目阿莫已去世，子阿藍繼立，欣然效力。因其效勞有功，繼任二代總土官之職，倍受官府器重，奠定日後岸裡社番發展基礎。清廷領臺以來，對漢人防範極嚴，尤其此亂之後，疑懼尤深，因而極力籠絡番人以爲控制漢人之資。因之對番人除撫綏外，尤重視土

番教育，遂立社學以教番童。大抵擬藉教育以改變平埔族群之觀念及思想，與漢人同，此由前揭郁永河之文，可以見得。

臺灣番人之教化，始自荷據時期。（註三〇一）明鄭時代對四社番亦「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註三〇二）明遺臣沈光文至日加溜灣社教導番童讀書，似爲漢文化對平埔族群教育之發軔。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領臺灣，初無積極化番之意，康熙末年始立社學教化番童。爲獎勵番童接受教育，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臺廈道陳大輦乃制定土番能讀文理者爲份生之特典（即文廟釋奠時奏樂行舞者）。（註三〇三）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九月，岸裡社總土官敦仔曾舉爲樂舞生，該社之向化，於此可見。（註三〇四）至於教化成效，分巡臺灣道（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四年；一七三五至一七三九）伊士琅《臺灣志略》曾加以陳述言：

數十年來浴聖化之涵濡，漸知揖讓之誼，頗有尊親之心，多載冠著履，……講官話及漳泉之鄉語，與漢民相等，且各社遵設社學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經禮義課讀詩書。各縣訓導督率其事，按季考驗以獎勵，幾同民之俊秀。（註三〇五）

足見教化土著已見成效。惟社學後來以費用不足，理番官員復不經意，（註三〇六）嘉慶年間漸廢，迄道光時熟番加速漢化，番童入當地漢民義學或書塾讀書已成風氣，無需再施予特殊教育，土番社學制度，幾至中絕。（註三〇七）茲列本區乾隆年間社學分佈情況如表五—三。

表五之三 大安大肚兩溪間社學分佈情況

社學所在	堡	屬	今地
大肚社	大肚下堡		大肚鄉
感恩社	大肚上堡		清水鎮
遷善社	大肚中堡		沙鹿鎮
貓霧揀社	揀東下堡		臺中市
岸裡社	揀東上堡		神岡鄉
貓羅社	貓羅堡		霧峰鄉
阿里史社	揀東上堡		潭子鄉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八學校，土番社學，頁三六二。

以上係就官方之政治措施中教化一項而論，其次再論改變行政體制及賜姓等措施。

雍正九年（一七三二）大甲西社番變爆發，大安、大肚兩溪之間皆罹兵禍。阿莫之孫敦仔與通事張達京協助官方平亂，未幾，捕獲亂首并獻番人千餘名。亂平，雍正帝感其忠心，分別賜敦仔及張達京各一襲御衣，以嘉賞其功；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敦仔復蒙乾隆帝之召，賜授「大由仁」之稱，并接受水晶、花瓶、玉碗、朝珠、瑪瑙等賜物。（今存臺灣省立博物館；御衣蟒袍則仍保存於今神岡

鄉潘家）大抵，成為清朝子民最顯著之表徵在於雍髮，蓋「歸化之誠與不誠，以雍不雍為斷，不雍則懷反覆之根，雍則已改熟番，由官布置為百姓。」（註三〇八）乾隆三十二年（一七五八）岸裡社番亦雍髮以示忠誠，惟雍髮強制僅限於男子，婦女則聽任自由。同時，清廷亦賜平埔族漢式姓名。據伊能嘉矩之說法，賜姓種類包括潘、蠻等五十種之多，（註三〇九）其中尤以岸裡社番所賜潘姓為多。吳子光《一肚皮集》云：

今熟番皆昔生番，因歸化故名。……其族本無姓，近亦臆造姓氏若漢人然。相傳土番未得姓時，有點者欲用夏變夷而未得其方；漢人給之曰：「姓未易討好也，唯『潘』字有水、有米、有田，姓莫如『潘』宜」。番大喜，比與胡廣託胡蘆為姓相類。（註三一〇）此賜姓之一說法。

如上所述，清廷對內附番人，多方綏撫，除賞賜紅花鹽糖等物，以嘉勉其心，復賜予漢姓，促其向化。此外，并設屯田以資其生計。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林爽文之亂，全臺擾攘，次年為大將軍福康安率同各社熟番所平。福氏以其有功且足為守備之用，乃奏仿四川屯練之例，設置屯防，使屯丁自給自足，并隨時聽候調遣。（註三一）時全臺九十三熟番社，按社之遠近，就番之多寡，分置大小十二屯：大屯四處，每屯四百人；小屯八處，每屯三百名。共設屯丁四千名，統轄於南北兩路，令南路協參將及北路協副將各就近約束。

專門技術，因而多與漢人合作開築，以雍正年間岸裡諸社與六館業戶之「割地換水」一事為有名。水稻耕種所需技術與資金及眾多勞力，皆需借助漢人，番業因而興出漸盛。可見平埔社會不僅受貨幣經濟之影響，另一方面亦深受由粗放農業進入集約深耕農作階段之困擾。總之，土著自給自足之經濟體系，自漢人入墾後，漸次被破壞。先則荷據及明鄭時代之贖社制度，促其增加對外貨品之需求量。其次清代之稻米經濟更加速其經濟生活之改變，尤其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改變以往以社為單位徵收鹿皮實物（即社餉）制度為以社丁為單位徵收丁銀（每丁徵收二錢）後，土著之原始經濟更走向貨幣經濟體系。（註三一九）

（三）社會風俗之轉變：平埔族群與漢人接觸後其社會風俗，亦深受漢人影響。較具體之例，諸如學習漢人用墓葬，以敦仔為例，除以「穎陽堂」為其堂號，刻於墓碑上，亦有陪葬物品；神主型式講究，保存於民俗收藏家鍾金水手中之「皇清待贈顯考忠勇敦公潘府君之神主」可能為今日所見中部平埔族群最古之神主。接受漢文化洗禮之岸裡社，除以神主牌位作為紀念祖先之象徵，春日祭掃祖墳，亦有祭墓文，以上皆漢化極具體之表現。（註三二〇）由於平埔族群無文字用以流傳其本身語言，接觸漢人後，極易失去其特質，因而日久「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註三二一）語言之改變最易察覺，由貓霧揀社所遺留下來之「貓霧揀番曲」，即能窺得土著接受漢化與否及其內心之矛盾。（註三二二）

大抵本區土著之漢化多為閩南化，蓋本區以閩人居多，惟亦有從粵俗者。此一現象，猶如《安平縣雜記》載南部四社番社漢化情形一般，若與客家人相處，即客家化；與閩人

相處，即閩人化。（註三二三）漢化後之平埔社會顯然已非昔日景觀，舉凡生命禮俗，經濟生活，語言等均產生改變，值得進一步討論。

二、平埔族群之他遷

十七世紀初葉，平埔族群之分佈區域以西部平地為主。自明鄭以降，尤其清領期間，漢人大批相率渡臺，因而首先接受漢文化薰陶。百餘年間，由於漢人來臺墾荒者愈眾，在土地競爭與商業交易中，多半土著較居劣勢，多數接受漢化，少數則遷而避之，以求生存之道。

就全臺論，平埔族之遷徙，以嘉慶道光年間之移動最為繁複，李亦園在〈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中指出較具規模之遷徙，凡四次：（註三二四）

- （一）中部平埔族移居宜蘭縣境；
- （二）中部平埔族移居埔里盆地；
- （三）噶瑪蘭族移居花蓮、臺東；
- （四）西拉雅族移往東部。

其中尤以中部平埔族群移往埔里盆地，規模最大。蓋熟番與漢人間之土地競爭，尤以西部平原為激烈。關於清代埔里盆地，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姚瑩〈埔里社紀略〉載說：

其地在彰化東南山內，為社二十有四，……埔里特其一耳。距縣治（彰化縣治）九十餘里，中隔大山，路徑崎曲難通。……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蓋埔里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註三二五）

「埔里社」地處內山，平曠肥沃，早有生番（即思貓丹社）

Sibantan」及蛤美蘭社「Kabiran」，俗稱「埔眉番」）耕獵其間。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福康安議開屯制，各社皆遵設屯丁，時水裏、埔裏二社內共有屯田一百餘甲，而番人自耕之田亦百餘甲，此外多數地區尙屬未墾荒埔。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勾結嘉、彰二邑居民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侵墾社地，肆殺社番事件，爲官方所懲處，盡撤其佃，土著始得歸返社地。（註三二六）惟社番自此一蹶不振，道光三年（一八二三）鄧傳安記埔裏社情形，言：「余經至處，已見三社爲墟，疑他處亦有似此者，過埔里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十室，詢之被漢民擾害後，社益衰，人益少。」（註三二七）由於番衆一方深懼他番趁機劫殺，復恐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熟番，藉相衛護。時西部平埔族群深受漢人壓迫，乃欲另謀生計，道光三年（一八二三）遂開始其民族大遷徙運動。（參閱表五（五））

表五（五） 道光年間熟番入埔情形

原社名	入埔年別	備註
北投社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	北投社原在今南投縣草屯鎮
南投社	同右	南投社原在今南投縣南投鎮
阿里史社	同右	阿里史社原在今臺中縣潭子鄉
雙寮社	同右	雙寮社原在今臺中縣大甲鎮
日北社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	日北社原在今苗栗縣

葫蘆墩社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	同右	葫蘆墩社原在今臺中縣豐原市
麻薯舊社	同右	同右	麻薯舊社原在今臺中縣后里鄉
社寮角社	同右	同右	社寮角社原在今臺中縣石岡鄉
山頂社	同右	同右	山頂社原在今臺中縣新社鎮
大馬僕社	同右	同右	大馬僕社原在今臺中縣東勢鎮
東螺社	道光九年（一八二九）	同右	東螺社原在今彰化縣埤頭鄉
阿東社	同右	同右	阿東社原在今彰化市
眉裏社	同右	同右	眉裏社原在今彰化縣二林鎮
水裏社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	同右	水裏社原在今臺中縣龍井鄉
日南社	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同右	日南社原在今臺中縣大甲鎮
房裏社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	同右	房裏社原在今苗栗縣苑裡鎮
馬芝邊社	道光末年	同右	馬芝邊社原在今彰化縣鹿港鎮
貓羅社	同右	同右	貓羅社原在今彰化縣芬園鄉
斗六門社	同右	同右	斗六門社原在今雲林縣斗六鎮
二林社	同右	同右	二林社原在今彰化縣二林鎮
大湳社	咸豐末年	同右	大湳社原在今臺中縣豐原市
水底寮社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	同右	水底寮社原在今臺中縣新社鄉
大肚社	同右	同右	大肚社原在今臺中縣大肚鄉
吞霄社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同右	吞霄社原在今苗栗縣通霄鎮
貓兒干社	同右	同右	貓兒干社原在今雲林縣崙背鄉
大突社	同右	同右	大突社原在今彰化縣溪湖鎮
大武郡社	同右	同右	大武郡社原在今彰化縣社頭鄉
柴仔坑社	同右	同右	柴仔坑社原在今彰化市

半線社	不詳	半線社原在今彰化市
貓霧揀社	不詳	貓霧揀社原在今臺中市
萬斗六社	不詳	萬斗六社原在今臺中縣霧峰鄉
貓兒干南社	不詳	貓兒干南社原在今雲林縣崙背鄉
西勢尾社	不詳	西勢尾社原在今臺中縣豐原市

資料來源：盛清沂、王詩琅、高樹潘編，《臺灣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九，頁三五九。

據上表，道光三年（一八二三）西部平埔諸族中，遷徙者約包括道卡斯、拍瀑拉、拍宰海、巴布薩及洪雅等五族。爾後，陸續遷入者計達三十餘社之多，其中包括本區阿里史等十餘社，幾乎涵蓋分佈於本島中部西海岸諸熟番在內，堪稱一次大規模且有計畫之遷徙。此一現象由當時熟番承管哈美蘭社埔地所立契約，得以證明。（註三三八）至於熟番入埔後之狀況，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曾勘查其地，由覆鼎金山遠眺云：

四望如一，乃知二十里平曠中，惟埔里一社；餘社俱依山，草萊若闢，可得良田千頃，生番不能深耕，薄植薄收，已有餘糧，即招來之熟番，亦不能如漢人之盡地力，今熟番聚居山下者二十餘家，猶藉當日民人佔築之土，圍以爲蔽，……生番既供薪米，并以牛豕犒衆，聞椎牛屠豚聲，不啻于京斯，依之踴躍濟濟矣，明日以熟番爲引導，履勘田原，新墾地不及三十甲，尙未能田，舊墾田十部於此，早已荒蕪。

（註三三九）

以上所述即埔里地方最早形成之熟番聚落情形。

社番援引熟番，意在奧援。惟物換星移，平埔族亦重施漢人欺壓熟番之故技於埔眉二番身上，終致哈美蘭社番（即埔里社）僅部分殘留埔里，其餘皆向水社（即恩貓丹社，當年引介熟番入埔者）大山方向退去，混入生番界中。此種結局實非社番始料所及！關於遷徙熟番諸族與埔眉番間遞嬗之跡，日人伊能嘉矩說之甚詳，其文曰：

總而言之，漢人侵墾番境，胚胎於其拓殖之必須條件，故滿清官司屢次立法示禁，欲阻止其勢，竟不能奏效，職由於此也……與漢人競爭失敗之熟番，巧使積極與消極步驟於未化番人之身上，致成制勝者，不乏其例。移往埔里社及臺東之平埔熟番，代替土著番占據沃土，形成頗具勢力之根據地，乃係其證明。

（註三三〇）

平埔諸族固然一時成爲埔里盆地之新主人，當漢人大量移往後平埔族群亦無法維持其優越地位。惟其始拓埔里地方，實爲日後漢人拓墾今南投地方展開鋪路工作，於南投縣之開拓，貢獻匪淺。

西部平埔諸族移往埔里盆地之前，早有部分熟番移居噶瑪蘭地方（今宜蘭縣）。岸裡等熟番（時稱流番）之移住噶瑪蘭，始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其時有岸裡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因犯法懼被捕，乃聯合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及馬賽諸社番衆千餘人，越過內山，逃往噶瑪蘭五圍地方，憑其槍多勢強，欲與漳人爭地。惟其缺糧，遂予漳人「助之粟而散其衆」之分化機會，番勢遂弱。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本島西海岸一帶漳泉爆發分類械鬥，波及噶瑪蘭地方，泉粵聯合並約阿里史流番及當地

土著，合攻漳人。泉人敗退，溪北土地除溪州外，悉屬漳人所有，阿里史諸社與潘賢文等遂渡溪移往溪南羅東。
(註三三二) 羅東接近濁水溪，位居溪南地區之中樞要站，地理位置甚為重要，迄今仍為與宜蘭市南北抗衡之重要城鎮。阿里史流番之移居羅東，正為清代噶瑪蘭地方溪南之開拓鋪好準備工作。(註三三三)

綜上所述，本區平埔諸族，自十八世紀接觸漢人，難抵漢文化壓倒性之侵襲，或接受漢化，或被迫他遷另謀生計。大抵平埔族群之漢化，多係時勢所迫，部分出自統治者之政治措施使然，間亦存在土著仰慕漢文化而自動向化者，尤以漢人經濟壓力及其較高文化水準之社會力量的滲透為主要推動力量。平埔族群在接受漢文化之時，漢人不知不覺間似亦受到其反影響，除地名（如大甲、番仔寮）外，臺灣話之「牽手」、「老葱」可能為平埔族語；(註三三四) 臺灣民間宗教中之尪姨似亦與平埔族之女巫有關。(註三五五) 平埔諸族之移徙，一方面顯示漢番勢力推移結果，另一方面其移往埔里盆地與噶瑪蘭地方，成為今南投、宜蘭等地之先拓者，於兩地開發貢獻殊多，可謂本區之開拓於全臺開墾史上之一貢獻。

第四節 官治組織之確立

清廷理臺，目的在防臺；「渡臺禁令」及「封山劃界」政策，即在限制漢人過度之發展。基於治安考慮，官治組織乃有特殊之設計。

一、滿清之消極治臺態度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鄭克塽雖降清，但清廷對明

鄭曾擁有臺灣，甚感威脅。領臺之初，遂令鄭氏部將移居內地，俾便監督。其時臺灣地位未定，一度引起棄留爭議，福建省方多主張「遷其人」、「棄其地」以杜後患，惟靖海將軍施琅因對本島認識較深，以為臺灣絕不可棄，遂上疏力爭，指出「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乃江、浙、閩、粵四省之佐護，……實關四省之要害。……棄之以釀成後患，留之誠永固邊隅。」聖祖乃採其建議，保留本島，并設郡縣。(註三三六)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本島既定，同年四月十四日明詔設置郡縣。同時，取消「申嚴海禁」之令，准人民入海貿易捕魚，(註三三七) 此不惟官方德政，且對臺灣開發亦深具意義。惟施琅基於鞏固海防之理由，以為「展開海禁，固以恤民裕課；尤需審弊立規，以垂永久」，一則深恐內地奸徒與鄭氏餘眾勾結，一則以為聽令人民出海，并非善固邦本之法，故主張必須加以規定限制，凡入臺者需持有官方許可；而對潮、惠州人民，則主張「以通海不法，禁止來臺」。(註三三八) 所謂「入臺之禁」，即限制移民入境，係清廷封禁政策最具體之表現（即「封山禁海」之意；清廷一方面限制大陸移民入臺，一方面限制抵臺者越墾番境），清領之初即開始實施，初期一概禁絕，惟時勢所趨，始予有限度開放。據康熙五十年（一七一）臺灣知府周元文〈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一文，移民入境需在原籍所在地衙門請領護照，其限制包括(1)入籍者須開明抵臺之後所投靠親友姓名、住址，並註明落籍之坊里；(2)探親者須開明所探親友姓名與地址，並開明回籍之限期；(3)經商者須開明落腳之舖戶以及回籍之限期。(註三三九) 雍正年間，更仿照官員和兵丁不許攜

眷之辦法，規定移民不准攜眷（註三四〇），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復規定在臺移民無眷者「逐令過水」（亦即強制執行過海回福建、廣東原籍）。（註三四一）其後清廷對移民來臺政策或緊或鬆，視時代而有所不同，惟清廷一方面限制本籍有家眷者始准入臺，一方又禁止移民攜眷抵臺，其以本籍家屬充當人質之用心，明白可見。二者顯然皆為治安考慮而設定之措施。

清廷消極之治臺態度，在臺灣經營上固屬一大失策；然因經濟之需，大陸人民卻積極移殖，違禁入境之風盛行，此由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之上諭「今臺灣民人俱有家眷，與前定之例不合」（註三四二）足見偷渡之盛行。私渡盛行之因，正如閩督福康安所言：

蓋因臺灣地土膏腴，無業民人紛紛渡海覓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給照，海口查驗放行，難免兵役留難勒索，而私渡則上需與客頭船戶說合，即便登舟載渡，其行亦較官渡為速。（註三四三）

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者〉亦有所陳述。（註三四四）由於偷渡係一冒險行為，私渡者多為不逞之徒，或經由行賄本籍衙門，或行賄入口查驗衙門，一方面造成治安問題，一方面促成防守港口文武官員貪污機會。此外，禁例亦造成一異常社會組合現象，蓋無論公開領照入臺，或偷渡入境者多以男子為衆；加以戍守本島一萬多名「班兵」，與文武官吏包括幕客、跟班在內，皆不許攜眷，其數不下數千。此種異常之人口組成，自然形成異常社會，釀成特殊風氣，成為清代臺灣社會易於動亂之一因。（註三四五）

總之，臺灣雖入清版圖，由於清廷對其曾為亂藪，誠惶

誠恐，加以施琅〈請留臺灣疏〉中所強調者為防臺之重要性，影響所及既深且遠，因之初期治臺政策多僅基於治安考慮，一切措施與主張，皆為消極之防守與封禁而已。爾後，清廷治臺政策，時有更改，消極防守封閉政策亦有弛嚴之別。（註三四六）然終有清一代，直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犯臺，滿清治臺態度，始轉為積極。

二、官治組織

清領臺灣，一開始乃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僅著重防臺，而非著重治臺，因之基於治安考慮，舉凡治臺官制、兵制防戍，皆有相當顧慮與設計。至於官治組織，多隨社會發展而擴充、調整，係時勢使然者。

（一）疆界與沿革

本區東環群山，西臨大海，南北分別以大肚及大安兩溪與今彰化縣、苗栗縣為界，在地理上自成一地理區域。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入清版圖，翌年設臺灣府隸福建，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由於清廷留臺，本無積極之意，凡百措施皆採消極政策，只求維持現狀，因而僅將臺灣劃為一府，不惟置內山及山番地帶於化外；（註三四七）三縣所轄，除首縣臺灣縣境較狹窄外，皆過於廣大。據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高拱乾《臺灣府志》疆界載：

諸羅縣治，在臺灣府地一百五十里。東至大龜佛山二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新港與臺灣縣交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雞籠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

（註三四八）

其時，縣邑雖設治於諸羅山（今嘉義市），縣署仍駐佳里興（今臺南縣佳里鎮），（註三四九）文治教化尚未及半線（今彰化）一帶，影響所及「半線以北至雞籠七、八百里，悉荒棄之。」（註三五〇）

按北路諸羅縣轄區，從今臺南市與臺南縣交界之曾文溪（時稱新港溪）起，迄北轉東，直至今宜蘭縣全境為止，延袤四百多臺里之狹長地帶，依華里計算，約等於千里大縣，範圍之大包括今嘉義、雲林、南投、彰化、臺中、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宜蘭等縣與臺南縣之一半，外加臺中、臺北、基隆三市。如此遼闊地區，以一縣之人員、經費以及知縣之威望、職權、顯然不足應付。隨拓墾之推進，人民聚集日衆，統治力過於薄弱結果，不僅胥吏與地方勢豪得以任意殘民以逞，民間不當活動亦少受干涉，地方官早已慮及此一現象，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諸羅知縣嘗言：「委千里之邊境於一營九百四十之官兵，一知縣典史巡檢之耳目，使山海之險弛而無備，將候羊亡而始補牢乎！」（註三五二）因而建議設縣，（註三五二）惜未經疆吏等正式向清廷提出。及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發起首次漢人抗清活動，未及一日，全臺俱陷。事平後，福建浙江總督滿保乃提出「臺灣三縣相距遼闊，又隔重洋；防汛額兵，不免單薄，伏請添兵丁」之議。（註三五三）曾跟隨總兵藍廷珍征剿朱亂之幕僚藍鼎元，亦以北路遼闊，治理維艱，實有增設縣治之必要（註三五四）。藍氏對於地方利病甚爲用心，加以對中部地區開拓情況了解甚深，故積極謀劃半線設縣之事。在其不厭其煩之陳述及建議之下，（註三五五）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始爲首任巡臺御史吳達禮及黃叔瓚所採納而上奏清廷，增設行

政機構。（註三五六）清廷遂割虎尾溪以北至雞籠後山止，乃「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註三五七）蓋取「顯彰王化」之佳稱也。設置之初，以衙署未建，尙附治於諸羅，及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始奉文歸治。知縣外，九年（一七三一）設典史一員「隨堂司捕獄事務」，并於鹿仔港置巡檢一員「稽查地方并查船隻」；本區以其人口日衆，治安複雜，亦設貓霧揀巡檢一員以稽查地方（貓霧揀巡檢在犁頭店街）。（註三五八）乾隆三十二年（一七七六）閩浙總督蘇昌以「臺灣社番戶口衆多，應特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番社設立理番同知一員」乃設理番同知於鹿仔港「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同知管理。」（註三五九）

彰化設縣同時，并設淡水同知，共城治理「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以「彰化縣距大甲溪一百五、六十里，溪北更爲遼遠；一切錢糧命盜等項悉赴縣，殊屬不便」，割大甲以北刑名錢穀，歸淡水同知就近管轄，於竹塹地方（今新竹）設署。（註三六〇）并設竹塹巡檢一員，稽查地方并司獄務；又設八里坌巡檢一員，稽查淡水一帶地方。（註三六一）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鹿港巡檢移駐大甲，改爲大甲巡檢（在大甲土堡內）（註三六二）（表五）六。總括上述，本區初隸諸羅縣，雍正元年（一七二二）彰化縣、淡水廳成立，本區以大甲溪爲界，溪以南屬彰化縣轄，溪以北屬淡水廳治，此後本區行政區劃，直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始有所調整。（表五）七。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本區并以「形勢居中，控馭南北」之扼要地區，設首縣曰臺灣縣。翌年（一八八九）并將首府臺灣府移駐彰化縣東北二十里大墩橋仔圖地方（今臺中市）。（註三六三）

表五／六 彰化縣、淡水廳衙署所在地

衙署名稱	設置年代	所在地	備註
彰化縣署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	半線城東偏	
典史署	雍正九年（一七三二）	半線城西偏	
貓霧揀巡檢司署	雍正九年（一七三二）	犁頭店街	
淡水廳署	雍正九年（一七三二）	竹塹城	
竹塹巡檢司署	雍正九年（一七三二）	竹塹	
理番廳署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六）	鹿仔港栗倉南	
大甲巡檢司署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大甲土堡	該巡檢本駐彰化之鹿港，名鹿港巡檢，於嘉慶二十一年奉文移駐大甲，改名大甲巡檢。

資料來源：(1)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職官一（文職），官制，頁三七一至三七二。
(2)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官制，頁九七至九八。
(3)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解署，頁五二。
(4)《臺灣府與圖纂要》，衙署，頁五三至五四。

表五／七 大安大肚兩溪間之行政區域沿革表

時期	明清	滿清
荷蘭時期；顏鄭時期（公元一六〇〇年以前）	東都	大肚社、水裡社、沙轆社、牛罵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雙寮社、日南社、蔴薯舊社、岸裡社、貓霧揀社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	東都	天興縣
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	東寧	天興州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四八）	臺灣府	諸羅縣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	臺灣府	彰化縣（大甲溪以南地區）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臺灣府	彰化縣（大甲溪以北地區）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臺灣府	新竹縣（大甲溪以北地區） 苗栗縣（大甲溪以南地區）

如上所述，清廷留臺基於治安考慮，本無積極經營之意，統治之初僅將臺灣劃為一府三縣，本區時屬諸羅縣轄區，文治教化所不及，係化外之區。隨拓墾之推進，移民日衆，時勢所趨，而有設縣置廳之舉。易言之，本區初屬諸羅縣轄，經彰化縣、淡水廳之轄治，而獨立成一縣，并爲首府所在，本區之由草萊未闢而成控制南北之要區，於此可見。

(二) 廳及縣內部之組織

清代廳、縣衙門，均由官員、胥吏及差役三者所組成。官員分正印官與佐雜官：(1)正印官係廳縣長官，即同知、通判或知縣，負責行政及司法一切事務，直接與人民接觸，爲一般所謂之親民官或父母官。(2)佐雜官又分佐貳官（如縣丞）、首領官（如典史）、雜職（如巡檢）等三類；佐貳官分擔徵糧、捕盜或水利特定事務，其衙門或與印官同城，或分防管內要地；首領官與印官同城，以捕盜爲其任務，而兼司獄；雜職之主要者爲巡檢，分防要地，以捕盜爲其任務。（註三六四）此等佐雜官并無定數，悉視轄境大小，事功繁簡而定。其職位係補佐印官，并非與印官分權，尤其裁判係印官之專權，佐雜官不能汲詞辦案。（註三六五）佐雜官另設衙門，其衙門內亦設若干差役以供差遣。

除官員以外，廳或縣亦設胥吏以辦理文牘。胥吏分科房，各治其科房之事；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再視實際需要，另設其他科房，如承發房等，衙內又設差役（分衙役、地保以供驅使）。又印官不熟悉實際吏務，且因胥吏差役爲土著，不能予以信任，故延聘幕友爲顧問，或代其

治理。(註三六六)

以上所述為清代廳、縣內部組織。本區初屬諸羅縣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止，以大甲溪為界，溪南屬彰化縣轄區，溪北為淡水廳所轄，廳、縣內部組織，亦沿清制。其職官之設，始於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包括知縣一員、縣丞一員、同知二員、典史一員、巡檢三員。至於胥吏及差役之編制及員額，地方志記之欠詳，難以進一步詳述。

第五節 官軍之進駐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施琅在其〈請留臺灣疏〉中謂「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註三六七）翌年（一六八五）四月，據福建料理錢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鎮疏言，乃議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廳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

（註三六八）爾後乃成定制。（註三六九）惟直至康熙末年，仍未有專駐本區之兵丁。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朱一貴反清事起，全臺郡縣皆失。事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伏請添兵，但未獲准。直至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官方政令漸及中部地區。隨文治機構之擴張，武備措施始有跟進，遂有北路營駐劄半線（彰化）之舉。惟北路地方遼闊，半線上下延袤千餘里，僅以一營防守，仍嫌不足。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大甲西社番變起，由於臺灣西部兵力薄弱，無法應

付，必待閩浙總督郝玉麟徵集臺灣道、臺灣鎮總兵以及福建陸路提督、巡臺御史等將弁之助始平息。由於文治消極，兵備廢弛，係番變要因。（請參閱第五章第二節漢番接觸與衝突）。亂後，福建總督郝玉麟乃奏請整頓臺灣營伍，請改臺灣總兵官為掛印總兵，以資鎮壓。（註三七〇）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郝氏又疏請於柳樹浦莊口（今霧峰鄉）建置營盤，安兵一百名，撥貓霧揀（今臺中市南屯）兵五十名，彰化汛兵五十名駐防移貓霧揀都司駐彰化，另於彰化汛派把總一員，中營調千總一員往貓霧揀防守，改南、北投汛（均在今南投縣境）歸中營轄屬；其原設外委一員、兵二十名，撤防虎尾溪塘（在今雲林縣），另調中營分防蓬山（在今大甲鎮）千總一員、兵八十名，移駐南、北投汛。又另撥右營把總一員、兵八十五名駐蓬山。（註三七二）至此，本區始有防禦地方之兵丁駐紮。

乾隆中葉以降，械鬥時起，末年終於引發林爽文之役，兵力耗損甚巨，事後乃有大學士福康安之奏請〈臺灣添設戍兵〉，其奏曰：

彰化縣城請添兵一百八十六名，並於八卦山新立卡處添設外委一員、兵四十名。大里杙添設外委一員、兵五十名，……牛罵頭設額外外委一員，兵二十名。大甲溪添設外委一員、兵二十五名，歸蓬山汛把總兼管。（註三七三）

清廷准之。爾後隨同民變、械鬥多起之慮，屢有增戍之舉，另一方面因熟番助官平亂有功，而有屯丁之設（參閱本章第三節）。茲列本區班兵防戍沿革如表五（八）。

表五／八 大安大肚兩溪間班兵防戍配置情形

地區	時間	備註
貓霧揀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前	千總一員、兵二百一十五名
柳樹浦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把總一員、兵一百名
蓬山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把總一員、兵一百名；兼巡牛罵、沙轆、大肚等處
水里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外委一員、兵二十名
大里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同上
大甲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二百名
大安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兵七十四名
四張犁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外委一員、兵三十名
大墩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外委一員、兵四十名
葫蘆墩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千總一員、兵八十五名
大肚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外委一名、兵一十五名
沙轆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兵五名
牛罵頭汛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把總一員、兵二十名
大甲塘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以後	外委一員、兵二十五名
	同上	又稱窩鰲頭汛

資料來源：(1)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水陸營制，頁六九至七五。
(2)《臺灣府與圖纂要》，彰化縣與圖冊，營制，頁二四一至二四二；淡水廳與圖冊，營制，頁二九〇至二九一。
(3)《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五，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六〇五至六〇六。

依上表可見二現象，其一，防汛所在多在沿海與沿溪地帶。蓋溪海沿岸開發較早，地理位置較重要；而大里汛與柳樹浦汛之設，則與民變、番變有關。其二，臺中盆地北面廣闊地

區僅設一葫蘆墩汛，似與沿山地區已有屯弁之設防有關。

本區之防戍兵丁，皆為上府兵，其來源包括福寧鎮中營外委、右營兵、福州協右軍兵、建寧鎮右營兵、長福營左軍兵、桐山營兵、楓嶺營兵、海壇鎮右營兵等，皆由閩粵各營抽調而來。(註三七三)按清廷惟恐以臺人為兵，尾大不掉，規定「駐劄之兵，不可令臺灣人頂補，俱將內地人頂補。」(註三七四)而對駐臺兵丁亦不放心，故所選營兵，一方面規定三年為滿，以防久任生變；一方面規定「由內地各營選年力精壯，有身家者撥往換班。」(註三七五)此意在於以內地妻眷為人質。至於將領，亦來自內地，並規定三年一換，以防將兵一氣，尾大不掉。總之，清廷防臺，本以治安為考慮，因而駐防兵力設計亦依此原則。此種將弁兵丁，無論水陸皆由對岸抽派而來，均三年更替，故稱「班兵」。

班兵意在防止兵將一氣，尾大不掉。但由於兵丁任期短，將弁不時更調，一則造成兵將不相識，一則并使將弁不易盡心地方防務。閩浙總督趙慎畛即指出此一現象。(註三七六)兵丁任期短，平時既難約束，戰時亦難盡心，蓋「總俟派期一屆即爾言歸，不能得有視國事如家事」(註三七七)臺灣營務廢弛情形，至道光年間已病入膏肓。據《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載姚瑩奏〈臺灣營務亟宜整頓摺〉言：

臺灣一鎮設班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到臺即住宿倡家，以聚賭為事；攬載違禁貨物，欺虐平民。官若查拏，輒鼓噪欲變；甚至械鬥殺人，不服地方官申理、不聽本管官鈐束；違禁犯法，無所不為。……又有身列行伍，不事訓練；每操演時，本地別有習武匪徒，專為受雇

替代，設有奸宄滋事，即依附爲其凶黨。（註三七八）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林彥士〈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亦指出其腐化情形。（註三七九）乾隆末年以降，本區戍防兵丁較前增加，似足以表示地方控制力量較強，惟乾嘉以來，尤其道咸年間，械鬥事件不斷，或與營務廢弛有關。（註三八〇）

第六章 結 語

有關漢人移居臺灣之年代，歷來從事臺灣史研究者頗有爭議。（註三八二）或溯自隋唐，甚而至於秦漢。無論如何，漢人在臺真正奠定其勢力，則始於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入臺之後。（註三八三）其時漢人勢力尚未過半線（今彰化），本區由於番亂，明鄭時代曾派軍屯駐大肚、大甲兩地，在此之前，本區係草萊未闢之化外番界。清領以後，經漢人胼手胝足，草萊始闢。

清廷理臺，目的在防臺，並無積極經營之意。因此，本區拓墾係以民間力量爲主。本區位居本島中部，遠離荷鄭在南部臺灣之政經重心，加以清領前本區水陸交通不便，罕見漢人足跡。清領後，移民潮陸續抵達。尤其康熙四十年（一七七五）以後，漢人不斷進入中部開墾，隨拓墾工作的進展，本區水陸交通狀況，皆較往昔發達，民間墾殖活動也日趨繁盛。移民以閩粵兩籍爲主，或由西海岸經鹿仔港（今鹿港鎮）、塗葛嶼（今龍井鄉）及大安港（今大安鄉）登陸，或由南部地區經彰化平原越大肚溪進入本區。大致言，海岸平原以地利之便，得風氣之先，移民較早登陸，其中河口港及沿河易於取水的濱河（溪）地帶，每爲移民首拓之地。大肚

臺地西側，由於斷層崖地形的影響，順此斷層線湧出豐富泉水，亦爲移民首先選擇建立聚落之處。然而同爲臺地區，后里臺地缺乏水源，多旱田，開墾稍晚。臺中盆地雖受阻於大肚山以東，由於土壤肥沃，易於開發成良田，早在康熙年間即有移民入墾。乾隆年間，盆地、海岸及臺地區，大抵完成開拓。至於近山丘陵地帶，因受地形之限制，且地處內山邊區，備受山區先住民侵擾，開墾活動進展困難，多爲平原、盆地拓墾之餘餘，或分類械鬥所促成，墾成年代最晚。惟大肚溪上游，由於地理位置近彰化平原，雖逼處內山，雍正初年已有移民入墾。質言之，本區之移墾活動，起自海岸平原，止於山地地帶，若就整體區域開發言，墾殖帶之延伸並無一定次序可言，開墾工作的展開，不見得由南向北，或由北向南。各地開墾活動之展開先後，深受自然與人文條件的影響。由於清廷海禁政策之影響，抵臺拓荒者，多赤手空拳；加上海岸、盆地與近山丘陵區，各地自然與人文景觀不同，移民爲適應當地環境的個別差異性，墾殖型態有所不同。若以大肚丘陵一線爲分水嶺，以西海岸平原屬於零星較無組織的個別墾殖；以東臺中盆地及近山丘陵地帶開墾較具規模，近山丘陵地區並需具備防衛力量，因而多有「隘制」之組織，以保護移民安全。而各種墾殖型態，不僅影響土地所有權制，社會結構亦建立於其農業經濟基礎之上。早期移民社會，官府力量未能有效控制，社會上多呈弱肉強食之現象，墾首既爲墾務規劃者，兼具維持社會秩序之治安責任，係當時社會之領導人物。以上如第三、四章所論者。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所產生之大變動，如水稻耕作之普及、人口激增、土地所有權制複雜化與社會階層化，皆與水資

源之開發有關。蓋本島地形、氣候之限制，旱土需水源潤澤企甚，水利開發遂成爲農墾之重要條件。由於水利灌溉設施之增添，促使蔗園粗耕轉爲以水田爲主之精耕農作，係本島農業發展史上之一大改變，故經濟學者稱此轉變過程爲臺灣農業史上首次「農業革命」。水利設施一方面促成稻作普及；一方面使土地價值提高，影響土地所有權制變化，即所有權呈質的分割。由於水利設施係農業增產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水源關係人群間之合作與衝突，兩者相併發生，導致社會結構轉變。漢人社會結構之形成，除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尤受清廷理臺態度及特殊墾殖型態之影響；加上清廷實施海禁，大族大姓無法移徙，入墾本區漢人，爲謀生存，乃依環境條件，或以祖籍，或以方言結合在一起。移民多係閩粵兩籍，氣類相異，加以社會風氣浮動，衝突時起，每因利益之爭，引致群架。分類現象或以地方廟宇信仰與宗族組織出現，顯示漢人已將此地作爲其永久故鄉，至遲十九世紀末期之前，本土化社會已漸形成。關於上述地方廟宇以及宗族組織，本文并未詳加析論，留待以後更進一步之探討。

漢人入墾之前，本區已有若干先住民居此，平埔族群分佈於西部平原區，高山族（指泰雅族）散居丘陵山地。十八世紀以降，隨墾務之推進，漢番生存競爭益烈，衝突時起。而漢番勢力推移，土著難抵漢文化侵襲，番衆或漢化，或被迫他遷。前者以岸裡社番爲成功例子，其與漢人合作開拓土地，以及助官平亂，屢建功勞，可謂清代臺灣漢番及官番關係中之佳例。其遷徙，多數往埔里盆地，少數移居噶瑪蘭地方（今宜蘭），成爲今南投、宜蘭之墾荒先拓者。探討漢番勢力之消長，應從漢番雙方人口比例加以說明較具體，惟資

料所限，本文第五章并未作如此觀察與剖析，甚感遺憾。

漢人進入本區開拓後，土著荒地漸開發成爲良田，初爲民間力量之侵入，繼爲官方力量之滲入，於本區設官駐兵，至是本區漢人已躍居壓倒性之優勢地位。

具體地說，本區開發之特色，約有以下幾端：

(1) 就官番合作言：岸裡社番之與官合作，助官平亂，成爲本島開拓史上之一佳例，甚不同於官番敵對、衝突者。

(2) 一般以爲水資源之開發，係在拓墾漸成之時，蓋水利設施，一方面需龐大資本，一方面需勞力、技術。本區由於移墾者多係有計畫且大規模之拓墾，尤其大肚山以東平原、近山地區之開發，開墾組織皆具規模。故本區水利設施幾與開拓工作齊頭並進，顯示移入者皆爲有計劃之開拓。

(3) 漢番由於生存競爭，衝突時起。惟其間亦有合作關係產生，「割地換水」係臺灣開拓史之一方式，本區尤具特色，以雍正年間，臺中盆地張達京與岸裡諸番之合作築圳爲最佳模式。

(4) 漢番勢力推移結果，大體而言番勢較弱，除漢化以求生存，亦有他遷，以避漢人之侵襲者。本區平埔族群於嘉道年間遷徙至南投、宜蘭兩地，成爲該地之先拓者，於其墾拓深具貢獻，可謂本區開發史於全臺歷史發展之一貢獻所在。同時本區之開發亦爲促成臺灣中部土著大遷徙之關鍵性因素。

以上似已審視出本區開發之若干特色，然有待探討之問題尚多，諸如前揭此區漢人社會形成後，宗教信仰、家族結構、文教發展、暴力衝突，以及中部地區土著大遷徙與漢化現象等諸多問題，皆爲今後探討此一地區之重要課題，有待筆者更進一步之探究。

※本文主要在筆者舊作〈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五）一文之基礎上發展而成。其中或為章節之調整、文詞之修飾、資料之增補，或為論點之修正，如第三章關於閩粵移民分佈狀態，形成「泉海、漳中、粵山」之成因；土地開發次序及推進先後原因……等再檢視。大體上，本文為作者近年來對閩粵族群關係及對平埔族群研究之綜合心得。

附 註

- 註一：張炎，〈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二一卷一期，一九七〇，頁一九至四四。
- 註二：張世賢，〈清代治臺政策的發展〉，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二二一至三三八。
- 註三：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住民史〉，〈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上）六號，一九〇一，頁一至二四；一卷（下）七號，一九〇一，頁一至二〇；一卷（下）八號，一九〇一，頁一至十二。
- 註四：〈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下）十二號，一九〇一，頁一至十九；二卷二號，一九〇二，頁七五至七八。
- 註五：劉枝萬，〈彰化臺中史話〉，上輯，（未出版）。
- 註六：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範大學歷史學報〉十一期，一九八三，頁四三至九二。
- 註七：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一五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文叢），一九六一，卷一二藝文志，紀，頁四三七。
- 註八：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一四一種，一九六二，卷一封域志，山川，頁九。
- 註九：〈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一八一種，一九六三，彰化縣輿圖冊，山，頁二二九至二三〇。
- 註十：姚瑩，〈東槎紀略〉，臺文叢七種，一九五七，卷三臺北道里記，頁八八。
- 註十一：（1）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盛文社，一九三四；（2）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文獻會），一九五七，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

- 註十二：周鍾瑄，前引書，卷一二雜記志，外記，頁二八七。
- 註十三：（1）林朝榮，前引書，頁二九七；（2）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八云：「寓鰲頭泉，在寓鰲頭街南山麓，湧出，街民資汲，灌田千餘畝；龍目井泉，在龍目井莊，莊民資汲，灌田千畝。」；又頁五六云：「井子陂，在寓鰲頭街口，泉湧山麓，浪浪不竭，灌田甚多。」寓鰲頭街即今清水鎮；龍目井即今龍井鄉，二鎮之開發皆甚早。
- 註十四：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中省文獻會，一九七七，卷一九雜記，頁五一二。
- 註十五：高拱乾，〈臺灣府志〉，臺文叢六五種，一九六〇，卷七風土志，氣候，頁一八九至一九〇。
- 註十六：周璽，前引書，卷一風域志，氣候，頁三〇。
- 註十七：沈茂蔭，〈苗栗縣志〉，臺文叢一五九種，一九六二，卷七風俗考，頁一一七。
- 註十八：（1）〈臺中縣政概況〉，豐原臺中縣政府，一九五一，頁六；（2）杉目妙光，前引書，頁四九至五二；（3）臺灣鄉土研究會，〈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一九三四，頁一九至二六。
- 註十九：同註十七，頁一七至一八。
- 註二十：（1）杉目妙光，前引書，頁三二至四二；（2）林朝榮、周瑞燦編，〈臺灣地質〉，臺中省文獻會，一九七四，頁五。
- 註二十一：同註十，頁八九。
- 註二十二：（1）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文叢四種，一九五七，卷二赤嵌筆談，武備，頁三一載：「僞鄭在臺，民人往來至半線而止。自歸版圖後，淡水等處亦從無人跡。……沙轆、牛罵二社，則為境外。」可見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之前，本區甚少漢民活動其間；（2）又郁永河，〈裨海紀遊〉，臺文叢四四種，一九五九，卷中，頁二二載：「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郁氏所指竹塹地方，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臨時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神戶株式會社金子印刷所，一九一〇，一卷（上），頁七七，意指大甲溪以北至雞籠（今基隆）地區。而郁氏所著之書，完成於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可見流移之衆至少已分佈本區境內。

註二十三：大陸移民移居臺灣約始於明末，自一六二四至一六四四年，二十年間移居者達二萬五千家之多，多數分佈於今臺南地方與基隆地方，中部地方為數極少。參見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住民史〉，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上）六號，一九〇一，頁二。

註二十四：〈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冊，道里，頁二四九至二五〇。

註二十五：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頁一二三。

註二十六：姚瑩，前引書，卷一埔里社紀略，頁三三。

註二十七：蔣師範，〈臺游日記〉，臺文叢六種，一九五七，卷三，頁一〇三至一〇四。

註二十八：陳培桂，〈淡水廳志〉，臺文叢一七二種，一九六三，卷三志二建置志，橋渡，頁七一。

註二十九：王顯榮，〈大安港史話〉，地方文物研究專輯，臺中臺中縣立大甲國民中學，一九七七，頁一。

註三十：(1)高拱乾，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扼塞，頁五一；(2)王顯榮，前引書，頁四言：「海翁似指鐵砧山屹立海隅而言」。

註三十一：陳培桂，前引書，卷二志一封域志，山川，頁一三云：「鐵砧山，一名銀錠山，自大甲視之不高。然欲泊船大安，既見鐵砧，半日方到。」據此記載，鐵砧山似當日航行之一指標，大安港係航海船舶之碇泊重鎮。

註三十二：王顯榮，前引書，頁八。

註三十三：〈明清史料〉，戊編，臺北維新書局，一九七二，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頁一四四右至一四六左。

註三十四：周璽，前引書，卷七兵防志，水師兵制，頁二〇二。

註三十五：臨臺舊慣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文閣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頁一七三〇。

註三十六：〈彰化縣務署管內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七號，一九〇一，頁二四。

註三十七：惟同治年間番仔亦淤塞，參閱丁紹儀，〈東瀛識略〉，臺文叢二種，一九五七，卷五海防，頁五二。

註三十八：張炳南，〈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一九卷一期，一九六八，頁四。

註三十九：〈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一六三至一六九；而梧棲港真正開港及港市發展，似為道光年間之事。參閱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十期，一九八九，頁八至九。

註四十：臺中市役所，〈臺中市史〉，一九三四，頁五七至五八。

註四十一：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時代的文化層〉，見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三五。

註四十二：字驥，〈從生產形態及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二二卷一期，一九七〇，頁一至二。

註四十三：連橫，前引書，卷一開闢紀，頁六。

註四十四：忠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方土俗〉四卷一號，一九三六，頁五八。

註四十五：陳培桂，前引書，卷三志二建置志，番社，頁八六。

註四十六：藍鼎元，〈東征集〉，臺文叢一二種，一九五八，覆呂撫軍論生番書，頁五九至六〇。

註四十七：黃叔瓚，前引書，卷八番俗雜記，頁一六七。

註四十八：郁永河，前引書，卷下，頁三三至三三。

註四十九：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狀貌，頁一五四至一五五。

註五十：鄧傳安，〈龜測彙鈔〉，臺文叢九種，一九五八，臺灣番社紀略，頁一。

註五十一：黃逢昶，〈臺灣生熟番記事〉，臺文叢五一種，一九六〇，〈臺灣驅寇論〉，頁一。

註五十二：〈安平縣雜記〉，住民生活，頁二四。

註五十三：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文叢一〇四種，一九六一，頁六三。

註五十四：黃叔瓚，前引書，卷八番俗雜記，社餉，頁一六四至一六五云：「賸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賸衆商，亦至其地。……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賸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日本之人多用皮以為衣服、包裹及牆壁之飾，歲必需之；紅夷以來，即以鹿皮與販。」

註五十五：滿清領臺後，漢人深入番境與先住民族進行貿易者益衆，因而有專供

資本之「社商」；親自出入番境與番交涉之「社棍」；及在先住民與漢人間居中引介，疏通意思之「番割」（此係私人性質，官設者稱「通事」）等人員出現。

註五十六：鄭傳安，前引書，番俗近古說，頁九。

註五十七：楊英，前引書，《從征實錄》，臺文叢三二種，一九五八，頁一九三。

註五十八：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一六五。

註五十九：郁永河，前引書，卷下，頁三五。

註六十：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十卷九期，一九五五，頁二八八。

註六十一：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頁一二五；北路諸羅番九，頁一三〇。

註六十二：郁永河，前引書，卷下，頁三五；頁四五。

註六十三：(1)關於農作，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文叢九十種，一九六一，頁十二云：「七月成熟，集通社，規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以犧牲酒以祭酒，送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銼，歸則相勞以酒，既陶醴醺，慶豐收焉。」

(2)關於捕鹿，杜臻，前引書，頁六云：「其捕鹿，嘗以多，……伺其群出，乃集衆逐而圍之。」

(3)關於捕魚，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頁一〇四云：「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石跨，番衆持竹竿從上游毆魚，番婦齊起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

註六十四：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一六四云：「番婦耕穫、樵汲，唯捕鹿不與焉。」

註六十五：六十七，前引書，耕田，頁二。

註六十六：同註六十四，頁一六九。

註六十七：陳漢光，《臺灣移民史略》，見林熊祥，《臺灣文化論集「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四，頁四七。

註六十八：(1)同前註；(2)東嘉生著、許華譯，《清代臺灣之土地所有型態》，《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研叢），一九五四，頁一〇〇。

註六十九：黃叔瓚，前引書，卷一赤嵌筆談，原始，頁一至二，引《春明夢餘錄》。

註七十：陳培桂，前引書，卷十五上附錄一，文徵上，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頁三七三云：「佃丁保漳、泉、潮、惠、客民，因貪地寬，可以私墾，故冒險渡臺。」

註七十一：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卷一開闢紀，頁八至二四。

註七十二：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頁三八。

註七十三：同前註，頁三九。

註七十四：(1)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經濟史初集》，頁七七；(2)關於鄭氏時代之拓殖，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一九二八，下卷，頁二七四言：「其拓殖區域，始之以承天府、安平一鎮，而以南北附近的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等二十四里爲中心，漸次向外開展，南至鳳山、恆春，北迄嘉義、雲林、彰化、埔里社、苗栗、新竹、淡水、基隆各地。」

註七十五：《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下）十二號，一九〇一，頁二。

註七十六：《安平縣雜記》，臺文叢五二種，一九五九，住民生活，頁二三。

註七十七：黃叔瓚，前引書，卷四赤嵌筆談，朱逆附略，頁九二。有關粵籍人數較少的原因，學界似未成定論，有待進一步探討。

註七十八：《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頁三。

註七十九：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一九二八，頁四至七。

註八十：本區移民分佈，因生存競爭，幾多變遷，諸如大肚堡沙轆（今沙鹿鎮）、牛罵頭地方（今清水鎮）；藍興堡涼午樹庄、內新庄（以上在今大里鄉）、柳樹溝庄（今霧峰鄉）及貓羅堡阿罩霧庄（今霧峰鄉），原係客家人開拓移居之地，因受漳泉人之蠶食而他遷東勢角（今東勢鎮）。閩粵兩籍之東遷西移，主要係由分類械鬥所引起，重要者有三次：(1)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亂後，原居東勢上堡北庄（今神岡）及牛罵頭地方各庄之客家人，移居南坑庄、葫蘆墩（今豐

原)、東勢角等地。

(2)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械鬥,客家人移居東勢角及苗栗地方。

(3)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兩次械鬥,原居葫蘆墩、南坑庄(今豐原市)、鑲仔坑口(今豐原市)、茄荳角(今潭子鄉)、軍功寮(今臺中市北屯區)等地之泉州人,移住北庄(今神岡鄉)等地方。這些變遷,對本區移民的社會整合產生某種程度之影響。以上參閱《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五四八至五四九;關口隆正,前引文,頁九至十;及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四十一卷二期,一九九〇。

註八十一:關於臺中地方「泉人近海,漳人居中,客人居內」之漢人移民祖籍分佈狀況,參閱洪麗完,前引文,頁六三至九三。

註八十二:丁紹儀,前引書,卷一建置,形勢,頁五。

註八十三:周鍾瑄,前引書,卷三秩官志,劉傳,頁五二。

註八十四:同前註,卷七兵防志,總論,頁一一〇。

註八十五:(1)連橫,前引書,卷二建國記,頁四九云:「永曆二十四年十月沙轆番亂,為駐半線之右武衛劉國軒所平,大肚番悉遷其族於埔里社,國軒追之,至北港溪畔,乃班師歸。」(2)又楊英,前引書,頁一九一云:「援勦後鎮,後衝鎮官兵激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圍。」

註八十六: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十九。

註八十七: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富山房會社,一九一〇,第三臺灣,頁七三。

註八十八:(1)劉良璧,前引書,卷五城池,街市(附),頁九五;(2)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街市,頁九云:「凡有市肆者皆曰『街』」

註八十九:同註八十七。

註九十: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七。

註九十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一二二種,一九六三,頁六一至六二。

註九十二:(1)同註九十,頁五〇;(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班》,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五,第一編,總論,頁

四四;(3)同註八十七。

註九十三:余文儀,前引書,卷一山川,頁二七。

註九十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前引書,頁四三。

註九十五: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番八,頁二二八。

註九十六:同註八十六。

註九十七:同註九十五。

註九十八: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前引書,頁四一。

註九十九:余文儀,前引書,卷二規劃,街市,頁八八。

註一〇〇:同註九十六。

註一〇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六〇一至六〇三。

註一〇二:(1)同註九十九;(2)又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保,頁四八作「萬

鰲頭街」。

註一〇三:同註八十七,頁七一。

註一〇四:(1)同註九十三;(2)《臺灣土地慣行一班》,頁四。

註一〇五:參閱第二章第一節註七,井子陂。

註一〇六: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番九,頁一三三。

註一〇七:同前註,頁一三四。

註一〇八: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二〇至二一。

註一〇九: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六二。

註一一〇:余文儀,前引書,卷二規制志,街市,頁九〇。

註一一一:陳培桂,前引書,卷六志五典禮志,祠祀,頁一五〇。

註一一二:姚瑩,前引書,卷三臺北道里記,頁八八。

註一一三:陳炎正,《神岡鄉志》,臺中縣詩學研究會,一九八二,頁九〇。

註一一四:《臺中史》,豐原臺中縣政府,一九五九,頁一五五至一五七。

註一一五:連橫,前引書,卷三一施楊吳張劉傳,頁九〇三。按雍正年間,張氏著手興築水利,水資源的開發,使今神岡、潭子、大雅、豐原、臺中市南北屯皆蒙其利,開墾工作因而得以推展。

註一一六: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十九至二〇。

註一一七:以大甲溪南葫蘆墩(今豐原)附近為中心,北達溪北,東至東勢角(今東勢)附近,南抵潭仔墘(今潭子)一帶,西以大肚山為界,係拍宰海族分佈之地,包括岸裡社、模子籬社、阿里史社及烏牛欄社

，其中岸裡大社又為清代以來岸裡社群之主力所在，故以其為總名。至於「岸裡」名稱的由來，似為番語舊稱，原指在岸裡山前活動的部落，由於其軍功，漸為官方倚重，乃發展成拍宰海族之通稱。參閱洪麗完〈一個中部Pasen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未發表。

註一一八：周鍾瑄，前引書，卷十二雜記志，災祥，崔符，頁二七九。

註一一九：《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七六七至七六八。

註一二〇：關於阿莫請墾之界址，文獻資料說法各有不同：(1)陳炎正編，《中縣文獻「二」》，豐原臺中縣政府，頁一載：「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又界大山，南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罩霧，西南至棟加頭地，……」；(2)臨臺舊慣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神戶小寺活版所，一九一〇，第一卷上，頁三二〇載：「東至大山，西至沙轆界大山，南至大山大溪，東南至……，西南至棟加頭，……」；(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前引書，頁三七云：「東至大山，西至橫山（大肚山），南抵大姑埔水堀頭（現棟東下堡石碑處），北達大安溪。」筆者以為四至界址應東至大山（葫蘆墩之東觀音山），西抵沙轆界大山，北迄大甲溪，西南至今臺中市南屯一帶，東南至阿罩霧（今霧峰），所持理由如下：其一，岸裡社番之活動範圍，本在大安、大甲兩溪之間（今后里舊社莊為其原居地），歸化後始渡大甲溪，定居溪南葫蘆墩一帶，從此，溪北僅為其狩獵之區，請墾北界當為大甲溪；其二，康熙年間，尚以大甲溪北為化外之區，官方斷無准其請墾之理，故其北界應為大甲溪。參閱周鍾瑄，前引書，卷七兵防志，總論，頁一一〇；其三，今南屯一帶，原為貓霧揀社所在地，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瓚經歷其地，「社番」已他遷，岸裡社於五十五年請墾，極可能南及此地或包括此地，參閱註一三六；其四，今霧峰一帶原為貓羅社根據地岸裡社請墾範圍，似在其社域之北。參閱註一四一。

註一二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二六至二八。

註一二二：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大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未出版，頁三四。

註一二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二三至二六。

註一二四：余文儀，前引書，卷二規制，街市，頁七三。

註一二五：(1)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杉田書店，一九三八，頁一七〇；(2)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六五。

註一二六：張興莊開墾者張國為泉人，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任北路營參將，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陞任福州城守副將，開墾時間應在此時。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臺北文獻》直字五十九、六十期合刊，一九八二，頁二〇二至二〇三。又據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臺灣開闢檔案簡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一九八五，頁一八，張國關墾張興莊應為康熙四十九年（一七〇一）事。

註一二七：連橫，前引書，卷三〇藍廷珍列傳，頁八八二。

註一二八：黃叔瓚，前引書，卷八番俗雜記，番界，頁一六八。

註一二九：《明清史料》，戊編九本，福建巡撫鍾奏摺，頁八二八左。

註一三〇：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七〇。

註一三一：《臺中市史》，頁三二六至三二七。

註一三二：周鍾瑄，前引書，卷十一雜識志，兵燹，頁三六三。

註一三三：《番俗六考》記為「貓霧揀社」或「麻務揀社」；《臺灣府志》記為「貓霧揀社」；《諸羅縣志》為「貓霧揀社」或「麻務揀社」，參閱表五。

註一三四：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四卷一號，頁五五。

註一三五：周鍾瑄，前引書，卷十二雜記志，外記，頁二九一云：「離貓霧揀二里許，有竹園三匝，僞將劉國軒舊寨，云與岸裡內山諸番相拒之地。」

註一三六：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居處，頁二二四。

註一三七：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七十年暑假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一九八一，頁三七載：「犁——漢人移民在臺之拓荒作物為稻，以牛犁為最主要的拓荒工具，於是犁頭的製造業者，隨著需要，大量渡臺，在拓墾地之前鋒，不斷建打鐵店，以打製犁頭，後來以打鐵店為中心形成街肆，演變成農產品及日用品供應的中心。」

註一三八：劉良璧，前引書，卷五城池，街市（附），頁九五。

- 註一三九：《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文叢三〇〇種，頁六〇。
- 註一四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六，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戶部，田賦，開墾，頁四三。
- 註一四一：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八一至八二云：「貓羅社之根據地在今霧峰（時稱阿罩霧）北方二里處。」
- 註一四二：同安厝庄本名大好庄，因由泉州同安人著手拓成，乃改名「同安厝」。
- 註一四三：(1)劉良璧，前引書，卷十九雜記，詳異，頁五一〇；(2)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八二載：「眉加獵社係占今北港溪上游山中。」
- 註一四四：余文儀，前引書，卷二規制，坊里，頁七三。
- 註一四五：連橫，前引書，卷三一施楊吳列傳，頁九〇三。
- 註一四六：安倍明義，前引書，頁一六八；塗城因地近番界，移民乃建土堡為防禦工事，「塗城」因以得名。
- 註一四七：(1)《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卷一上，頁一六一至一六二；(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一〇六九至一〇七一。
- 註一四八：《臺灣府與圖纂要》，彰化縣與圖冊，坊里，頁二二七。
- 註一四九：安倍明義，前引書，頁一七三至一七四載：「乾隆四十年粵潮州府大埔人曾安榮、何福興、巫良基，率族渡來，大事開拓。同其時，粵人劉啓東亦溯大甲溪準備開拓東勢角一帶，首先建石岡仔庄。」
- 註一五〇：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六五。
- 註一五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七九五至七九六。
- 註一五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前引書，頁三六。
- 註一五三：黃叔璥，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頁一二八。
- 註一五四：(1)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六六載：「(乾隆)五十二年形成匠寮庄」；(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八二至八三云：「乾隆五十一年曾安榮、巫良基、何福興，招佃墾南片庄田。」
- 註一五五：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六六。
- 註一五六：同註一五二。
- 註一五七：陳炎正編，《中縣文獻「二」》，頁六〇至六一。
- 註一五八：同註一五五。
- 註一五九：丁紹儀，前引書，卷四屯隘，頁四八。
- 註一六〇：洪敏麟，前引書，頁二四四云：「股即墾首台股向官方領得某地域荒埔地之墾照，共同出資，廣招墾丁，從事開墾，墾成後地名常以「股」為名，意共由幾股合力開墾而成之地，如今霧峰鄉六股林口、九股等地皆是。」
- 註一六一：汪大淵，《島夷志略》，臺文叢一一九種，一九六二，澎湖附錄，頁七五云：「島分三十有六，……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屋居之。……(元)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
- 註一六二：周璽，前引書，卷六田賦志，田賦，頁一六二云：「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亦即鄭氏諭告中所三令五申「不許混圈」之「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參閱楊英，《從征實錄》，臺文叢三二種，一九五八，頁一八九至一九〇。
- 註一六三：同前註。
- 註一六四：《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三〇。至其賦率已不可考，日人東嘉生則以為或許是免稅。參閱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一九四四，頁五三。
- 註一六五：引自《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四八至二四九。
- 註一六六：《戶部則例》云：「臺灣奸民，私贖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于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問擬，田仍歸番。」引自《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四三。
- 註一六七：連橫，前引書，卷三經營紀，頁七二。
- 註一六八：藍鼎元，《鹿洲文集》，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見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臺文叢一七種，一九五九，卷一，頁六一至六三。
- 註一六九：《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八四種，一九六〇，田賦，雍正四年御史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頁一五八。
- 註一七〇：引自《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四八至二四九。
- 註一七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八至九。
- 註一七二：(1)臨臺舊調查會編，《清國行政法》，株式會社金子印刷所，一九〇，卷二，頁三六四。

(2)《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一八四載：「初年止能開荒，次年始可治年，三年方望收穫，其間猶有旱潦之不齊，故須待民力寬裕之後照例起科。」

(3)《戶部則例》，卷八，云：「各省報墾田地，水田六年墾科，旱田十年墾科。」此為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以來之成例，此後依各地情況，略有變動。引自《清國行政法》，卷二，頁三六四。

註一七三：關於此類墾照，以《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收錄較全，頁一至十四。

註一七四：業主之明確名稱，發生於明朝以後，契書中「永為己業」、「永為世業」、「給照為業」等明白確指對田土私人權利之承認，亦明清以降之事，參閱《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四三。

註一七五：(1)《戶部則例》，卷七，云：「承墾後，或實在墾不成熟，仍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引自《清國行政法》，卷二，頁三四九。

(2)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四一，云：「（乾隆十八年）因壯丁消亡，或因土地瘠薄，墾不成熟，乃至將墾成的田園轉由他人墾耕，亦需另立契約，以表接續之權。」引自《清國行政法》，頁三四九。

註一七六：富田芳郎，《臺灣聚落之研究》，見《臺灣文化論叢》，臺北清水書店，一九四三，一輯，頁一五八至一六四。

註一七七：藍鼎元，《鹿洲文集》，論臺中時事書，見丁曰健，前引書，卷一，頁三九。

註一七八：《臺灣私法》，一卷上，頁四〇六至四〇八云：「水堀頭庄內之官莊田，係乾隆十一年間（一七四六），攤建白沙書院時，由張振萬戶下張達京捐獻土名阿河巴庄下則田一段充為資金。後因書院資金充足，乃將此資金貸放人民，用以開墾荒埔，約定墾成之後每年徵收一定租額。開墾者為該地方東生王生楚，為張氏姻戚，藉張氏捐獻學租地之便，借利租金從事開墾。爾後十八年間書院學租頗難維持，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知縣胡邦翰發出諭告，編入官庄，而由縣負擔學租，此其官莊田之起源，後來佃戶屢經變動。」

註一七九：《欽定大清會典》，卷一六六，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頁四三。

註一八〇：關於林秀俊以通事身份開拓土地的相關事宜，參閱尹章義，前引文，頁一八七至一九九。

註一八一：同前註。

註一八二：同註一七九，頁一一三。

註一八三：《欽定大清會典》，卷一五七，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戶部，戶口，丁銀攤徵，頁三七。

註一八四：高拱乾，前引書，卷五賦役志，頁一一五。

註一八五：引自余文儀，前引書，卷四，頁二四一。

註一八六：高拱乾，前引書，卷十藝文志，公移，頁二五〇。

註一八七：《清國行政法》，頁三六二至三六三。

註一八八：《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四四七。

註一八九：《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五三至三五四、頁三五七。

註一九〇：黃叔璥，前引書，卷八番俗雜記，頁一六五。

註一九一：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臺灣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補分府出示曉諭說：「仰陸成安佃劉耀宗等，暨該處各庄佃戶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墾種後墾新貓等社，……埔地，務需照契管界，案甲配租，認向該屯租等完納。其船底窩、湖鴨潭、鄉壯寮窩等處，均係毗連契業之內，各佃戶發，務須遵照契據，案契各管各業，不得任意混行侵占，亦不得藉端抗納。」引自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一九〇四，頁一四七。

註一九二：伊能嘉矩，《臺灣に於ける民蕃の土地の競争》，《臺灣慣習記事》，四卷八號，一九〇四，頁一至五。

註一九三：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見曹永和、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一輯，頁一九七至一九八。

註一九四：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報》四期，一九八〇，頁五五。

註一九五：《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二十七輯，一九八〇，大理寺卿梁文科奏請清查臺灣隱漏之田地摺，頁七一至七二。

註一九六：《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七。

註一九七：同上，頁一七七；頁二九四。

註一九八：張勝彥，前引文，頁五九。

註一九九：此係由墾戶所立之契字，參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六一至六二。

註二〇〇：《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三四七至三四八。

註二〇一：同註一九〇。

註二〇二：(1)《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五二云：「清代向土著社所徵得之稅，謂之社餉。」

(2)又《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五輯，一九七九，雍正八年福建臺灣道劉蕃長《奏報臺灣地稅徵收事摺》，頁八三五云：「土番不知稼穡，就地埔鹿，而偽鄭按社地寬狹，派銀之多寡名曰社餉，自入我朝版圖，內地民人漸次來臺，自土番租地耕種，年貼社餉給番輸官。」

註二〇三：周鍾瑄，前引書，卷六賦役志，頁九五至九六。

註二〇四：《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一〇至十二。

註二〇五：王益滔將臺灣租佃制度之變遷分成三階段：

(1)一六八四至一七九五年之間，即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開墾最盛，故墾佃制度最普遍。

(2)一七九六至一八七五年之間，即嘉慶至光緒初年為大租戶逐漸衰落，小租戶漸次抬頭之期，亦即大小租極盛時期。

(3)此後直至日據（一八二六至一九四五）時期，為前資本主義時代。參閱《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四，頁五三。

註二〇六：關於墾佃關係發生轉變之原因，歷來已有多位學者從事研究，如：

(1)張勝彥，前引文，頁五八至七〇。

(2)王益滔，前引書，頁十九。

(3)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一九八〇，頁二二八。

(4)東嘉生，《清代臺灣土地之所有型態》，《臺灣經濟史初集》，頁九九至一〇〇。

(5)此外《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六八至二六九；頁二七〇至二七二亦有所論述。各家論點有所不同，大抵不出社會經濟環境與墾佃間關係本身之演變等因素。

註二〇七：臺灣之租賦，最初係繳穀。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糧課，頁十三云：「內地之田論畝，臺灣則論甲，……內地之賦，有銀、有米、

有麥、有折色、有本色；臺灣則止納粟，且有本色，而無折色。」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以後，改為納銀之制，穀每石折算六八番銀二元。參閱東嘉生，前引文，頁九三。

註二〇八：中國之土地分割所有權，以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最為盛行。關於閩粵「一田三主」之土地分割型態，福建稱田皮、田骨；田皮、田根；皮田、骨田；大租、小租。參閱片岡芝子，《福建の一田兩主制について》，《歷史學研究》，二九四期，一九六四，頁四二。

註二〇九：引自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頁十。

註二一〇：陳秋坤，《臺灣土地之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曹永和、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一輯，頁一七三：「雖然臺灣不斷有新的田園開闢出來，但雍正以後，新闢田園面積的增加速度已趕不上人口膨脹的速度了。」

註二一一：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復刊》，九卷十期，一九〇八，頁二三。

註二一二：《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二三〇至二三一。關於此類契字以上書記錄最多。

註二一三：同前註，頁六六〇至六六一。

註二一四：同註二一二，頁一五四。

註二一五：墾即砂礫之意，原指田主施勞力費用於荒蕪地方，使之成為田園，故欲交付他人現耕時，乃收取賠償勞費之代價，因稱「墾地銀」。參閱《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五八一。

註二一六：結定租又名「定額租」、「硬租」、「死租」、「鐵租」或「確定租」，蓋不以歲之豐歉確定所徵租額。由於埔地給墾之初，難以確定收穫之多寡，加以佃戶開墾灌溉之工本租額難估，多數採抽的分收方式，即大小租業主間依收穫之一定比率分配；又稱「軟租」、「生租」、「活租」。至開墾告成，田園已熟，抽的租之額，難以確定，佃戶可能藉歉歲隱瞞收穫，常引起大小租戶間之糾紛。因而全臺多採定額租，以往昔前三年抽的租額之平均數為定額之率。自採取定額硬租時起，墾戶不再關心收成，所關心者租稅而已，漸次與土地失去直接關係。參閱《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一四至三一六。

註二二七：《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一五六；頁三三〇至三三一。

註二二八：陳其南，前引書，頁五六；頁五八。

註二二九：(1)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農家經濟——特以一田三主的慣行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六三號七期，一九五四，頁一至二；(2)片岡芝子，前引文，頁四二至四九，皆以爲「江南一田兩主制乃是地主層分化的結果，或者是基於納稅原因，即所謂包攬包納，或者典押的結果。」

註二三〇：陳培桂，前引書，卷四志三賦役志，頁八七至八八。

註三三一：同前註，卷十五附錄一文徵，婁雲（淡水廳同知），禁約八條，頁三九〇云：「禁各佃戶應納大租、小租，依限完納，不得拖欠。違者投訴總董莊正副，查明著令清還，如再不遵，即稟官追究。仍不得因其欠租，私自擄搶，致滋事端。如因兩造控爭租數，無從完納者，將租穀赴廳倉暫貯，聽候審斷。不得因其互爭，藉詞侵吞。違者唯總董人是問。」

註三三二：引自《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五〇至五一。

註三三三：《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二七五至二七六。

註三三四：《臺灣通志》，資料二，施九緞案，臺文叢一三〇種，一九六二，頁八七八至八七九。

註三三五：《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二〇云：「所謂『減四留六』即承認小租戶爲業主，並扣除應繳大租之四成作爲貼補納賦之用；大租戶已無納供任務，故僅取六成。」

註三三六：周鍾瑄，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三四。

註三三七：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四。

註三三八：同前註，頁五五云：「又有地勢卑下，源系四出，瀦而聚之，任以桔槔，資爲灌溉，名曰涸陂，小旱亦藉其利，久旱則涸者。」

註三三九：《潭子鄉土誌》，臺中縣潭子鄉農會，一九五九，頁二九。

註三四〇：張振萬獨資修建下埤時，每年尙需貼平埔族社租穀五百二十石，且因「六社衆番因耕種無車、牛、食穀、器具」，張氏需再付三千二百番銀。參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二六至二八。

註三三一：陳文達，《鳳山縣志》，臺文叢一二四種，一九六一，卷之二規制志，水利，頁二九云：「按舊志，邑治田土，乏水源，淋雨則溢，旱則

涸，故相度地勢之下者，築堤瀦水，或截流，均名陂。」

註三三二：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五。

註三三三：《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頁二〇。

註三四四：《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文叢一五〇種，一九六二，埤圳，頁一三三二。

註三四五：《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頁四九至五〇。

註三四六：《臺灣私法》，一卷下，頁一三七至一三八。

註三四七：同前註，頁一三三。

註三四八：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五五。

註三四九：其中合股管業依其股份所有部份處理，如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館業戶之一秦廷鑑（即秦登鑑）因無工本修築大埤水圳，立「杜賣盡根字」，轉讓其圳權。參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頁一二五四。

註三四〇：同註三三六，頁一二二。

註三四一：同註三三六，頁一七九至一八二云：「埤圳管理者稱陂長、圳長，又稱總理、甲首、包首、包頭、埤匠、圳匠、顧埤。埤圳主若自任管理埤圳者，埤圳主即指陂長、圳長。若佃埤圳，通常特別置一管理者，係選自灌溉田園之業主，並經官許可就任；或由官選出管理（稱管辦人、辦理圳務人），其職責在掌理水利分配，調解爭水糾紛，指揮並監督圳務，巡視埤圳等。」

註三四二：雖然直接享有引水利益者爲田園佃人，而引水增進田園收穫，影響佃人對業主所納租額之多寡，故原則上田園業主需負擔水租義務。惟依業佃契約關係時，多由佃人支付或業佃彼此依比例分擔，或佃人付水租穀，業主付田底穀。以上參閱註三三七，頁一六九至一七〇。

註三四三：同註三三六，頁一六一至一六四。

註三四四：同註三三六，頁一六六至一六九。

註三四五：同註三三六，頁一七二。

註三四六：同註三三四，頁一一一六。

註三四七：《臺灣中部碑文集》，臺文叢一五一種，一九六二，頁七二至七四。

- 註二四八：《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二三，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六五。
- 註二四九：王崧興，前引文，頁一至九。
- 註二五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一〇五種，一九六一，卷四賦役，土田，頁一四三。
- 註二五一：《明清史料》，戊編，二本，頁一〇七。
- 註二五二：高拱乾，前引書，卷十藝文志，公移，禁傷插蔗並力種田示，頁二五〇至二五一。
- 註二五三：同註二四九。
- 註二五四：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亞紀書房，一九六三，頁五〇〇至五〇五。
- 註二五五：同註二四八。
- 註二五六：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頁十九，未出版。
- 註二五七：森田明，前引文，頁五一。
- 註二五八：R. H. Myers, Some Reflections on Taiwan Economic Hist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History the Province of Taiwan, Asilomar California, Sept. 1972, p.p. 24-29.
- 註二五九：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銀季刊》七卷四期，頁八六至八九。
- 註二六〇：參閱註二五八。
- 註二六一：陳其南，前引書，頁五四。
- 註二六二：王崧興，前引文，頁五。
- 註二六三：高島利三郎，《臺中廳理番史》，一九一三，頁一〇〇。
- 註二六四：周璽，前引書，卷二規制志，社（附），頁五一云：「生番、熟番所居之處統名曰社。」
- 註二六五：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十一。
- 註二六六：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頁一二七至一二八。
- 註二六七：鄭傳安，前引書，臺灣番志紀略，頁一。
- 註二六八：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一七三；黃叔瓚，前引書，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八，頁一二九。
- 註二六九：關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岸裡諸社歸化、移居前的可能活動地點有三：即大安溪北鯉魚潭一帶、大安溪上游卓蘭臺地及大甲溪上游東勢山地，三者尤以鯉魚潭的可能性為大。參閱洪麗完〈一個中部Pasien聚落的形成與發展——以大社村為例〉第三節的討論。
- 註二七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輯，一九七二，乾隆十七年福建臺灣總兵官陳林每奏報巡察臺灣北路情形摺，頁六九九至七〇〇。
- 註二七一：張耀錡，前引書，頁一。
- 註二七二：周鍾瑄上滿總制書，引自黃叔瓚，前引書，卷八番俗雜記，社餉，頁一七五。
- 註二七三：丁曰健，前引書，卷一鹿洲文集，藍鼎元，平臺紀略總論，頁二。
- 註二七四：周璽，前引書，卷十一雜識志，兵燹，頁三六二。
- 註二七五：《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二十輯，一九七九，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九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覺羅柏修奏報臺灣業已寧謐情形摺，頁七五〇至七五一。
- 註二七六：同前註，十九輯，一九七九，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趙國麟奏報臺灣大甲西社凶番集眾鬥事摺，頁三五六。
- 註二七七：同前註，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官兵攻剿大甲西社凶番摺，頁三五二。
- 註二七八：同註二七六，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福建總督劉世明奏報剿捕彰化大甲西社凶番摺，頁四三五。
- 註二七九：同註二七六，雍正十年一月十四日巡視臺灣給事中希德慎奏報官方進剿大甲西社熟番事摺，頁三〇八。
- 註二八〇：同註二七三，頁一。
- 註二八一：同註二七五，雍正十年六月十一日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剿捕臺灣聚眾不法凶番摺，頁六四至六五。
- 註二八二：《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三，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五。
- 註二八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二一輯，一九七九，雍正十一年福建總督郝玉麟奏陳臺地客民請准撫管摺，頁三五五至三五六。

註二八四：周璽，前引書，卷八人物志，義民，頁二六一至二六二。

註二八五：同註二七五，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報蕩平臺灣北路凶番摺，頁六六〇至六六一。

註二八六：同註二七五，雍正十年十月二十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報臺灣北路凶番敗遁情形摺，頁六五二。

註二八七：同註二七五，雍正十年九月十八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報剿捕臺灣南大肚社凶番摺，頁五四九至五五一。

註二八八：《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〇一，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六四。

註二八九：周鍾瑄，前引書，卷七兵防志，頁二一。

註二九〇：《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頁四七三至四七四。

註二九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七五，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刑部，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一六九。

註二九二：(1)《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頁二七；(2)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六，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頁四三。

註二九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輯，一九八二，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福建臺灣總兵官陳林每奏報查汛彰化凶番焚殺兵民起釁根由及焚殺情形摺，頁八四七至八四八。

註二九四：陳秋坤，前引書，頁一〇〇至一〇一。

註二九五：同註二九三，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五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報台郡生番戕殺兵民並查辦情形摺，頁三二八至三二九。

註二九六：陳培桂，前引書，卷十五下，附錄二，柯培元「熟番歌」，頁四三七。

註二九七：郁永河，前引書，卷下，頁三六至三七。

註二九八：周鍾瑄，前引書，卷十一藝文志，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頁二五一至二五二。

註二九九：同前註。

註三〇〇：廖漢臣，《岸裡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八卷二期，一九五七，頁一。

註三〇一：周鍾瑄，前引書，卷八風俗志，番俗，雜俗，頁一六三。

註三〇二：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一七。

註三〇三：丁紹儀，前引書，卷三學校，頁二九。

註三〇四：茲引敦仔所授之照牌如后：



引自劉枝萬，《臺中彰化史話》上卷

註三〇五：引自劉良璧，前引書，卷六風俗，土番風俗（附），頁二一八。

註三〇六：同註三〇三。

註三〇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五八九。

註三〇八：史密爾辦番地議，引自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二〇五。

註三〇九：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五三至六五七；頁六五九。

註三一〇：(1)吳子光，《吳子光全書》，下卷，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一九七九，一肚皮集，卷下之十八，序，番族。(2)又《安平縣雜記》，四社番風俗人情，頁五六云：「至清乾隆間招撫歸化，其時政府委用官員係潘、金、劉三姓之官，入山招撫，凡在其時就撫之各社生番出山化熟者，如是潘官所招，一概隨同姓潘；金官所撫，一盡姓金；劉官所撫，一盡姓劉。」

註三一：《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屯丁議置奏議，頁三六六至三七

二。

註三一二：陳炎正，〈岸裏社史話〉，〈臺灣風物〉，三十一卷一期，一九八一

，頁五七。

註三一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五，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戶部田賦，屯田，頁四二至四三。

註三一四：番人因租贖、或典賣田地而有番租，此因土地為其先居地。而養贖埔地則為官給番人之地，多由熟番自耕，或給墾收取漢人租賦，亦番租之一起源。在官給養贖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餘甲中，五千零六十九甲與一般番田同，皆免納賦稅；其餘二百二十三甲召墾成熟者，需按例賦課，充為屯務公用之補充費。養贖埔地最初不准典賣，屯番具業主身份，惟漢棍霸佔，奸佃抗租剝削結果，日久番人漸失業主實權。以上參閱〈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七七至三八〇。

註三一五：引自陳炎正，〈岸裏社史話〉，頁五七。此外，屬於本區番社、屯番之養贖地，尚有四百一十三甲，分散於水底寮、大姑婆、馬陵埔、黃泥塘、四方林及淮仔埔等地，參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頁三八九至三九二。

註三一六：屯租性質為官租，兼充熟番社之餉銀及屯務公費用，採銀納制，設置之初一石銀一元，租率分六等：

種類	等級
田	一
10	22
6	18
5	14
4	12
3	10
2	6

以上參閱〈臺灣私法〉，一卷上，頁三九四。

註三一七：周璽，前引書，卷七，兵防志，屯政，頁二二五云：「其初官為經理，乾隆五十七年改令屯弁自收發給。嘉慶十九年仍歸官收發給，相沿至今，幾於有名無實；而屯政日就廢弛，……」按屯租最初設佃首負責徵收，後納入官中。

註三一八：六十七，前引書，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頁七三。

註三一九：(1)陳培桂，前引書，卷四志三賦役志，戶口番丁，頁九一；(2)〈大清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四，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六。

註三二〇：以上參閱洪麗完〈一個中部Paseh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一文第四節之相關論述。至於筆者所見敦仔神主推測應為乾隆年間敦仔去世時之物，同治十年潘家改信基督教後廢棄不用。

註三二一：劉良璧，前引書，卷六風俗，土番風俗(附)，頁一一八；關於岸裏社所說Paseh話，大體上，日據中期潘姓尚能說部分語言，戰後，尤其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Paseh語幾乎完全消失。參閱林英津，〈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臺灣風物〉三九卷一期，一九八九，註一，頁一八一。

註三二二：宋文薰、劉枝萬，〈貓霧揀番社曲〉，〈臺灣專刊〉三卷一期，一九五二，頁六至七。茲將其中較重要之片段歌詞錄於後：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要珍惜；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

你們忘掉番語，那裡記得上番人
……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

註三二三：〈安平縣雜記〉，調查四社番一切俗尚情形詳底，頁五七。

註三二四：李亦園，前引文，頁二八六至二八九。

註三二五：姚瑩，前引書，卷一埔里社紀略，頁三二至三三。

註三二六：同前註，頁三四至三五。

註三二七：周璽，前引書，卷十二藝文志，鄧傳安水沙連紀程，頁四四。

註三二八：關於熟番承管給美蘭社埔地情形，由道光年間所訂契字「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契字第一號」、「合同約字承管埔地第二號」及「望安招墾永耕永第三號」足為說明。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番聚落(其一)〉，〈南方土俗〉一卷二號，一九三一，頁十四至十九。

註三二九：同註三二七。

註三三〇：引自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刊(六)〉，南投文獻會，一九五八，頁九一。

註三三一：姚瑩，前引書，卷三噶瑪蘭入籍，頁七五至七六。

註三三二：同前註，卷三噶瑪蘭原始，頁七一。

註三三三：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頁一〇五。

註三三四：連溫卿(1)〈牽手考〉，〈民俗臺灣〉三卷十一號，頁二至三。(2)〈老葱に就て〉，〈民俗臺灣〉二卷六號，頁三〇至三一。

註三三五：A. Wirth，〈臺灣之歷史〉，見〈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研叢五四種，一九五七，頁七三。

註三三六：(1)高拱乾，前引書，卷十藝文志，奏議，施琅請留臺灣疏，頁二二一至二三四。(2)又郁永河，前引書，卷下，頁三一云：「議者謂：『海外丸泥，不足為中國加廣；裸體文身之番，不足與共守；日費天府金錢於無益，不若徙其人而空其地』。不知我棄之，人必取之；我能徙之，彼不難移民以實之。噫！計亦疏矣！」一般人之見解，於此可見。關於臺灣棄留之爭議，施琅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八月十三日入臺灣，到次年四月十四日始定議，前後約遷延八月之久，反對力量之大與對臺灣所持可有可無之態度，可見一般。(3)〈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一五，引自〈清聖祖實錄選輯〉，頁一三二云：「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差往福建料理糧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督疏言：『臺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長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三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從之。」

註三三七：按清初鄭氏據臺，為孤立對方，清廷採堅壁清野之政策，遷界并禁止人民出海。參閱蒲廉一著、賴永祥譯，〈清初遷界令考〉，〈臺灣文獻〉六卷四期，一九五五，頁一〇九至一二三。

註三三八：余文儀，前引書，卷二十藝文(一)，論開海禁疏，頁七一六至七二七。

註三三九：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六六種，一九六〇，卷十藝文志，公移，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頁三二五至三二六。

註三四〇：〈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六一，引自〈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戶部議覆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廢止民人入臺不許攜眷之禁，頁十九云：「舊例：閩、粵人民往臺墾種者，所有妻眷，一概不許攜帶；止許隻身在臺，而全家仍在本籍。」可見早於雍正五年已有禁止人民攜眷之事，惟其始行之年，已無可考。

註三四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七五，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刑部

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一六八云：「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

註三四二：〈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九，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四七四。

註三四三：〈明清史料〉，戊編，三本，閩督福康安奏摺，頁一四〇左。

註三四四：姚瑩，前引書，卷四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頁一一一。

註三四五：張英，〈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三卷一期，一九七〇，頁二七至二八。

註三四六：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始末〉（上）、（下），〈臺灣文獻〉十五卷三期，一九六四，頁一至二〇；十五卷四期，一九六四，頁四十至六十。

註三四七：郁永河，前引書，卷中，頁十一云：「三縣所隸，不過山外沿海平地，其深山為野番，與外不通，外人不能入，無由知其概。」

註三四八：高拱乾，前引書，卷一封域志，疆界，頁七。

註三四九：周鍾瑄，前引書，卷一封域志，建置，頁五云：「置縣後，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北路將營皆在開化里佳興里，離縣治南八十里。四十年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縣治始定。」

註三五〇：丁曰健，前引書，卷二謝金鑾給仔難紀略，頁九五云：「當康熙時，彰化、淡水未曾設官，政令巡防，北至斗六門而止；或至半線，扼要不越諸羅轄內二百餘里之地。自半線以北至於雞籠七八百里，荒棄之，亦委於番。」

註三五二：周鍾瑄，前引書，卷七兵防志，總論，頁一一四。

註三五三：同前註，頁一一二。

註三五四：〈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五，引自〈清聖祖實錄選輯〉，頁一七五。

註三五五：藍鼎元，〈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理書，頁三四。

註三五六：藍鼎元議請設縣之論，又見於〈東征集〉，卷三覆制軍臺疆理書，頁三五；卷五論復設營汛書，頁七七；卷五論下加多半線二守備書，頁六六。

註三五七：〈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十，引自〈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元年八月八日，頁三至四。

- 註三五七：同前註，至其疆界，周覽，前引書，卷一封域志，疆域頁五載：「縣東負山，西面海，東西距九十餘里，南北延袤一百二十里。東至平林仔莊七十五里，西至大海二十五里，南至虎尾溪與嘉義縣北交界七十里，北至大甲溪與淡水廳南交界五十里。東不盡內山，西不盡大海。東北至東勢角莊六十餘里。東南至水沙連保六十餘里。西北至大甲溪海岸五十餘里，西南至舊虎尾溪北豐保海岸七十餘里。」
- 註三五八：(1)范咸，前引書，卷三職官，官制，頁九七至九八。(2)《明清史料》，戊編，一本，閩浙總督那揚帖，頁六十左。
- 註三五九：《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七五，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一五。
- 註三六〇：《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〇三，引自《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九年二月七日，頁三六。
- 註三六一：劉良璧，前引書，卷十三職官志，官制，頁三七二。
- 註三六二：陳培桂，前引書，卷八(上)表一職官表，官制，頁二〇三。
- 註三六三：《臺灣地輿全圖》，臺文叢一八五種，一九六三，臺灣府與圖說略，頁三十。
- 註三六四：(1)Tung-Tsu Chii,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Q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九六二，頁八至九。(2)《清史》，二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一九六一，卷一一七，志九二職官志三外官，頁一三九四下。
- 註三六五：(1)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頁二九四；(2)《清國行政法》，一卷下，頁五四。
- 註三六六：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頁六三四。
- 註三六七：高拱乾，前引書，卷十藝文志，奏議，施琅請留臺灣疏，頁三三二。
- 註三六八：《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五，引自《清聖祖實錄選輯》，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頁一三二。
- 註三六九：同前註，卷一二七，康熙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頁一三八云：「福建總督王國安奏請臺灣駐防兵丁，三年之中陸續更換。下部議行。」此班兵正式定制之始。
- 註三七〇：《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輯，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福建總督郝玉麟奏議整頓臺灣營伍事摺，頁七四八至七五一。
- 註三七一：《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三，引自《清高宗實錄選輯》，頁十二。
- 註三七二：同前註，卷一三〇五，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頁六〇五至六〇六。
- 註三七三：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北省文獻會，一九七一，頁八。
- 註三七四：(1)《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五，引自《清聖祖實錄選輯》，康熙六十年十月五日上諭，頁一七五。(2)《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六四，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兵部，職制，千總俸滿，頁一二二云：「若年久拔補漸多，則營弁半屬臺地之人，易滋流弊；殊非杜漸防微之道。」
- 註三七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一四，引自《清會典臺灣事例》，兵部兵籍，各省考拔議准，頁一六一。
- 註三七六：《明清史料》，戊編，十本，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奏移會，頁九三四左至九三五左；頁九三五右至九三七左。
- 註三七七：《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十輯，一九七九，雍正元年三月福建巡撫調雲南巡撫常賁奏請添派駐臺官兵。
- 註三七八：《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二一，引自《清宣宗實錄選輯》，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頁一三二。
- 註三七九：《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文叢二八八種，一九七一，道光十八年林彥士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頁二三。
- 註三八〇：(1)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文叢八七種，一九六〇，官牘，上廖儀卿師書，頁四十云：「日前登岸，即聞郡城兵丁械鬪，自繫於城市殺人如草，……首惡皆漳、泉兩處之人，為戍兵來臺者。百姓幾有煽動與敵之勢，平日受其荼毒，積怨已深，將一發而不可遏。各路匪徒再聞風而集，遂不可問。」(2)《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二八，引自《清仁宗實錄選輯》，頁一六〇云：「至向例派撥班兵，原以漳、泉之兵轉勝他處，用資防禦。但漳人護漳，泉人護泉，每遇械鬪之案，不免心存瞻顧；積習相沿，各分氣類。」
- 註三八一：中村孝志，〈臺灣史概說——近代〉，見賴永祥譯，〈近代臺灣史要〉，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七〇，頁

二至三八。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文章甚多，不擬一一列舉。

註三八二：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二三。

參考書目

一、中文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一至七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一九七六年。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至三二輯，臺北故宮，一九七七至一九八〇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一至一九輯，臺北故宮，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一九七二年再版。

清史，二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一九六一年。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三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文叢），一九五八年。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文叢一六五種，一九六三年。

清世宗實錄選輯，臺文叢一六七種，一九六三年。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一八六種，一九六四年。

清仁宗實錄選輯，臺文叢一七八種，一九六三年。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文叢二八八種，一九七一年。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文叢二二六種，一九六六年。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以下簡稱省文獻會），一九七七年。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一版。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八四種，一九六〇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文叢六五種，一九六〇年。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一〇五種，一九六一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六六種，一九六〇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一二一種，一九六二年。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文叢一〇四種，一九六一年。

林豪，澎湖廳志，臺文叢一六四種，一九六三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文叢一六〇種，一九六三年。

臺東州採訪冊，臺文叢八一種，一九五九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一四一種，一九六二年。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文叢一〇三種，一九六一年。

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一五六種，一九六二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文叢一七二種，一九六三年。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文叢一五九種，一九六二年。

臺灣通志，臺文叢一三〇種，一九六二年。

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臺文叢五種，一九五七年。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臺文叢五一種，一九六〇年。

林豪，東瀛紀事，臺文叢八種，一九五七年。

施琅，靖海紀事，臺文叢十二種，一九五八年。

汪大淵，島夷志略，臺文叢一一九種，一九六一年。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文叢二種，一九五七年。

姚瑩，東槎紀略，臺文叢七種，一九五七年。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文叢九種，一九五八年。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一七種，一九五九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文叢一二種，一九五八年。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文叢一四種，一九五六年。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文叢四四種，一九五九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文叢四種，一九五七年。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文叢八七種，一九六〇年。

安平縣雜記，臺文叢五二種，一九五九年。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文叢六種，一九五七年。

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文叢一八四種，一九六三年。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一五二種，一九六三年。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文叢一五〇種，一九六二年。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文叢一五一種，一九六二年。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文叢九〇種，一九六一年。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一八一種，一九六三年。

夏獻綸編，臺灣地輿全圖，臺文叢四五種，一九六三年。

吳子光，吳子光全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民族所），一九八一年。

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二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研叢），一九五四年。

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研叢三四種，一九五六年。

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研叢五四種，一九五七年。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臺研叢四五種，一九五七年。

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臺研叢七〇種。

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研叢一九四種，一九七〇年。

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研經研室），一九五九年。

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臺銀經研室，一九六四年。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五年六版。
林衡道主編，臺灣使槎錄等九篇，臺中省文獻會，一九六五年。

豐原市志稿(二)，豐原豐原市公所，一九八四年。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一)，豐原臺中縣政府，（無年代）。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民族所，一九七九年。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民族所，一九八一年。

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一卷一、二期另冊，臺北省文獻會，一九五一年。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七〇年暑假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一九八一年。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省文獻會，一九六九年。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一冊地形，臺北省文獻會，一九五七年。

林朝榮、周瑞燦編，臺灣地質，臺中省文獻會，一九七四年。

臺灣地理，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五六年。

蔡志展，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周憲文編，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一九八〇年。

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省文獻會，一九六四年。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以下簡稱聯經），一九七九年。

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衆文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一九八〇年。

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臺北臺灣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再版。

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七〇年。

王曾才主編，臺灣史研討會記錄，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一九七八年。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一九八一年二版。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省文獻會，一九七九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一九七九年。

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北省文獻會，一九七一年。

張榮樓編，臺中縣志稿大事記(一)、(二)，豐原臺中縣文獻委員會，一九六五年。

臺中外史，豐原臺中縣政府，一九五九年。

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臺灣史，臺中省文獻會，一九七九年二版。

林衡道口述、楊鳴博記錄，鯤島探源，臺北青年戰士報，一九八三年。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文獻委員會，一九五八年。

陳炎正，神岡鄉志，豐原臺中縣詩學研究會，一九八二年。

王顯榮，大安港史話，地方文物研究專輯，臺中臺中縣立大

甲國民中學，一九七七年。

臺中縣政府概況，豐原臺中縣政府，一九五一年。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志稿，一九五二年(手稿)。

劉枝萬，彰化臺中史話，上册(無年代，手稿)。

費孝通，鄉土中國，(無年代)。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年(未出版)。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年(未出版)。

郭海鳴，臺灣府時代，臺灣文化論集(一)，一九五四年。

謝東閔，臺灣水利史，臺灣文化論集(二)，一九五四年。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文化論集(一)，一九五四年。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一〇卷九期，一九五五年。

浦廉一著、賴永祥譯，清初の遷界令に就ける(清初遷界令考)，臺灣文獻六卷四期，一九五五年。

廖漢臣，岸裏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八卷二期，一九五七年。

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下），臺灣文獻一五卷三、四期，一九六四年。

張雄潮，清代臺灣民變迭起迅滅的因素，臺灣文獻一五卷四期，一九六四年。

清代中葉的臺灣，臺灣研究研討會第六次集會，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二八期，一九六六年。

清初的臺灣，臺灣研究研討會第五次集會，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二八期，一九六六年。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一九卷一期，一九六八年。

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二一卷一期，一九七〇年。

張炎，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二一卷一期，一九七〇年。

曹永和，鄭氏時代的臺灣墾殖，臺灣經濟史初集，一九七〇年。

東嘉生，清代臺灣之土地所有形態，臺灣經濟史初集，一九七〇年。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二三期，一九七二年。

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二三卷三期，一九七二年。

關於臺灣土著文化的幾個問題，臺灣文獻二四卷一期，一九七三年。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民族所集刊三六期，一九七三年。

王人英，宗族發展與社會變遷——臺灣小新營李姓宗族的個

案研究，民族所集刊三五期，一九七三年。

莊英章，臺灣單系繼嗣群之檢討，思與言二卷一期，一九七三年。

王崧興，濁大計劃的民族學研究，民族所集刊三六期，一九七三年。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民族所集刊三六期，一九七三年。

黃富三，清代的土地問題，食貨月刊復刊四卷三期，一九七四年。

臺灣史的研究與經濟建設，第二十二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記錄，臺灣文獻二五卷四二期，一九七四年。

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二五卷四期，一九七四年。

張炎，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上）、（下），臺灣文獻二六卷二、三期，一九七五年。

洪敏麟，從東大墩街到臺中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二六卷二期，一九七五年。

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二七卷四期，一九七六年。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二卷六期，一九七八年。

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五卷二期，一九七八年。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二卷六期，一九七八年。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一八六〇—一八

七五），食貨月刊復刊九卷四期，一九七九年。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復刊九卷十期，一九八〇年。

莊吉發，清初閩粵人口壓迫與偷渡臺灣，大陸雜誌六十卷一期，一九八〇年。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與政治背景，食貨月刊復刊十卷七期，一九八〇年。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民族所集刊四九期，一九八〇年。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時代的文化層，臺灣史論叢一輯，一九八〇年。

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臺灣史論叢一輯，一九八〇年。

萬仲良，清初遷界與臺灣開發之關係，臺灣文獻三一卷一期，一九八〇年。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臺灣史論叢一輯，一九八〇年。

張世賢，清代治臺政策的發展，臺灣史論叢一輯，一九八〇年。

陳炎正，岸裏社史話，臺灣風物三一卷一期，一九八一年。

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之發展，臺灣文獻三二卷二期，一九八一年。

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報四期，一九八一年。

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一九八一年。

陳蕙芳，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四期，一九八二年。

陳炎正，葫蘆墩與臺中平原之開發，臺灣風物三三卷二期，一九八三年。

廖風德，清代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以噶瑪蘭地區為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一期，一九八三年。

蔡淵聚，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師範大學歷史學報一期，一九八三年。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臺灣文獻三四卷一至四期，一九八三年。

洪麗完，清代臺灣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四一卷二期，一九九〇年。

洪麗完，臺中沙轆社平埔族遺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八期，一九八八年。

洪麗完，一個中部Pasquet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未發表。

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十期，一九八九。

林英津，巴則海語——埔里愛蘭調查報告，臺灣風物三九卷一期，一九九八年。

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臺北文獻直字五十九、六十期合刊，一九八二年。

莊吉發，故宮博物院現藏臺灣開闢檔案簡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一九八五年。

二、日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班一編（總編），

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五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臨時臺灣舊慣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上）、（下），神戶小寺活版所，一九〇一年。

臨時臺灣舊慣會編，臺灣私法一卷（上）、（下）；二卷，樓氏會社金子印刷所，一九一〇年。

臨時臺灣舊慣會編，清國行政法一卷（下）；二卷，株氏會社金子印刷所，一九一〇年。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三臺灣，富山房會社，一九一〇年。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杉田書店，一九三八年。

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盛文社，一九三四年。

臺灣鄉土地理研究會編，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一九三四年。

臺中市編，臺中市史，臺中市役所，一九三四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一九六五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一九〇四年。

高島利三郎，臺中廳理蕃史，一九一四年。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一九二八年。

汪庭遠，現行保甲制度叢書，一九四〇年。

大屯郡產業要覽，一九三二年。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一九四四年。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一八年。

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一九三九年。

內務部水利課編，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灣新聞社，一九三九年。

豐榮水利組合概要，臺中臺灣新聞社，一九三九年。

大甲水利組合概況，清水金村商店，一九三九年。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亞紀書房，一九七四年。

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清水書店，一九四三年。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其二）、（其三），南方土俗一卷二、三號，一九三一年；二卷一號，一九三二年。

奧田或，荷領時代に於ける臺灣農業，臺灣文化論叢一輯，一九四三年。

富田芳郎，臺灣聚落の研究，臺灣文化論叢一輯，一九三四年。

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鼓勵，臺灣經濟史初集，一九五四年。

清水泰次，明代福建の農家經濟——特に一田三主の慣行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六三卷七期，一九五四年。

伊能嘉矩，分類械鬥，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上）一號，一九〇一年。

(下)七號，一九〇一年。

岸裏大社の熟番，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下)一〇號，一九〇一年。

臺中縣調查，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二號，一九〇一年；二卷二號，一九〇三年。

伊能嘉矩，和蘭時代の理蕃(二)，臺灣慣習記事四卷七號，一九〇四年。

伊能嘉矩，臺灣に於ける民蕃の土地的競争，臺灣慣習記事四卷八號，一九〇四年。

片岡芝子，福建の一田兩主制について，歴史學研究二九四期，一九六四年。

伊原弘介，清代臺灣における佃戶制について，靜岡大學教養部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一九七一年。

三、英文

W.G. Goddard, *Formosa*, 臺北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Freedem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ien and Kamngtung*, New York, Humnities Press, 1966。

Pasternak Burton,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作者簡介

洪麗完：臺灣省彰化縣人，生於一九五九年。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曾任教東海、逢甲大學。現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重要著作有〈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等文。

— 臺 灣 文 獻 —